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配售及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東英 ORIENTAL
PATRON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以退回，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439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現時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 (亦以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身份) 於定價日 (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 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 (亦以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身份) 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倘獨家牽頭經辦人 (亦以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身份)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香港時間) (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 (亦以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身份) 所協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除非另作公佈 (如下文所述)，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申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6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於本公司同意下，獨家牽頭經辦人 (亦以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身份) 可於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最高發售價調低。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刊載於英文虎報 (英文)、香港經濟日報 (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s-pack.com。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的理由」項下所載列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牽頭經辦人 (亦以包銷商之身份)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牽頭經辦人 (亦以包銷商之身份)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 (及不擬構成) 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禁止，故管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述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公佈。

(附註1)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附註3)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或前後

公佈：-

(i) 發售價；

(ii) 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 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及

(iv)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將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hs-pack.com 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

透過多種渠道(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的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內可供查閱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就全部獲接納(倘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公开发售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附註4及6)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公开发售申請寄發／領取
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發售股份的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5及6)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3)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倘因任何理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身份)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4) 根據公开发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退款支票。所有退款將以支票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可能會為進行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則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兌現延遲或失效。
- (5)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i) 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依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若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盡快發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 (6)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自行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代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文件（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領取彼等的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填寫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填寫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無異。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上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段。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

目 錄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0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4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59
中國監管框架	79
歷史及發展	91
業務	1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79
主要股東	187

目 錄

	頁次
股本	188
財務資料	19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6
包銷	238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24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務請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閱讀。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其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不同詞彙之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兩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包括向中國客戶提供不同大小、形狀及設計的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多種不同產品包裝。根據中商情報網的報告，就營業額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江西省紙張及紙板容器產品製造業排名第七，佔市場份額約3.2%，因此，本集團為江西省最大的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之一。就紙製包裝產品數量而言，江西省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紙製包裝產品市場約2.1%。紙製包裝產品的好處為輕身及可回收程度高。

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按不同的印刷技術可分為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種產品的營業額、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柔印紙箱	92,421	69.5%	138,184	71.3%	197,086	70.2%	112,278	70.1%	139,235	63.8%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40,577	30.5%	55,749	28.7%	83,467	29.8%	47,866	29.9%	78,881	36.2%
– 石頭紙紙箱	-	-	-	-	-	-	-	-	45	0.0%
	<u>132,998</u>	<u>100%</u>	<u>193,933</u>	<u>100%</u>	<u>280,553</u>	<u>100%</u>	<u>160,144</u>	<u>100%</u>	<u>218,161</u>	<u>100%</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按產品劃分					
已售數量 (千平方米)					
柔印紙箱	33,498	50,058	73,518	41,713	54,793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10,922	14,579	23,898	13,313	23,231
– 石頭紙紙箱	–	–	–	–	6
合計	<u>44,420</u>	<u>64,637</u>	<u>97,416</u>	<u>55,026</u>	<u>78,030</u>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柔印紙箱	2.76	2.76	2.68	2.69	2.54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3.72	3.82	3.49	3.60	3.40
– 石頭紙紙箱	–	–	–	–	7.50
整體加權平均值	<u>2.99</u>	<u>3.00</u>	<u>2.88</u>	<u>2.91</u>	<u>2.80</u>

本集團的客戶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所有客戶均為主要來自江西省不同行業的製造商，而少數位於中國其他地區。大部分客戶為消費類產品製造商。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產品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按客戶產品分類劃分的收入										
食品及飲料	56,600	42.6%	75,413	38.9%	127,730	45.5%	65,137	40.7%	104,881	48.1%
玻璃及陶瓷	23,168	17.4%	35,660	18.4%	48,197	17.2%	28,470	17.8%	36,746	16.8%
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	17,266	13.0%	25,494	13.1%	29,220	10.4%	18,963	11.8%	24,231	11.1%
竹製品	14,697	11.1%	24,378	12.6%	27,262	9.7%	17,067	10.7%	17,152	7.9%
其他產品 (附註)	21,267	15.9%	32,988	17.0%	48,144	17.2%	30,507	19.0%	35,151	16.1%
	<u>132,998</u>	<u>100%</u>	<u>193,933</u>	<u>100%</u>	<u>280,553</u>	<u>100%</u>	<u>160,144</u>	<u>100%</u>	<u>218,161</u>	<u>100%</u>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積累超過 100 名客戶，主要為中國食品及飲料製造商及其他消費產品製造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 54,400,000 元、人民幣 69,500,000 元、人民幣 111,200,000 元及人民幣 76,700,000 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40.9%、35.8%、39.7% 及 35.2%。而於相應期間，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 18,600,000 元、人民幣 21,900,000 元、人民幣 35,200,000 元及人民幣 21,100,000 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 14.0%、11.3%、12.6% 及 9.7%。本集團就紙製包裝產品銷售與主要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但此等協議不包括對本集團任何客戶實施最低購買義務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當時原材料的價格及經濟環境、預期生產成本、預期利潤率及類似產品競爭對手所提供的價格以成本加成基準為產品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可管理原料庫存於約兩個星期至一個月內保持僅可足夠水平及可於短時間內(不超過七天)確保生產所需原材料，故此本集團可將部分生產成本的增加轉至客戶。因此，本集團可調整產品售價以反映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本集團生產廠房及設施

本集團自有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西省奉新縣，總地盤面積約為 66,140 平方米。本集團生產廠房包括八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 17,534 平方米。本集團已取得所有此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目前擁有七條生產線，其中一條用作生產紙製包裝產品所自用的瓦楞紙板，其中三條用作生產柔印紙箱及三條用作生產柯式印刷紙箱。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柔印紙箱、柯式印刷紙箱及瓦楞紙板生產設施的估計最大生產能力及利用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估計產能 概約百萬 平方米 (附註1)	實際產出 概約百萬 平方米	平均 使用率 %
	估計產能 概約百萬 平方米 (附註1)	實際產出 概約百萬 平方米	平均 使用率 %	估計產能 概約百萬 平方米 (附註1)	實際產出 概約百萬 平方米	平均 使用率 %	估計產能 概約百萬 平方米 (附註1)	實際產出 概約百萬 平方米	平均 使用率 %			
柔印紙箱	59.2	33.7	56.9	81.8	50.1	61.2	81.8	73.4	89.7	54.5	54.6	100.2
												(附註3)
柯式印刷紙箱	20.3	10.9	53.7	28.5	14.7	51.6	28.5	24.0	84.2	19.0	23.2	122.1
												(附註3)
瓦楞紙板 (附註4)	37.0	24.7	66.8	37.0	26.8	72.4	37.0	41.5	112.2	24.7	28.0	113.4
									(附註3)			(附註3)
總計	116.5	69.3	59.5	147.3	91.6	62.2	147.3	138.9	94.3	98.2	105.8	107.7
												(附註3)

附註：

- (1) 估計產能乃根據每台機器每小時總產出(以每天16小時計)及每年345個工作日計算，僅供說明之用，原因為本集團包裝產品的生產於中國法定假期停產。
- (2) 平均使用率乃透過以該年／期之實際年／期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而得出。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生產設施逾時運作，因此使用率超過100%。
- (4) 瓦楞紙板僅供自用作為生產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的原材料，並不售予第三方。

概 要

考慮到(i)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達致最高；(ii)本集團計劃開發石頭紙包裝產品因而對石頭紙板的需求將相應增加；及(iii)其中一條新生產線可生產瓦楞紙板及石頭紙板從而可更靈活設計本集團生產計劃，故董事認為設置新生產線實屬必要，以支持日後業務發展。本集團計劃在奉新廠房新生產大樓增設一條新生產線生產瓦楞紙板、兩條生產柯式印刷紙箱及一條生產柔印紙箱。下表載列本集團四條新生產線完全投產時的估計年度產能：

	估計年度產能 概約百萬平方米
柔印紙箱	46.5 (附註1)
柯式印刷紙箱	28.3 (附註2)
瓦楞紙板	55.5 (附註3)
總計	<u>130.3</u>

附註：

1. 生產柔印紙箱的新生產線生產柔印紙箱的估計年度產能將約為46,500,000平方米。因此，本集團柔印紙箱的總年度產能將由約81,800,000平方米增至約128,300,000平方米。
2. 兩條生產柯式印刷紙箱的新生產線生產柯式印刷紙箱的估計年度產能將合共約28,300,000平方米。因此，本集團柯式印刷紙箱的總年度產能將由約28,500,000平方米增至約56,800,000平方米。
3. 生產瓦楞紙板的新生產線生產瓦楞紙板的估計年度產能將約為55,500,000平方米。因此，本集團瓦楞紙板的總年度產能將由約37,000,000平方米增至約92,500,000平方米。

原材料及供應商

生產紙製包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原紙及瓦楞紙板。瓦楞紙板由本集團生產或於市場上採購。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原紙及瓦楞紙板佔本集團總採購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紙	51,192	51.0	56,583	38.7	81,185	39.0	47,849	41.1	46,616	31.8
瓦楞紙板	42,801	42.6	80,513	55.0	113,674	54.6	60,581	52.1	89,325	60.8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9,700,000元、人民幣121,700,000元、人民幣174,500,000元及人民幣118,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約79.4%、83.1%、83.8%及81.0%。本集團就原材料與主要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但此等協議不包括對本集團實施最低購買義務的規定。

為避免堆積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月訂購原材料，並維持原材料存貨於足夠約兩星期至一個月生產所用水平，而本集團認為此為安全庫存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於採購原材料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並未遇到任何原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就本集團的採購及庫存控制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主要原材料及控制存貨」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紙價格波動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原紙價格上漲或下跌5%、10%及15%對稅前利潤的假定影響。

	原紙價格變動引致的稅前利潤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60	5,119	7,67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29	5,658	8,4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59	8,119	12,1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2,331	4,662	6,992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瓦楞紙板價格波動的敏感性分析，闡明瓦楞紙板價格上漲或下跌5%、10%及15%對稅前利潤的假定影響。

	瓦楞紙板價格變動引致的稅前利潤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40	4,280	6,4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26	8,051	12,07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84	11,367	17,0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4,466	8,932	13,399

研究及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購武漢大學於兩項有關石頭紙生產及生產方法發明專利的全部權益，該等專利由武漢大學與本集團共同開發。本集團亦在中國申請註冊主要應用於石頭紙包裝產品生產的11項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兩項實用新型專利及7項設計專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與北京印刷學院(「北京印刷學院」)就包裝及印刷範疇的技術研發簽訂總協議，以升級及改造本集團現有生產線。因此，本集團已成功註冊15項實用新型專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段。應用上述專利及專門技巧，本集團已開發出智能化資源節約型紙箱生產系統，以提升瓦楞紙板的生產線的效率。

概 要

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本集團重視使用配備先進科技的機器，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設立七條生產線作出重大投資。資本開支金額包括就新生產設施增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改善設備及機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 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5,093	827	19,960	8,815

本集團已於奉新廠房展開興建新大樓，估計總建築面積約15,490平方米，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落成。新大樓將用作容納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結前奉新廠房新增的四條生產線，其中一條用作生產瓦楞紙板、一條用作生產柔印紙箱及兩條用作生產柯式印刷紙箱，而四條新生產線均可用於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

就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新大樓的預計建築成本為約人民幣45,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6,000,00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及餘額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設立四條新生產線的估計預算約人民幣59,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4,800,000元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而餘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標題為「業務－生產－擴充計劃」一段。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乃主要由於：(i) 多元化及堅實的客戶基礎，而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鄰近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的生產廠房；(ii) 本集團生產紙製包裝材料的先進技術專門知識、機械及設備；(iii) 本集團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對環境負責的做法；(iv)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成本控制及／或度身訂造包裝及印刷解決方案的能力；(v) 本集團的優秀管理團隊；及(vi) 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的良好商業信譽。

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以拓展本集團業務，並為股東創造價值：(i) 專注於精確印刷紙製包裝產品；(ii) 擴充奉新廠房的產能；及 (iii) 開發石頭紙及石頭紙包裝產品。石頭紙(主要由礦物粉末(碳酸鈣／石灰石)混合高密度聚乙烯粘合劑做成)因擁有多種特點令其可替代傳統紙張，其中包括高度防水、防油、防蟲及防碎，以及耐撕裂及耐熱程度較高。鑑於其特點，本集團計劃使用石頭紙作生產包裝高端產品的精緻包裝產品。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其成立發展至目前營運規模的各個里程碑：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成立鴻聖。
二零零六年三月	開始生產瓦楞紙板以作自用並將本集團紙製包裝產品推出市場。
二零零八年二月	生產4色柔印紙箱的生產線開始營運。
二零零九年六月	柯式印刷紙箱的生產線展開營運。
二零一零年六月	開始研發石頭紙，並與武漢大學合作開發新石頭紙包裝產品。
二零一一年三月	與北京印刷學院合作改良本集團當時生產瓦楞紙板的生產線。
二零一二年十月	完成開發智能化資源節約型紙箱生產系統並藉此獲省級補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測試石頭紙印刷技術。
二零一三年五月	試產石頭紙包裝產品。
二零一三年八月	商業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載於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2,998	193,933	280,553	160,144	218,161
毛利	24,178	36,487	59,262	32,221	49,589
除稅前溢利	14,665	22,445	39,388	19,401	31,779
年度／期間溢利	12,879	19,593	34,222	16,673	22,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879	19,593	34,222	16,673	22,808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9,249	36,526	52,884	72,441
流動資產	49,214	71,842	101,143	132,396
流動負債	47,989	48,297	59,729	87,724
流動資產淨值	1,225	23,545	41,414	44,6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74	60,071	94,298	117,113
資產淨值	23,515	43,694	78,013	117,113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資本負債比率	106.1%	71.8%	40.1%	12.8%
股本回報率	54.8%	44.8%	43.9%	19.5%*
總資產回報率	14.6%	18.1%	22.2%	11.1%*
流動比率	1.03	1.49	1.69	1.51
速動比率	0.86	1.24	1.43	1.43
毛利率	18.2%	18.8%	21.1%	22.7%*

* 財務比率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盈利計算。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毛利及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銷量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經濟規模令直接勞動成本及每單位銷售的生產成本持續減少。

由於營運利潤所產生資金增加，本集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整體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略為下降，部分歸因於存貨水平因於二零一三年的安全存貨水平由先前兩星期至一個月變更至兩星期而下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亦錄得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溢利整體增加導致權益總額激增，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借貸保持在人民幣15,0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權益總額持續錄得增加，股本回報率下跌，主要由於溢利改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回報率特別低主要因為二零一三年八月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資本化。由於生產設施平均使用率持續增加，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有所增加。

稅務優惠及稅務減免

根據奉新工業園區鼓勵扶持投資企業的實施辦法(試行)以及由奉新縣人民政府實施的相關政策，以鼓勵及支持位於江西奉新工業區的企業，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鴻聖就增值稅、土地使用稅及企業所得稅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該等稅務優惠為退回(i)增值稅的20%；(ii)全部土地使用稅；及(iii)企業所得稅的40%，由地方政府以政府補貼方式發出。有效期自鴻聖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日期起為期十年，據董事確認，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到期，其後將不會重續。

根據江西省奉新縣稅務局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作出的批准(於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統一後依然生效)，正處於過渡階段，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鴻聖於法定稅率25%項下企業所得稅享有50%稅項減免(即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2.5%)，於相關期間減免的總額分別為數約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然而，上述稅務優惠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的稅務負債將因此自二零一三年起增加，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往績記錄期間後財務表現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仍然由紙製包裝產品推動。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記錄，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九月的營業額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37,900,000元及約23.5%。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生產設施使用率、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售價並無重大變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石頭紙包裝產品的商業生產，由於銷售仍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石頭紙包裝產品的需求暫時並不龐大。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石頭紙包裝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毛利率分別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約28.3%。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重大營運發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其中包括)(i)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及(ii)本集團設立四條新生產線及建設新生產大樓資本開支的折舊費所影響。上述上市開支的性質為非即期。本公司將予承擔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0,500,000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其中約人民幣8,600,000元直接來自向公眾發行新股份，並計入為自權益扣除，餘下估計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約人民幣7,800,000元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扣除。

此外，由於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設立四條新生產線及一幢新生產大樓，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關增設新生產線及建設新生產大樓的資本開支將分別於有關生產線及生產大樓投入使用後估計使用年期10年及20年內折舊。根據四條新生產線及本集團的一幢新生產大樓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展開營運日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資本開支額外折舊費用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325,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報告期末)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除本集團將予支付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500,000元及分別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之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約人民幣7,800,000元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中國紙品包裝業的風險；(iii)有關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iv)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的風險；及(v)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i)倘本集團無法將原材料價格增加轉嫁至客戶，則本集團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i)本集團一直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到期；及(iii)本集團依賴於客戶的短期購買訂單使本集團難以預計未來訂單數量。

控股股東

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為孫先生及蘄亮。孫先生透過蘄亮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8.5%（但並未計入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或任何購股權的行使）。

發售數據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
市值(附註1)	320,000,000港元	48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6港元	0.31港元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乃以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60港元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提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調整，並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提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即估計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74,100,000港元(約人民幣58,500,000元)。目前，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76.5%，或約56,700,000港元(約人民幣44,800,000元)將用作(其中包括)在奉新廠房設立四條新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率，其中一條用作生產瓦楞紙板(亦可用作生產石頭紙)、一條用作製造柔印紙箱、兩條用作製造柯式印刷紙箱(所有三條生產線亦可用作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設立四條新生產線的估計預算約人民幣59,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4,800,000元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 最多4.8%，或約3,500,000港元(約人民幣2,800,000元)將用作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最多12.1%，或約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100,000元)將用作建設於奉新廠房的新生產大樓；及
- 最多6.6%，或約4,900,000港元(約人民幣3,8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與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之間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收取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1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倘發售價最終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釐定(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57,3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擬就上述原因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股息政策

股息可以現金方式或以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可享有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根據細則，股息派付屬酌情性質，並須獲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就中期股息而言，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日後於任何特定年度將予宣派之任何金額股息將須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供使用現金流量以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要，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細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和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支付股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於未來可能訂立的協議所限制。

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分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中商情報網」	指	深圳中商智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為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兼獨立第三方
「中商情報網報告」	指	中商情報網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委託市場研究報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富」	指	大富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印刷學院」	指	北京印刷學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的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的新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天基」	指	天基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許茂安先生全資擁有的現有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環保包裝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蘄亮及孫先生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現有股東」	指	天基、蘄亮、Profit Rocket 及鎮興
「奉新廠房」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奉新縣的廠房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
「新意國際」	指	新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鴻聖」	指	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瓦楞紙箱協會」	指	國際瓦楞紙箱協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獨立經營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孫先生」	指	孫少華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本身及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而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嶄亮」	指	嶄亮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孫先生全資擁有之現有股東及控股股東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0.60港元及不少於0.40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身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之權利，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新股份(即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0,000,000股新股，及(倘有關)連同本公司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一段所列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就配售將予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一段進一步詳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身份)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身份)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釋 義

「Profit Rocket」	指	Profit Rocke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黃健德先生全資擁有的現有股東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0%（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內所列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本公司、孫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一段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公司重組」分段
「富麟」	指	富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華高新科技」	指	中華高新科技彩印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鎮興」	指	鎮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由鄭元清先生全資擁有的現有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分別以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0.7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惟僅供說明用途。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款額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曾作出任何換算。

本招股章程包含的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目已經約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闡釋及釋義。該等詞彙與其釋義未必與業內該等詞彙的標準釋義或用法相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壓光」	指	於印刷過程最後階段將紙張於圓筒或滾輪之間按壓以燙平表面的工序，此工序可令表面更平滑均勻
「紙板」	指	主要為牛皮箱板紙及牛皮箱紙
「瓦楞紙箱」	指	瓦楞紙板經模切後製成紙箱，主要用作貯存貨品。紙箱一般以單層或雙層瓦楞紙板製成
「瓦楞紙」	指	用作製成瓦楞紙板內外兩面之間的夾層內瓦楞或凹槽部分所用的紙張，作包裝用途
「瓦楞紙板」	指	將瓦楞紙黏附一層或多層瓦楞紙板內外兩面而製成的紙板。瓦楞紙板可根據瓦楞紙層數來分類
「瓦楞」或「凹槽」	指	壓製在瓦楞紙上波浪紋或拱形線條
「瓦楞紙板生產線」	指	將瓦楞紙壓上瓦楞紋後製成瓦楞紙板的機器所組成自動生產線
「分佈式控制系統」	指	一般用於控制持續或分批製造過程的一種電腦控制系統，用作生產瓦楞紙板
「模切工序」	指	按用戶要求將紙片液壓或機壓切片之工序

詞彙

「雙層瓦楞紙板」	指	兩層瓦楞紙組成的瓦楞紙板，兩層由並無凹槽的一面黏合而成
「柔印」	指	包裝物料最常用的印刷技術，利用硬身圓筒將經計量的油墨塗在活動印版的表面，然後將油墨轉印於印刷物料上
「柔印紙箱」	指	主要由瓦楞紙板製成的紙箱，其表面以柔印印製圖案
「折疊及黏合工序」	指	透過沿預先摺痕線折疊及使用黏合劑將產品固定連接令一塊平板材料變為製成品(例如紙箱、信封或宣傳品)的工序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印次」	指	每一印次相當於一張經過印刷機組之印頁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之非政府組織)就評估商營機構之質量系統而發表之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之簡稱
「ISO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品質管理標準，主要關注機構如何確保產品切合顧客所需及符合適用監管規定，並規定機構管理影響產品品質的流程時必須採取的措施。ISO 9001為該系列標準之一，而ISO9001：2008訂明了一套質量管理體系的標準要求
「牛皮箱板紙」	指	全部或部分牛皮紙漿製成的優質紙板

詞彙

「覆膜」	指	在卡紙等任何物品表面加蓋塑料膜的工序以令卡紙具備防撕裂及防水功能。覆膜有時用作提升包裝材料的對比度及色澤
「柯式印刷」	指	一種印刷技術，先將油墨圖像自印版轉印(或平印)至橡皮布，再轉印至印面，提供一致優質圖像及快速印刷
「柯式印刷紙箱」	指	表面以柯式印刷印製圖案的紙箱
「印版」	指	以金屬、橡膠或其他材料製造的印版，圖像以照相法、光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顯影在印版上，用以將文字與圖片的形象轉移至紙張上
「印刷工序」	指	將印版上的圖象印於紙張上的工序
「原紙」	指	包括牛皮箱板紙、瓦楞紙、白卡紙及塗佈白板紙，大部分由廢紙製成
「單層瓦楞紙板」	指	一層瓦楞芯紙組成的瓦楞紙板，由兩層紙板黏合而成
「石頭紙」	指	由礦物粉(碳酸鈣／石灰石)混合高密度聚乙烯粘劑製造而成的紙張
「石頭紙板」	指	由石頭紙製成的紙板，包括但不限於石頭紙蜂窩紙板及石頭紙瓦楞紙板
「上光(UV上光)」	指	光油噴於卡紙上的方式與其他上光方法相同。然而，於噴塗後，卡紙上的光油於紫外線燈照射下隨即烘乾，藉此令卡紙表面亮澤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如「預期」、「相信」、「可能」、「預計」、「展望未來」、「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彙或其他類似措辭或陳述，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當中載列未來事項、本集團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行業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此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而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項之看法，並不能保證日後表現且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限，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目標及策略以及實行相關策略的能力；本集團經營及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根據計劃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旗下項目的能力；
- b.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c. 本集團已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 d.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e.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備用額；
- f.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政策、立法、規例或常規出現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項目；
- g. 中國紙品包裝業的未來發展與競爭環境；
- h. 本集團經營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i.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狀況以及競爭的變化，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的下滑；
- j. 火災、洪水、暴風、地震、疾病或其他不利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的災難性損失；及
- k.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發售股份的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所識別者，當中大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亦包括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額外因素。此外，本集團於不斷發展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新的風險因素

前瞻性陳述

及不明朗因素不時出現，本集團管理層不可能預測所有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亦不能評估所有因素或任何個別因素或組合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可能造成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內容大相徑庭。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本集團或董事就其將會達成計劃或目標所發表的陳述。倘任何或全部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作實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實際結果或會與按預期、相信、估計或預計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儘管董事相信，基於當前可用資料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反映本集團的現時觀點屬合理，惟本集團並不保證該等觀點將證實為正確無誤，且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本集團概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集團所預計般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載於本節之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根據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意向而作出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或因應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之出現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及影響閣下的投資。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原紙及瓦楞紙板的價格上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用於生產紙箱的主要原材料為原紙及瓦楞紙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原紙及瓦楞紙板的採購金額及彼等各自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原紙	51,192	51.0	56,583	38.7	81,185	39.0	47,849	41.1	46,616	31.8
瓦楞紙板	42,801	42.6	80,513	55.0	113,674	54.6	60,581	52.1	89,325	60.8

由於原紙及瓦楞紙板的採購佔採購總額的主要部分，原紙及瓦楞紙板成本上升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然而，用作生產紙製包裝產品的原紙及瓦楞紙板的價格受多項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及中國市場的供需情況，特別是木漿的全球供需、整體經濟狀況、環境及保護條例。由於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故本集團易受紙價上升的風險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採購的原紙平均採購價格分別每噸人民幣3,100元、每噸人民幣3,200元、每噸人民幣3,000元及每噸人民幣2,900元；及瓦楞紙板的平均採購價格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約2.34元、每平方米人民幣約2.29元、每平方米人民幣約2.19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約2.02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99元、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00元、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88元及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80元。儘管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採納成本加成基準，本集團能否將有關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很大程度上受市場競爭強度、客戶的終端客戶的消費能力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所限制。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購原紙及瓦楞紙板採納任何對沖政策。取而代之，本集團將向獲批准之供應商採購原紙及瓦楞紙板，於磋商本集團紙製包裝產品的採購價時，

風險因素

本集團客戶將參考(其中包括)當時原紙及瓦楞紙板的市價。因此,本集團面臨原紙及瓦楞紙板的市價波動風險,而尤其是原紙及瓦楞紙板的市價低於本集團的存貨成本,本集團可能無法相應地適當調整本集團產品的售價。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原材料成本」分節原紙及瓦楞紙板價格變動對本集團毛利率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依賴客戶的短期採購訂單而我們難以預測未來訂單數量

除訂立主協議一般載列產品質素標準及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具有對客戶施加最低採購責任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銷售合約。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各種產品的製造商,彼等向本集團採購產品以包裝終端產品,因此,彼等通常根據其終端產品的估計銷售及/或銷售表現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本集團客戶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向本集團持續下達訂單或一如既往地按相同水平或相若條款下達訂單。因此,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可在不同時期有重大差異,而本集團難以預測日後的訂單數量。

本集團無法保證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其日後的訂單將維持與過去數年相若的水平或類似條款。倘本集團的客戶減少其採購訂單規模或停止下達採購訂單,則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可能顯著減少,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充足原材料或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客戶訂單

本集團依賴獨立供應商提供原材料以供生產產品。本集團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原紙及瓦楞紙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額約79.4%、83.2%、83.8%及81.0%,而本集團的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則佔各相應期間原材料採購額約26.8%、32.2%、31.3%及36.0%。倘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根據生產進度交付原材料及本集團未能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自其他供應商採購優質原材料,則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可能不得不遭延誤。另一方面,本集團無法保證向任何新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具備良好及可銷售的品質。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聲譽、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無法執行知識產權

本集團在頗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法律賦予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形式的保障，以保護本集團開發或擁有的產品設計及生產的技術及專門知識。本集團擁有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域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節）。本集團無法保證知識產權未來不會被盜用，或競爭對手可能會基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獨立開發出其他同等或更為優越的技術或專有技術、挪用本集團的專有資料或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此外，中國知識產權的監管法制仍在演變中，且中國的知識產權保障程度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倘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可能須要透過訴訟保護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投入業務經營的時間及精力並產生重大開支，而訴訟結果具有不確定性。

鑒於上述，倘若敗訴，可能產生不利後果，據此，本集團可能會承擔重大負債或相關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可能要求本集團從此按商業上不利的條款取得許可（倘可以獲得該等許可），因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被侵犯可能令聲譽受損，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石頭紙包裝產品開發日後可能不會成功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設立的四條新生產線可用作生產石頭紙板及石頭紙包裝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石頭紙包裝產品的商業生產。然而，由於本集團過往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的營運經驗有限，而石頭紙在中國包裝產品市場屬新產品，本集團無法準確估計當時石頭紙包裝產品的成本結構、毛利率及現金流。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石頭紙包裝產品的毛利率能符合預期及石頭紙製成的包裝產品將受客戶接納並於日後取得成功。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質量監控系統可能不會充分有效維持產品質素

本集團的質量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定期更新以配合本集團客戶瞬息萬變的業務所需，以及本集團確保在任何時間均嚴格遵守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本集團客戶在甄選紙製包裝產品供應商時主要看重產品質素。大多數客戶要求本集團供應滿足彼等規格的產品。無法確保本集團產品可符合客戶的任何或所有規格。倘本集團無法符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格，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質量監控系統失效或受破壞可導致產品出現相應的質量下降，可能有損聲譽並因此失去部分客戶。

本集團日後可能無法保持其利潤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取得的毛利率分別為約18.2%、18.8%、21.1%及22.7%。同期，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約9.7%、10.1%、12.2%及10.5%。由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多個因素而定，如其客戶產品的市場競爭及市場需求，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保持如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財務業績預期將會受到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的開支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會受到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的非經常開支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將予承擔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0,500,000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上市開支分別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約人民幣7,800,000元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對有關上市及股份發售的估計開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到期

根據奉新工業園區鼓勵扶持投資企業的實施辦法（試行）以及由奉新縣人民政府實施，聲稱鼓勵及支持位於江西奉新工業區的企業的相關政策。本集團享有稅務優

風險因素

惠，就退回本集團所支付的(i)增值稅總額的20%；(ii)企業所得稅總額的40%；及(iii)全部土地使用稅，由地方政府以政府補貼方式發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享有的稅務優惠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3,290,000元及人民幣5,490,000元。由本集團董事確認，該等稅務優惠有效期自鴻聖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日期起為期十年，其後將不會重續。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稅務優惠到期後將未能享有該稅務優惠，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預期受到四條新生產線之額外折舊費用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在新生產大樓增設四條新生產線。本集團的預算約人民幣59,000,000元。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有關增設上述的生產線及建設新生產大樓的資本開支將於有關生產線及生產大樓投入使用後估計使用年期10年及20年內折舊。由於四條新生產線及新生產大樓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投入使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資本開支額外折舊費用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325,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倘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25,000元或人民幣5,100,000元，銷售成本將相應增加約人民幣325,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而毛利率將減少約0.1%或1.8%（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不會對中國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須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鴻聖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鴻聖僱員的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08,000元、人民幣95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70,000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付住房公積金的未償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就鴻聖過去並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收取任何罰款，鴻聖可能須繳交罰款。有關詳情（包括法律後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狀況」一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能無法就在中國印刷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文

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印刷企業須獲得《印刷經營許可證》。根據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現稱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的《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以及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之補充規定》，所有現有已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印刷業務的外資企業必須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包括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因此，本集團須獲得《印刷經營許可證》以印刷紙箱。

本集團奉新廠房目前的《印刷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底屆滿。無法保證奉新廠房的《印刷經營許可證》於屆滿後將予續期，因續期乃根據奉新廠房是否將能夠符合截至屆滿日期中國當時法律及法規項下印刷業務的適用規定而釐定。倘該許可證於屆滿時未能續期，則本集團印刷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業務的營運不得不暫停，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頒佈任何其他新法律或法規及／或行政規定以規管中國的印刷行業。倘施加任何額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則本集團可能需分配額外人力及財務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定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本集團於管理增長方面可能有所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33,0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0,600,000元，且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2,900,000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4,200,000元，並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60,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18,200,000元。

本集團計劃通過提升現有生產設備及建立四條新生產線以在奉新廠房生產瓦楞紙板、石頭紙、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擴大產能。該擴大可能會佔用大量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客戶的季節性需求、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客戶（尤其是身為消費者產品生產商的客戶）因最近全球經濟下滑導致訂單減少等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因素，亦會影響本集團增長。無法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達致或維持類似增長

風險因素

水平的營業額及溢利。本集團所經歷困難可能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業務發展倒退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預期日後銷售是否繼續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主要客戶的業務表現，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偏好及市場對其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及主要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的消費氣氛，以上各項均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倘實施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會導致客戶產品銷售下降，對本集團的紙製包裝產品需求亦相應造成不利影響。如客戶大量收回某種產品可能有損客戶形象或對客戶產品的需求下降。即使收回有關產品並非因本集團生產的產品出現瑕疵所造成，相關客戶亦可能減少向本集團的採購量。

倘對客戶產品的需求減少或倘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有任何其他發展障礙如其經營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相應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流動資金問題或重組)，可迫使本集團減少或終止與該等客戶的業務，或本集團須承受與應收該等客戶款項有關的更高信貸風險。以上所有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只有一間生產廠房並因此受制於奉新廠房的干擾

本集團的業績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奉新廠房的持續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奉新廠房為本集團的唯一生產廠房。奉新廠房受限於多項經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要設備故障或失效、未能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電力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及罷工、自然災害如火災及洪水以及破壞行為。如奉新廠房的營運出現任何無法預計或長時間中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得不暫停，而本集團的產品亦將無法生產，因此本集團將未能準時或無法向客戶交貨。倘奉新廠房的營運長時間中斷或結業，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而本集團可能須向客戶作出賠償。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同樣地，奉新廠房的業務營運需要持續穩定的電力供應，現時由當地公用事業公司及事務處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過程中直接產生的電費分別約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本集團依賴奉新廠房及其所需的電力供應，於擴大奉新廠房的產能時，奉新廠房將進一步加強對有關電力供應的依賴。有關電力供應中斷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構成不利影響，對本集團履行客戶訂單造成阻礙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倘出現有關情況，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會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產品責任

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投保，原因為本集團認為面對產品責任的風險甚微，而與面對有關風險比較下，產品責任投保的成本並不合理。倘本集團遭受客戶或客戶終端產品的客戶因使用本集團產品如包裝物料而遭受人身傷害、財物損失或其他損失。倘本集團須就此負上責任，本集團可能蒙受重大金錢損失。倘本集團遇到產品責任申索，可能需要動用大量資源及時間進行辯護。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

本集團有效執行業務計劃及維持持續增長的能力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持久及敬業的服務。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再任職於本集團，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聘請及挽留資歷相當或可比較的人員。此情況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奉新廠房的營運。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加入競爭者或成立產生競爭的公司，本集團可能喪失部分客戶及技術知識。再者，本集團並無就主要管理人員離任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投保。因此，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辭職可能對本集團有效管理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進而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本集團可能出現勞工短缺或勞資糾紛

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涉及大量人力。本集團為其生產工序自行聘請工人。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工短缺，惟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面對此等問題。本集團可能因勞工市況或行業慣例變動而須增加工人工資。

風險因素

本集團預期，於可見未來，其僱員的工資水平將繼續根據中國相關地區的市場現行薪酬水平以及相關僱員的表現釐定。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不會面臨勞資糾紛或將不會因僱員向本集團提出加薪的請求而調高僱員工資。勞資糾紛將中止本集團的生產及提高工資將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倘本集團未能提高產品價格以及時抵銷額外的勞工成本或未能成功處理勞工短缺或勞資糾紛，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成功及時執行日後擴充計劃或取得預期業績

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分節。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其中包括)我們不能控制的中國消費產品及紙品包裝業的市場持續增長、可用資金、競爭、頒佈有關客戶業務的新法律及法規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化。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如期實施其業務計劃，亦不能保證任何該等計劃將按管理層所擬定一樣成功實行。任何未能或延遲完成本集團的任何或全部業務計劃可能對其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取得外部融資及其有效借貸水平可能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一般通過(其中包括)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注資以及獨立金融機構的短期(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借貸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為本集團持續運營、收購及投資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以補充其營運的資金。本集團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承受多種不確定性，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國內市場集資的監管許可；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信貸記錄；全球及中國國內金融市場的狀況；及銀行利率以及貸款慣例及條件相關的中國貨幣政策的變化。

本集團依賴短期借貸以撥付部分資金要求，並預期未來將繼續如此。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0%、13.8%、9.7%及7.3%。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均來自位於中國的銀行。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 5.3% 至 7.544%。倘中國政府提高貸款利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增加，進而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及財務狀況，而其時本集團可能因信貸從緊而面臨獲得銀行融資的困難。

倘利率或金融環境有任何變化，或倘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撥付其債務責任，則本集團可能面臨財務及運營風險。本集團或會被迫出售其資產，從其他來源尋求額外資本或重組或進行債項再融資。未能償還債務可能導致施加罰金、額外承擔或責任，包括提高利率、本集團債權人將提出法律訴訟以及破產等，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將以有利條款獲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額度（或完全沒有）。再者，任何利率波動將影響償還債務的金額。倘本集團不能按有利條款獲得充足資金（或完全沒有），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為其現有運營撥付資金及發展或擴張其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紙品包裝業的風險

中國紙品包裝業的技術發展

中國紙品包裝業的技術不斷變革，紙品包裝業所發展的新技术能節省原材料、生產時間及使用者勞工方面的成本，並可減少發生人為錯誤的機會，同時可提升產品質素。倘本集團未能適時跟上中國紙品包裝業不斷變化的技術發展及／或提升本集團技術以符合客戶需求，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紙品包裝業競爭激烈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董事認為大量中國消費品紙品包裝生產商將為本集團的潛在或現有競爭者。倘該等競爭者擁有與本集團相若或更佳的先進機器及設備、先進技術專業知識及專長以及強大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則本集團可能無法保持其競爭力，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變動或採納新增或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令本集團產生龐大的資本開支，且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夠及時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受(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其中包括)從事製造及建造可能產生環境廢物的行業須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和妥善處理廢氣、污水、工業廢物、灰塵及其他環境廢物，及規定排放廢料的生產商如排放廢料為許可水平或超出許可水平須繳交費用或就此支付罰款。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導致當地環保機關向該生產商徵收罰款。中國政府(包括其省級政府)亦有權酌情暫停或關閉任何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設施。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本集團可能被迫為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而改善現有的生產設備而產生龐大資本開支。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如違反或未能遵守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部門會作出處罰，包括暫扣、吊銷或終止本集團的營業執照。此外，倘授牌規定有任何變化，可能因遵守該等授牌規定而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如因違反任何規管規定而被吊銷、暫扣或終止執照或許可證，或遭受任何處罰，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因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狀況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源於中國業務，故其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及社會狀況。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存續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其經濟政策及措施進行多項改革，已導致過去三十年來國內經濟發展迅猛。然而，許多改革措施無例可循或處於實驗階段，預期將不時調整及修訂。然而，中國政府為監管經濟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該等政策及措施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推出措施控制通脹或降低增長及稅率變動等。為控制通脹，中國政府過往對銀行信貸施加管制、限制固定資產借貸及限制國有銀行放貸。有關緊縮政策可導致經

風險因素

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放緩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及措施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於企業所得稅法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按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則，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被視為「居民企業」，並一般須按其全球收入的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重要及全面管制的機構。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管理層現時居住在中國並可能繼續居住在中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本集團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由於該待遇的稅務後果將取決於地方稅務局如何解釋、應用或實行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及規定，故其後果目前不明確。因此，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為本集團的全球收入繳納統一的25%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之間的股息款項可獲豁免於企業所得稅，此項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以及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股息是否符合該等資格要求（儘管本集團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依然不明確。再者，本集團不能保證適用於本集團的現有稅法將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倘確實出現該等變動，本集團的中國實際稅務可能增加，而可供分配予本集團股東的溢利可能減少。

本公司應付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按中國稅法繳付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應付予「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營業機構或地點，或於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地點，惟相關收入與所設立的營業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的股息若源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企業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收益亦須繳付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漏稅的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本，則中國企業付予香港稅務居民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須就股份支付的

風險因素

股息或閣下可能自轉讓股份所得的收益會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而須繳納中國稅項。由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派付予國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由於閣下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價值或回報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動可能不利影響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接收以人民幣計值的所有營業額，而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而外匯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法規管制。因此，貨幣匯兌的任何限制可能約束本集團附屬公司使用本集團以人民幣產生的營業額以向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於中國現有外匯監管下，於上市完成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在未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下，通過向指定銀行提供以下文件來向本集團派付股息：(i) 稅項完成證書及稅項表格；(ii) 溢利或股息審核報告；(iii) 授權分派溢利或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iv) 外匯登記證書；(v) 資本驗資報告；及(vi) 國家外匯管理局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此外，如中國外匯短缺，則不能確定中國政府是否會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目交易，在此情況下我們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或居於中國的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起法律訴訟，或在中國對本集團或該等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集團大部分董事及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而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及上述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本集團或居住於中國的該等人士提起法律訴訟，或在中國對本集團或該等人士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並無簽訂條約或安排相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因此，除非判決由香港法院所作，並要求於民事及商業案件中付款，而訴訟各方已同意預先簽訂選擇法院的書面協議，該人士可申請承認及執行該香港判決，反之亦然，否則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於中國承認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取決於位於中國的鴻聖的盈利與所作分派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透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鴻聖經營。本公司能否向股東支付股息取決於鴻聖的盈利及向本公司分派的資金(主要為股息)。鴻聖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其

風險因素

可分派盈利而定。根據中國法律，僅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而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若干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儲備金。現金流狀況、鴻聖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文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亦會影響鴻聖向本公司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削減本公司收取來自鴻聖的分派金額，繼而限制其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的法律制度規管。儘管中國自一九七八年起已頒佈及修訂大量法律及法規，但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的法律制度比較，中國的法律制度仍未臻完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受到反映國內政治及社會變化的臨時政策變動所影響。因此，調解糾紛的結果或會不一致或不能確實預測。

中國的許多法律及法規僅屬概括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已逐步制定實施規則，並不斷對該等法律及法規進行完善及修訂。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律的頒佈或現行法例的完善及修訂可能會影響外國投資者。概不保證(i)日後中國立法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ii)中國機關將不會發出進一步指令、規例、澄清或實施條例，向本集團就其業務及營運施加額外條件及發牌要求。

於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規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以就簽訂勞動合同及辭退僱員對僱主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服務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五至十五天的有薪假期，具體天數視乎彼等的受僱年限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該等休假權利的僱員須獲得其就該等已放棄休假天數的正常工資的

風險因素

三倍。由於該等勞工保護措施，本集團的勞工成本可能增加。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本集團勞工成本增加或日後與其僱員的糾紛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有關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稅務負債之不確定因素

中國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出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2009]698) (「**國稅函698**」)，規定除在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而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位於(i) 實際稅率少於12.5%；或(ii) 並無向其居民徵收境外收入稅項之稅收管轄區的境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外，境外投資者須在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當日起30天內向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呈報間接轉讓。在此情況下，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將檢查間接轉讓的真實性。倘境外投資者被視為在並無合理商業目的或為規避中國稅項之情況下作出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或不予認可該用作稅收籌劃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重新定性間接轉讓。就訂約方之間的中國居民股權轉讓而言，倘轉讓價被視為並非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應課稅資本收益。因此，來自境外投資者的有關間接轉讓收益或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準備上市所採納的企業重組可能須根據國稅函698將交易分類。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境外控股公司(不包括在本集團)股權轉讓人有責任向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提呈報告股權轉讓協議，並償付有關股權轉讓(有直接責任支付股權轉讓價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承讓人並無明確規定須預扣有關稅項)的應付稅項金額，因此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符合國稅函698及相關規則及規例有關重組之規定。

然而，現時並不清楚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如何實施或執行上述國稅函698及有關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會否出現任何進一步變動導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境外投資者間接轉讓所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付稅率為10%的中國預扣稅。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負責協助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自轉讓人收取有關稅項。倘本集團須向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支付預扣稅，本集團的稅務負債可能增加，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之風險

可能出現股份於主板的流通性有限及股份價格波動

於股份發售前，任何股份均無公開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發售價未必指示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此外，並不保證將會發展出一個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倘成功發展，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可得以維持，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重大波動所規限：

- (1)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其未來業務計劃的認識；
- (2) 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變化；
- (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 (4)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量；及
- (5) 主要市場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本集團可能就未來增長需要籌集額外資金

本公司將不斷尋求機會爭取本公司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所產生的增長及成本目前不能預測，股份發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不一定足夠應付。因此，股份發售後，日後可能需要以二次發行證券方式取得所需資金，以把握有關增長機會。

於股份發售後向現有股東及／或新股東發行之發售股份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當時通行市價相比或會出現折價。在此情況下，現有股東的股本權益或會被攤薄。如未能運用新股本在盈利上產生相應增長，則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將被攤薄，因而或會導致股價下跌。

除上文所述的股本集資外，本集團亦可能需要以債務融資方式籌集更多資金，而此舉或會增加利息支出及資本負債比率，或包含有關限制分派股息、未來集資行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條件。

若有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

本公司在日後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將由本集團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與財務狀況、營運與資金需求，以及其他當時適用的有關因素而定。概不保證日後將會宣派任何股息，而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不應用作釐定日後分派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控股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控股股東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有可能大量出售股份，均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及日後在本集團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適當價格進行股本集資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所持的股份由受若干禁售承諾規限，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儘管控股股東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作出任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現時或日後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紙品包裝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未必準確及精確

本招股章程所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紙品包裝業及市場的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所載列者）源自本集團認為可靠的各種政府刊物或多個組織。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本集團董事已合理及謹慎地轉載此資料，惟其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並不就該等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其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撰及／或公開所得或自其他來源所得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或會不實或不能與其他經濟體系得出的資料比較，故有意投資者不應對其過度依賴。此外，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與於其他地方所述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製。於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均應審慎考慮對該等統計數據、預測行業數據及有關經濟及行業的其他資料應當賦予或給予的權重或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前瞻性」並採用「預期」、「相信」、「能夠」、「估計」、「預計」、「可能」、「必須」、「應該」、「將」或類似詞彙等前瞻詞彙的若干陳述。有關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對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本集團日後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測。股份之投資者務請垂注，依賴任何前瞻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本公司相信，前瞻陳述所基於假設乃屬合理，惟倘任何或全部假設獲證實不確，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陳述亦可能為不正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當中大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該等事項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本公司就其將會達成的計劃或目標所發表之陳述，而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承諾有責任以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項或是其他原因。

本集團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資料負責

本集團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概不會就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且並非來自本集團及或經本集團授權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本集團概不就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所衝突，本集團對此不會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並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故本公司管理人員現時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惟本公司須進行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定期聯絡：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之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孫先生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胡宗明先生，而胡宗明先生常駐香港。彼等各自可在收到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或彼等任何人士，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
 - (i) 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 (ii) 倘有關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則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ii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倘有需要，則會按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發出短期通知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的問題；
- (d)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向本公司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止期間，隨時作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e)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直接安排。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更替，本公司將會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f)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在收到合理通知後可與聯交所於香港會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妥善實行上述措施。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為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刊發。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而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之間的協議釐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發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之身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身份)與本公司所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子(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釐定。

倘(就任何原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身份)與本公司尚未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全面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得其授權或豁免，為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所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可能不得進行。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據。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取得法律意見(如適用)，使本身獲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在其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的國家申請發售股份、任何適用匯兌管制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權時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現在及不久將來亦無意尋求該等股份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截止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據本招股章程的任何申請所作的任何配股將會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發售股份有關任何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登記冊中登記，使之能於聯交所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投資者應當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的權利、利益及負債。

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以及並無正式英文翻譯的英文譯文為非正式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個別金額的總數及數額總和如有差異，乃因約數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陳衛偉	中國 福建省古田縣 城西街道新秀路 22幢2單位401室	中國
胡麗玉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長青北里106號 2903室	中國
孫少華	中國江西省 奉新縣馮川鎮 甘家巷15號 201室	菲律賓
<i>獨立執行董事</i>		
劉大進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集美區 集岑路1號 11幢404室	中國
馬遙豪	香港新界 馬鞍山沃泰街1號 嵐岸3座8樓C室	中國
吳平	中國江西省 宜春市奉新縣 馮川鎮迎賓路80號 3幢3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27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2期2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4樓、5樓及1602室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
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
大同大廈22樓
2201至2203室

關於中國法律：
中國創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陸家嘴
浦東南路855號
世界廣場13ABC座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物業估值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
10樓1005室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工業園 鴻聖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283號 華興商業大廈 7樓2號辦公室
公司網頁	<u>www.hs-pack.com</u> (網頁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份)
公司秘書	胡宗明, <i>FCPA</i>
法定代表	胡宗明 香港 新界 元朗錦鏤花園 第一街D段44號屋 孫少華 中國江西省 奉新縣馮川鎮 甘家巷15號 201室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 (主席) 劉大進 吳平
薪酬委員會	劉大進 (主席) 胡麗玉 吳平
提名委員會	陳衛偉 (主席) 劉大進 吳平
合規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奉新支行)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
奉新縣迎賓路87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和數據皆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商情報網及國際瓦楞紙箱協會。儘管本集團及董事已合理謹慎摘錄、編輯及轉載獨立資料來源，惟本集團及董事不能保證有關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本集團及董事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有誤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誤導。

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及務求令投資者更瞭解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行業，本集團董事認為，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中國包裝及紙品包裝業的資料實屬必要。

資料來源

中商情報網報告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中商情報網進行中國包裝及紙品包裝業的詳細分析。根據中商情報網所提供的資料，其數據庫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中商情報網的服務範圍涵蓋中國市場研究、企業分析、行業研究及業務諮詢。中商情報網定期就中國各行各業發表年度研究報告，並就包裝及紙品包裝業發表研究報告。中商情報網所提供的刊物及資料經常被政府部門、研究所及公司等不同機構轉載。本集團就中商情報網報告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本集團確定有關費用於成功上市後並非或然費用。

據中商情報網確認，中商情報網報告所載資料取自多個來源所收集的數據及情報，當中包括：

- (i) 其內部數據庫；
- (ii) 政府及監管統計數字、行業及業務組織、其他獨立行業研究刊物及報告；
及
- (iii) 與競爭對手、供應商及消費者會面。

中商情報網報告之分析及預測乃根據假設全球及中國經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增長步伐略微少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所錄得的增長。中商情報網報告的預測模式已計入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數據及包裝及紙品包裝業的歷史數據等參數。

中商情報網已知會本集團，其已獨立分析所收集的資料，並假設其準確完備。

國際瓦楞紙箱協會

國際瓦楞紙箱協會為於一九六一年成立之組織，收集及發佈全球有關瓦楞紙品、服務及資源之資訊，並搜集、整理及發佈全球瓦楞紙箱業界之統計資料及預測。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來自國際瓦楞紙箱協會，公眾亦可取得有關資料。

緒言

包裝的基本作用是保護物品及產品。沒有包裝，許多製成品於到達消費者前將會損壞或變質。

一般而言，包裝涉及將物品從生產進入消費的多階段工序，包括三個主要階段，即(i)初級或銷售包裝，指最終消費品的包裝；(ii)二級包裝，指使用箱子、托盤及塑料包裝紙，將各物品集合起來；及(iii)運輸包裝，指使用紙箱、大型集裝箱及托盤，使分組物品裝載至貨車。所有三階段的包裝可一併進行，提供合適水平的保護，以將損壞及浪費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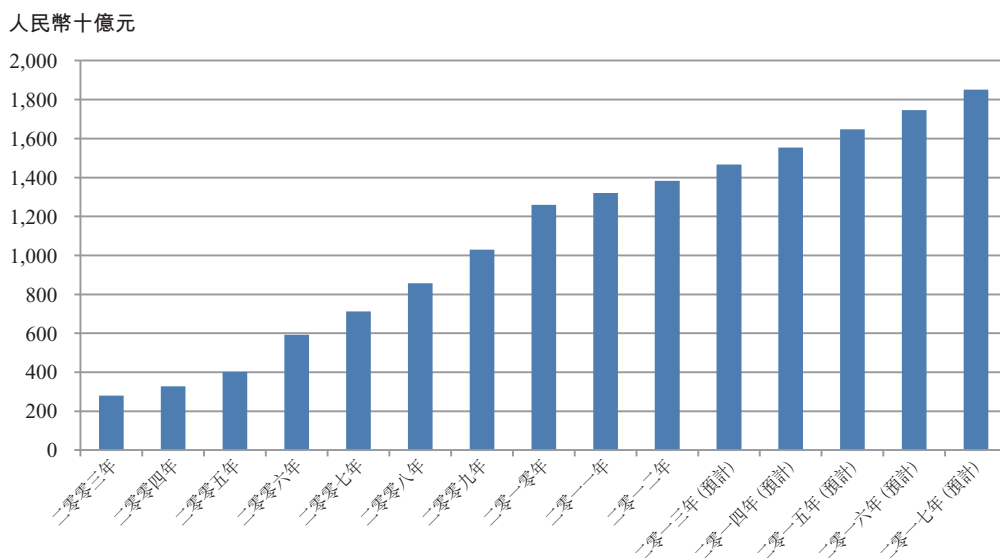
現時，包裝不僅為產品提供保護，對推廣產品亦變得至關重要。市場推廣人員普遍利用包裝吸引或影響潛在買家的購買決定，而包裝亦成為產品價格高低的增值因素之一。市場推廣訊息及圖像設計均應用於包裝表面及(於多個情形下)銷售點陳列架上。

中國包裝行業

隨着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中國包裝行業於過往十年期間亦已錄得顯著增長。根據中商情報網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包裝行業的工業產值已超過日本，成為僅次美國的世界第二大包裝國。根據中商情報網報告，包裝行業生產值已從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806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829億元，於相關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4%。於未來數年，預計中國包裝行業產值將繼續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約人民幣18,506億元。下圖載列中國包裝行業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產值。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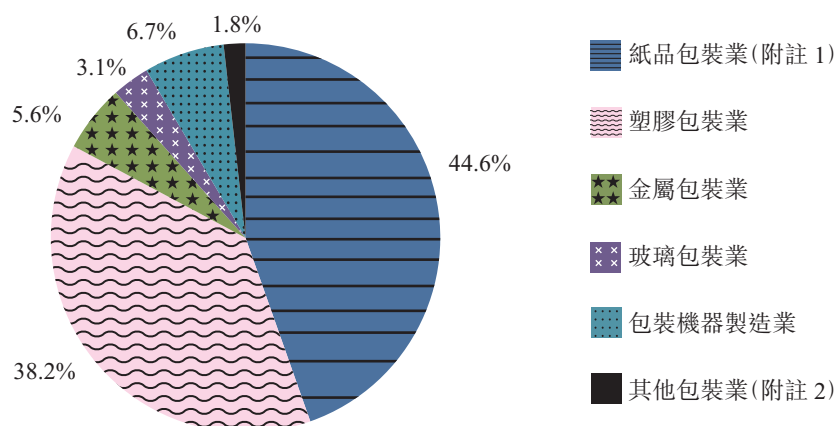
中國包裝行業產值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根據中商情報網報告，中國包裝行業可分為六個類別，即(1)紙品包裝業；(2)塑膠包裝業；(3)金屬包裝業；(4)玻璃包裝業；(5)包裝機器製造業及(6)其他包裝行業。於上述所有行業中，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的紙品包裝業佔中國包裝行業總產值約44.6%。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包裝行業各分類所貢獻的產值列示於下文圓形圖：—

二零一二年中國包裝行業分類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附註1：石頭紙包裝包括在「紙品包裝業」類別，而佔「紙品包裝業」的整個類別比例甚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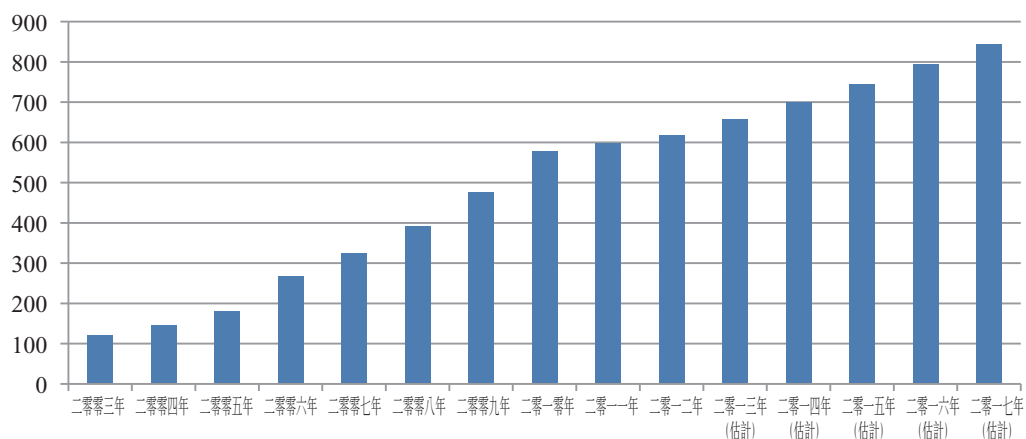
附註2：「其他」主要指陶器製包裝及木材製包裝。

行業概覽

根據中商情報網報告，中國包裝業各分部的產值增長一般與整體行業增長趨勢相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紙品包裝、塑膠製包裝、金屬製包裝、玻璃製包裝、包裝機器製造及其他分別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218 億元、人民幣1,061 億元、人民幣174 億元、人民幣84 億元、人民幣202億元及人民幣67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168 億元、人民幣5,283 億元、人民幣774 億元、人民幣429 億元、人民幣926 億元及人民幣249 億元。根據中商情報網報告，預測各分部的增長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持續，紙品包裝的產值以複合年增長率約6.5% 增長，塑膠製包裝裝、金屬製包裝、玻璃製包裝、包裝機器製造及其他於相關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則分別約6.0%、5.5%、6.0%、4.3% 及1.4%。下圖載列中國包裝行業各分部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產值：

中國紙品包裝業的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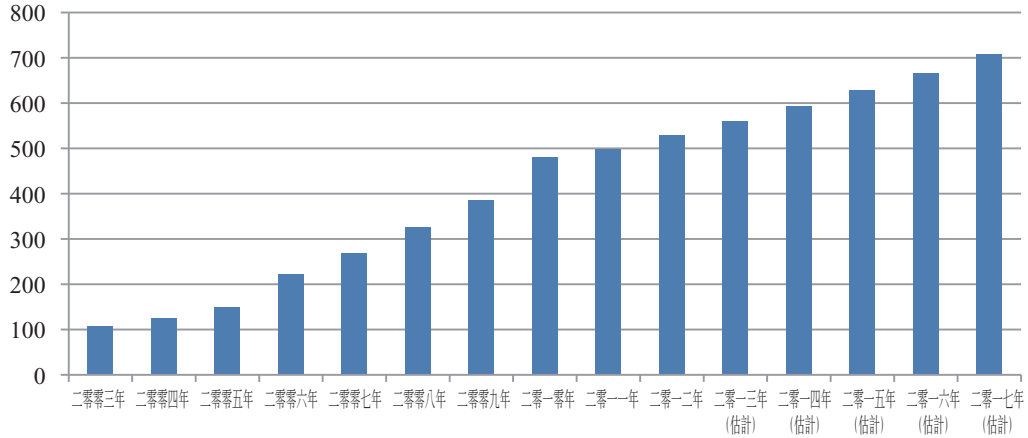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中國塑膠包裝業的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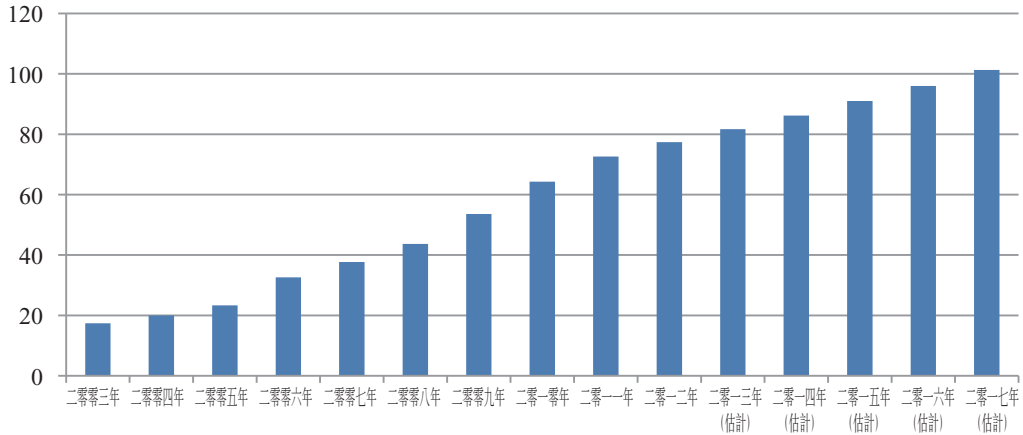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中國金屬包裝業的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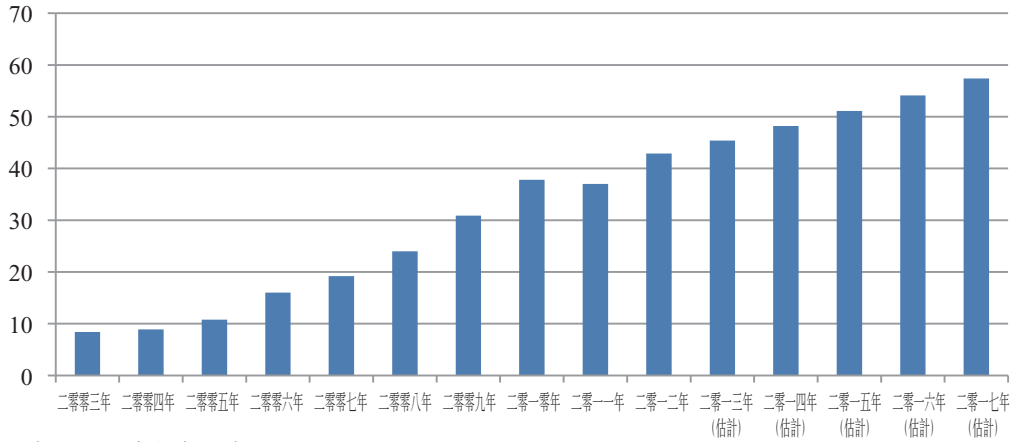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中國玻璃包裝業的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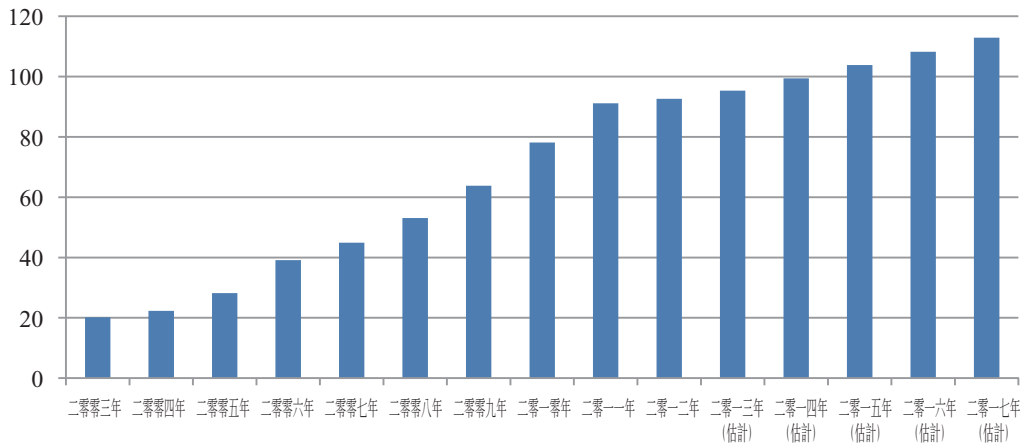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中國包裝機器製造業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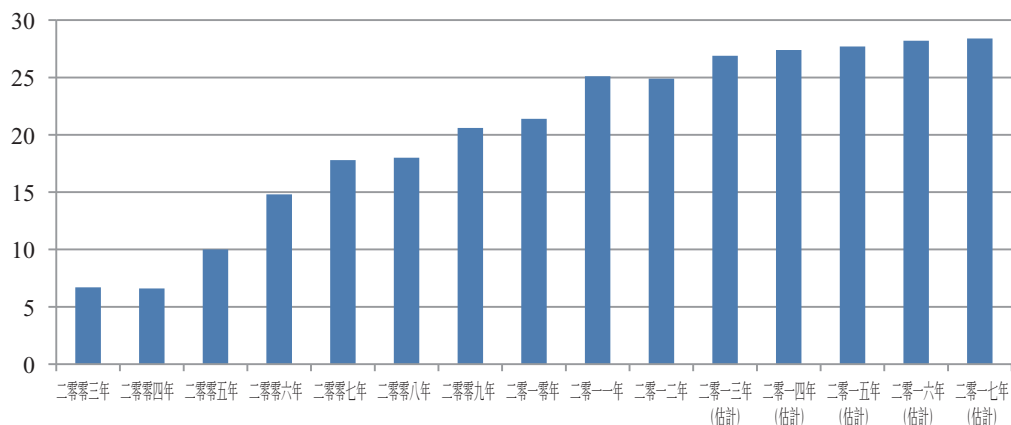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中國其他包裝業總產值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中國紙品包裝業

誠如上文所述，紙品包裝是二零一二年中國包裝業的最大分部。瓦楞紙、銅版紙、白板紙、白卡紙及紙板（包括牛皮箱板紙及牛皮箱紙）等原紙為中國紙品包裝業所應用的主要紙張類型。於所有類型中，瓦楞紙於紙品包裝業中應用最廣，佔二零一二年中國紙品包裝業所用紙張約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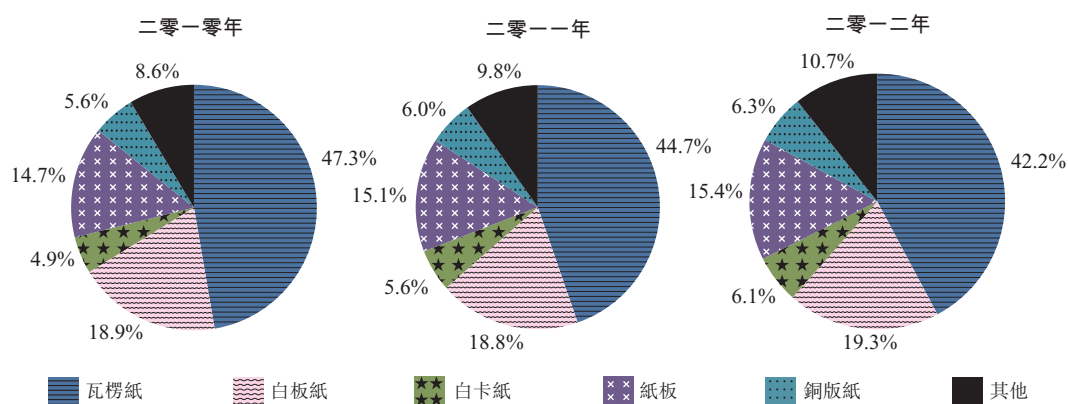
按照印刷方法，中國紙品包裝業可進一步分類為柔印及柯式印刷。一般而言，於柔印過程中採用水性油墨，而所產生的印製圖案將較為簡單，通常顏色較少或單一顏色。就柯式印刷而言，通常採用油墨，印刷圖案通常解像度較高且是多種顏色。柔印的印刷成本一般較柯式印刷少超過10%。

現今紙品包裝業內，表面以瓦楞紙板製成的瓦楞紙箱，一般以柔印形式印刷圖案，通常為單色，而表面以白板紙及白卡紙製成的包裝物料，通常以柯式印刷形式印刷圖案，與瓦楞紙板相比，柯式印刷的解像度較高。此外，由於印刷的圖案更順暢、強度較高且顏色更為鮮明，柯式印刷的白板紙及白卡紙一般用於製造多顏色紙箱等高價值的包裝物料。

行業概覽

實際上，儘管其他紙張類型較瓦楞紙成本相對為高，但受中國近年來生活水平不斷提高，高端包裝產品需求一直增加，導致其他紙張類型於包裝的應用普遍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中國紙品包裝所用的紙張類型份額載於下列圖表：—

中國紙品包裝所用紙張類型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瓦楞紙板(一般由瓦楞紙及部分由牛皮箱板紙製成)及原紙(包括瓦楞紙、牛皮箱板紙、白板紙及白卡紙)製成。有見及此，本集團董事認為，向投資者提供有關中國瓦楞紙包裝、白板紙包裝及白卡紙包裝分類的資料及分析實屬必要。

中國瓦楞紙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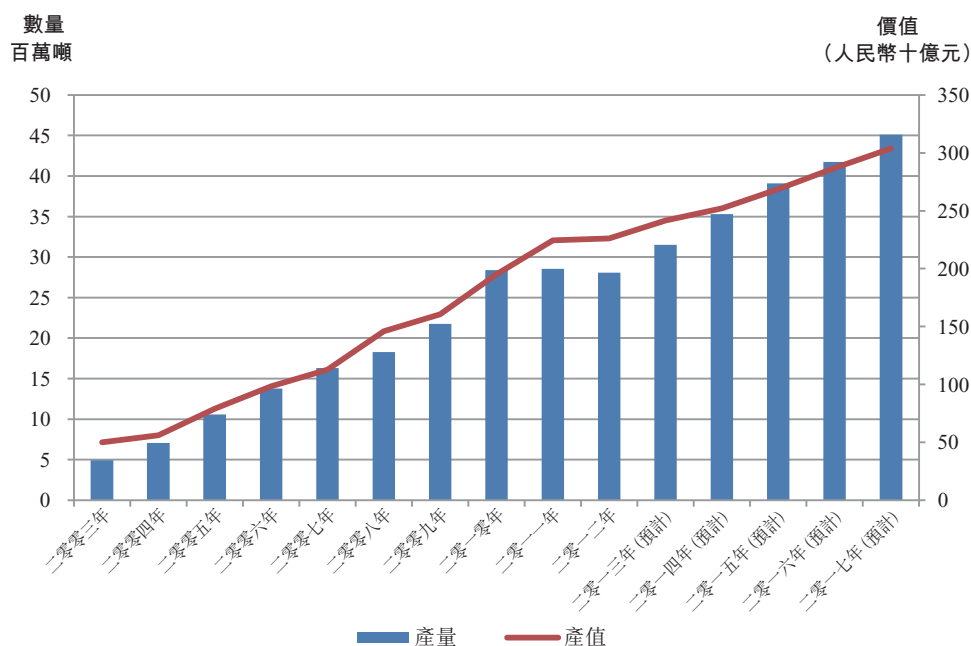
瓦楞紙板，即製造瓦楞紙箱所用的主要材料，一般由瓦楞紙及牛皮箱板紙製成。於瓦楞紙板的生產過程中，應用拱形紙張設計，稱為凹槽，介於兩張紙張(稱為襯墊)之間。全球大部份貨品均以瓦楞紙箱包裝的形式包裝、運輸或銷售。瓦楞紙箱因其特徵及優點而一直為最廣泛使用的包裝材料之一。

瓦楞紙箱的結構設計加強保護所包裝產品。由於所用紙箱可完全循環再造，用於生產新紙箱，與塑料及泡沫等其他包裝材料相比，瓦楞紙箱更環保。製造瓦楞紙箱所需的勞動及工具成本低，使其生產成本較白板紙及銅版紙等其他紙張類型為低。此外，由於瓦楞紙箱可切割及折疊成不同形狀及大小，以滿足多種特定的包裝需求，其用途更為靈活。多種儲存方式節省大量空間，而該材料的重量較輕有助於維持較低的運輸成本。

行業概覽

根據中商情報網報告，中國瓦楞紙包裝行業的生產量由二零零三年的約490萬噸增至二零一二年約2,810萬噸，於相關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4%。與上述增長趨勢一致，瓦楞包裝的產值由二零零三年的約人民幣501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62億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2%。於未來數年，預計中國瓦楞包裝業產量及產值均將繼續增長，分別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約4,510萬噸及人民幣3,039億元。下圖載列中國瓦楞包裝業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產量及產值：

中國瓦楞包裝業的產量及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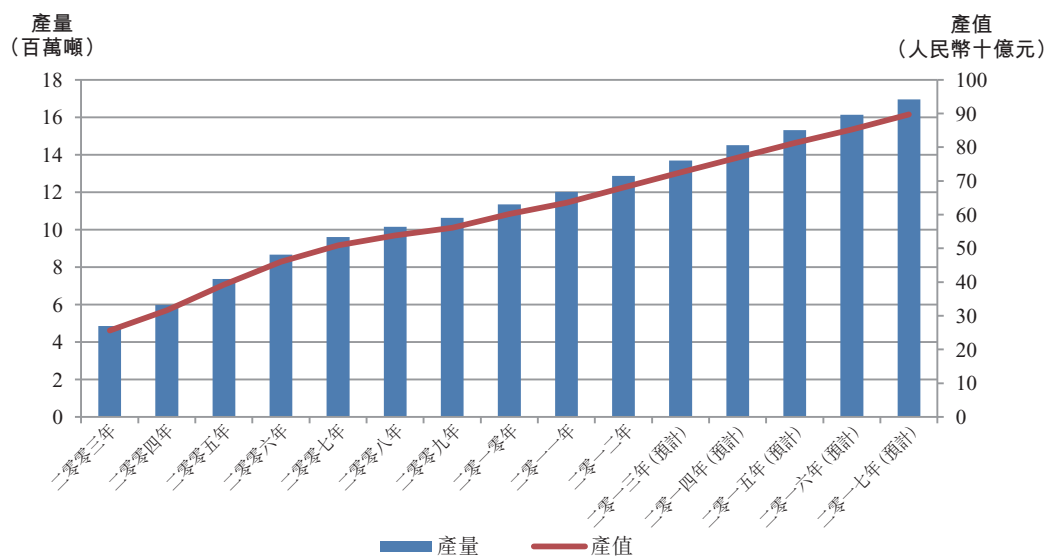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中國白板紙包裝

與中國整體紙品包裝業的增長趨勢一致，白板紙包裝行業按產量及產值計，亦持續增長。於過往十年間，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白板紙包裝業的產量及產值分別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1.5%及11.5%。下圖載列中國白板紙包裝業的產量及產值。於未來數年，預計中國白板紙的產量及產值將繼續增長，分別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約1,700萬噸及人民幣897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白板紙包裝業的產量及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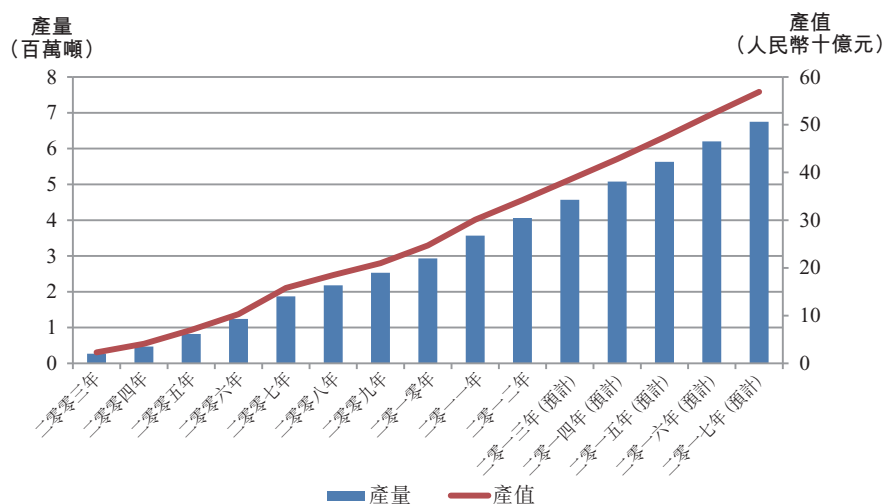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白卡紙包裝

與白板紙包裝業的趨勢相若，中國白卡紙包裝行業亦於過往十年間持續擴張，產量及產值分別錄得更高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5.1%及35.0%。下圖載列中國白卡紙包裝業的產量及產值。誠如中商情報網報告預測，於未來數年，預計中國白卡紙的產量及產值將繼續增長，分別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約680萬噸及人民幣569億元。

中國白卡紙包裝業的產量及產值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人均瓦楞紙箱的每年消費量約為55公斤，僅分別相當於美國、日本、歐洲及印度約六分一、五分一、四分一及一半。受未來數年中國經濟預計持續增長帶動，這將為中國瓦楞包裝市場於可預見未來留下龐大的市場潛力。瓦楞材料的保存及可生物降解特徵亦使其在包裝方面，成為木材及塑料的良好替代品。由於較木材及塑料更加環保，瓦楞材料將受惠於中國政府推廣及鼓勵的綠色包裝趨勢。誠如中商情報網報告預測，瓦楞包裝業的產值將繼續增長，但增速更為溫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5.9%。

中國不斷提升的生活水平亦強調包裝材料的市場推廣及推廣功能。由於消費者對包裝材料的外觀更為挑剔，預計對更為複雜的印刷包裝材料及設計的需求將會有所增長。誠如中商情報網報告預測，該趨勢將導致白板包裝及白卡包裝類別按產值及產量計，較瓦楞包裝市場的預計增長率高。

綠色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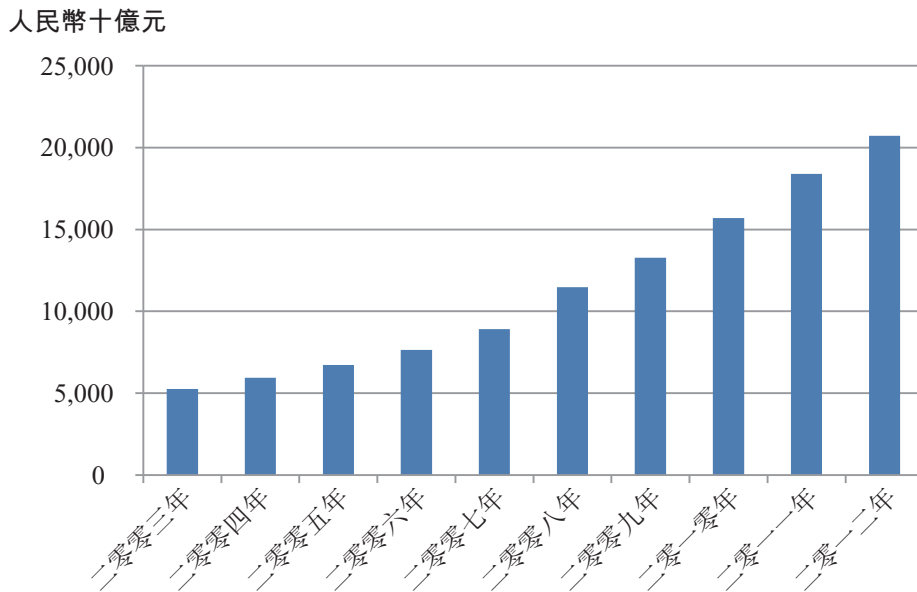
中國政府於近年來一直推廣綠色包裝，這與十二五計劃項下在環保及經濟發展之間達成平衡的一般政策一致。根據十二五計劃，中國政府顯然努力推動綠色包裝概念，務求其可獲應用於包裝供應鏈的每個環節。此外，由於消費者更加尋求傳統包裝材料的「更綠」替代品，預計社區不斷增強的環保意識亦將導致「綠色」包裝需求增加。預計綠色包裝將於未來數年，為紙品包裝業的主題。

中國消費品紙品包裝業

中國消費品的零售收入

中國個人財富的增長刺激消費，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消費品零售總額由二零零三年的約人民幣52,52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207,170億元，於過往十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5%。中國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消費品零售收入增長列示於下圖：

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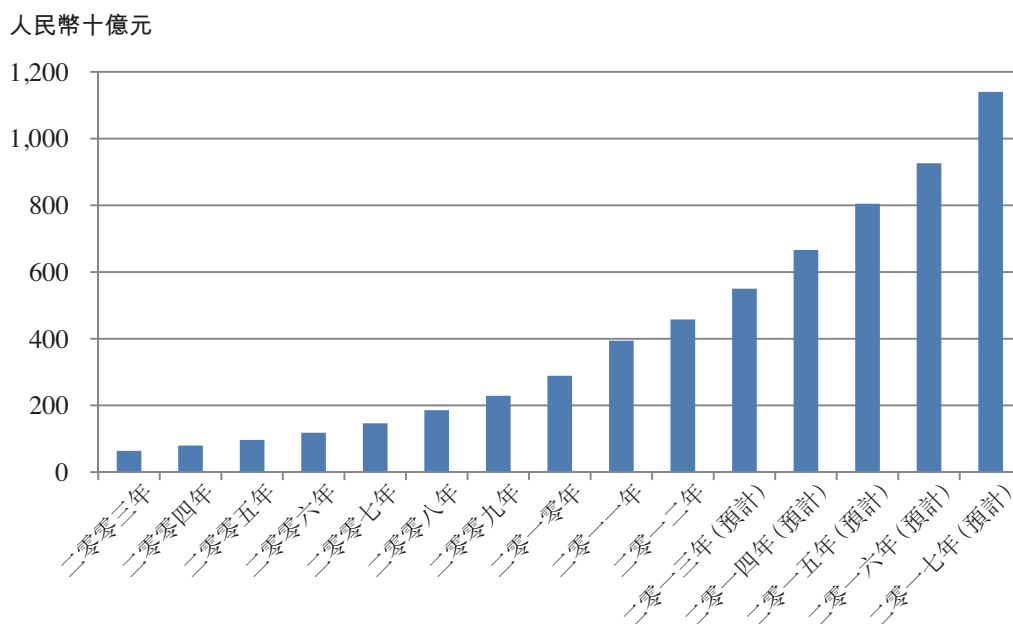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頒佈有關國內貿易的十二五計劃，預測消費品零售總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按平均年增長率15%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前約達人民幣320,000億元。

消費品紙品包裝業的產值

紙品包裝於消費品的整個銷售環節不可或缺，及於運輸所用的柔印瓦楞紙箱至炫目的最終產品紙板集裝箱等不同階段廣泛應用。受中國過往十年間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帶動，消費品紙品包裝市場亦已呈現整體增長，行業產值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640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576億元，於過往十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4%。誠如中商情報網報告預測，中國消費品紙品包裝業的產值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於二零一七年約達人民幣11,400億元。消費品紙品包裝業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產值載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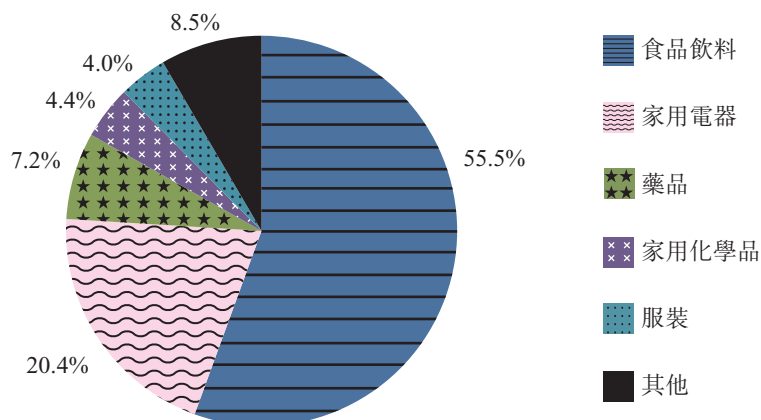
中國消費品紙品包裝業的產值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於中國不同消費品類別中，食品飲料佔整個消費品紙品包裝業的最大份額，於二零一二年約佔55.5%，其次為家用電器。下圖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各消費品類別對紙品包裝業產值的貢獻：

於二零一二年消費品紙品包裝業按類別劃分的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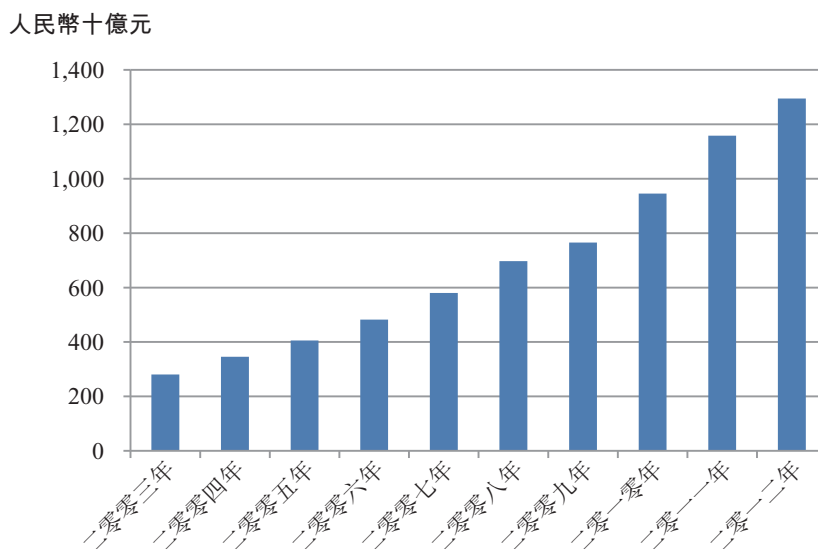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中國江西省紙品包裝業

江西省經濟概覽

江西省為中國 23 個省份之一，位於中國東南部，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為近年來增長最快的中國省份之一。於過往十年間，江西省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 2,807 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 12,949 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8.5%，超過同期中國整體約 16.1% 的增長率。下圖載列江西省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江西省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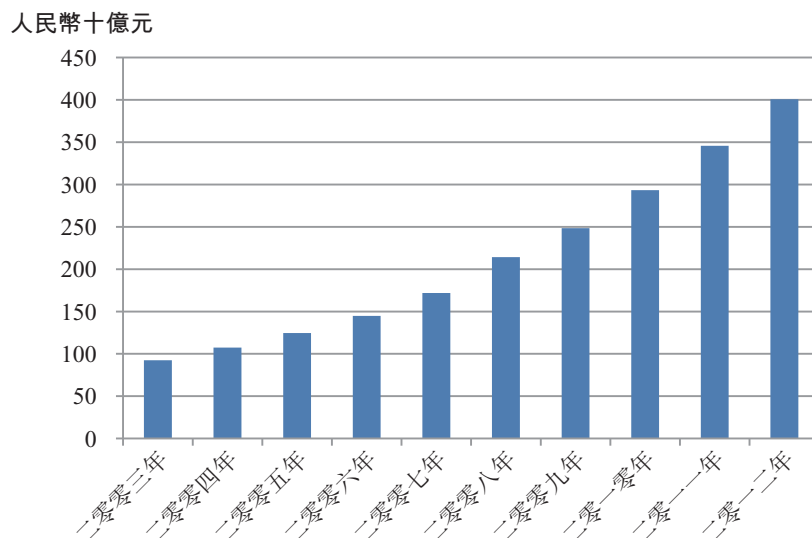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商情報網報告

行業概覽

與江西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一致，江西省消費品零售額亦錄得類似增長趨勢，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923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0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7%。下圖載列江西省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消費品零售總額：

江西省消費品零售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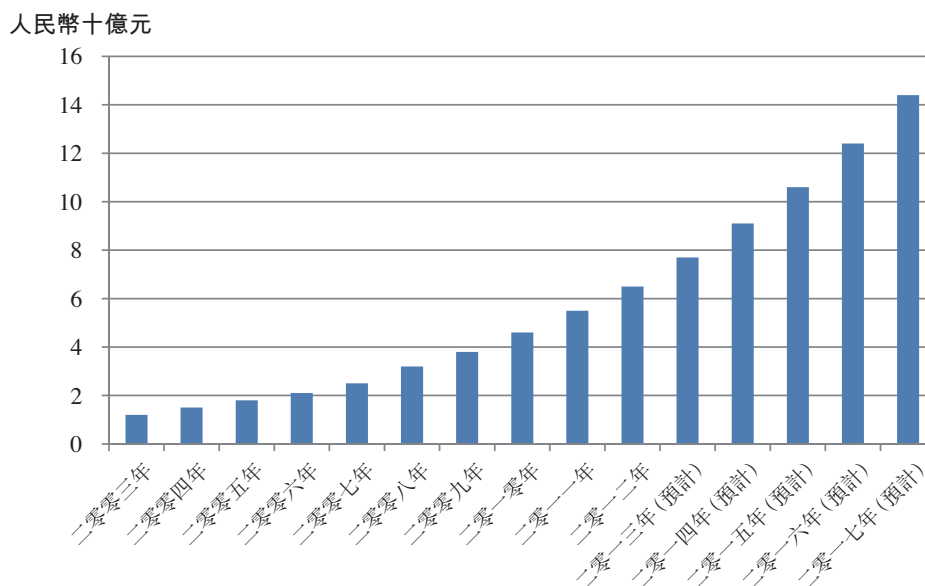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商情報網報告

預計中國經濟，尤其是江西省，於未來數年將繼續享有增長。根據十二五計劃，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每年增長7%。此外，根據江西省政府公佈的《江西省經濟及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計劃綱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江西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品零售額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每年增長11%及16%。

江西省紙品包裝業需求

於中國23個省份中，江西省於二零一二年的紙品包裝產品的每年需求約為140萬噸，按紙品包裝產品(按噸計)需求計位列第14位。加上江西省經濟增長，江西省紙品包裝產品市場亦已於過往數十年間快速擴張，紙品包裝產品需求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12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6%。誠如中商情報網報告預測，江西省紙品包裝業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於二零一七年約達人民幣144億元。下圖載列江西省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紙品包裝產品需求：

江西省紙品包裝業需求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石頭紙概覽及使用石頭紙作為包裝材料

石頭紙概覽

與傳統紙張相比，石頭紙為由碳酸鈣混合高密度聚乙烯粘接劑製造而成相對較新型的紙張。石頭紙的外觀並無很大分別，由於在製作過程中毋須使用木材，石頭紙因此被視為較為環保。此外，與木漿製造的傳統紙張相比，石頭紙具備紙張及塑料的性質，因此更為耐用並可防水及防油，為製造紙張主要原材料木材的替代品。事實上，中國政府頒佈多項國家政策，於紙張製造過程中鼓勵使用木材的替代物料。舉例來說，於《關於加快推進木材節約和代用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05] 58號），中國政府鼓勵生產及使用木材的替代品。國家政策並無特別指明中國鼓勵使用石頭紙，然而石頭紙業獲若干地區的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推廣，如中國吉林省。鑒於石頭紙的特性，董事認為石頭紙為取代木材作為造紙所用材料的代替品。

使用石頭紙作為包裝材料

現時，石頭紙應用於多個範疇，例如書本、文具、建築及裝飾。據董事所深知，石頭紙可用於製造多個包裝物料，如瓦楞紙、瓦楞紙板及紙板。石頭紙的特性

為適合用作優質包裝產品的材料。隨著中國對優質包裝產品的需求上升及當局對環境保護日益關注，董事預期石頭紙可於不久將來成為流行的綠色包裝材料。

競爭狀況

進入門檻

中國紙品包裝產品市場的進入門檻包括：

技術及資本需求

同時，中國紙品包裝業的一般技術水平相對較低，多數業內企業專注於製造低端產品，導致該方面競爭激烈。由於客戶目前更關心包裝設計，尤其是增值部份，例如精細包裝所帶來的更佳品牌形象及產品間的價格差異，故客戶一直在轉向包裝設計較高端的產品。就此而言，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擁有與印刷技術及產品方面的更高技術，連同相關的研發能力（例如具備豐富包裝產品設計及開發知識及技術的專業技術人員）屬至關重要，以增強其產品的設計及質素。該趨勢使紙品包裝業更加技術密集。由於獲得專門知識在某種程度上需要龐大的資本及經濟資源，而一般不可於短時間內完成，這不僅對行業新進入者構成障礙，而且對擬生產高端包裝產品的低端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構成障礙。

客戶基礎

缺乏發展成熟的銷售網絡對潛在市場參與者構成另一項准入門檻。消費品製造商（即紙品包裝產品的主要買家），一般傾向業內有高度認可或已與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i)多數紙製包裝材料的買家（即各種產品的製造商）不會與其包裝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同，此屬行內慣例；及(ii)多數買家一般會在滿意新紙製包裝材料供應商的表現前，向供應商發出小額採購訂單，此屬行內慣例。就此而言，客戶認可及與客戶的關係就建立業內銷售網絡而言至關重要。然而，認可及聲譽在某種程度上需要具備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人員及持續的技術及資源投入，且一般無法在短期內建立。所有這些對潛在市場參與者造成准入門檻。

中國紙品包裝業的競爭

紙製包裝市場有許多零散中小規模的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根據中商情報網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僅約3%的其他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的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億元。如中商情報網報告所估計，本集團佔中國紙品包裝業約0.1%。

中國東南沿岸省份設有不少具規模的製造商，故該地市場的競爭尤其激烈。隨著中國內陸近年的經濟發展，競爭擴展至中國中西部各省份。

中國江西紙品包裝業的競爭

紙品包裝業隨着江西省的工業及經濟發展亦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紙品包裝材料的市場需求約為人民幣65億元。然而，與中國整體紙品包裝產品業類似，江西省紙品包裝業高度零散，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主要分佈於贛州、宜春及南昌市。其中，大部份製造商的年收入少於人民幣1億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行業分類指引，本集團所在的紙品包裝業屬紙張及紙板容器製造分類（中國國家統計局參考編號：2231）。為了令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於上述江西省的行業位置，本集團謹此載列就營業額而言二零一二年江西省紙張及紙板容器製造業十大企業所佔的市場份額。

二零一二年江西省紙張及紙板容器製造業十大企業所佔的市場份額（就收入而言）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7.9%
2	公司B	6.5%
3	公司C	6.4%
4	公司D	4.5%
5	公司E	3.9%
6	公司F	3.5%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7	本集團	3.2%
8	公司G	3.2%
9	公司H	3.0%
10	公司I	2.6%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中國國家統計局

誠如上表所闡述，就營業額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江西省紙張及紙板容器製造業排名第七。

根據中商情報網報告，在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達致約人民幣2.806億元後，本集團為中國江西省最大紙製包裝產品的製造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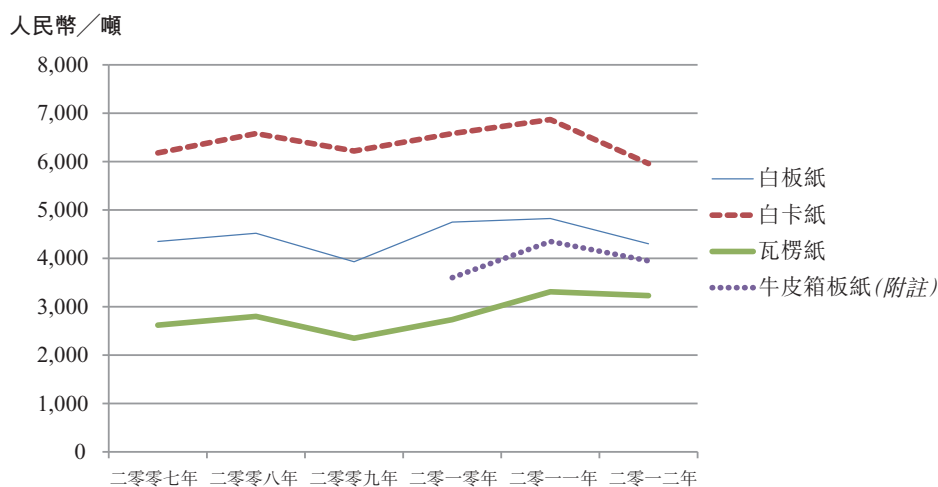
原紙價格

生產本集團的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為瓦楞紙板及原紙(包括瓦楞紙、白板紙、白卡紙及牛皮箱板紙)。於中國、瓦楞紙、白板紙及白卡紙的過往價格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經歷類似趨勢，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上升，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下跌，主要由於該年出現金融海嘯所致。其後，原紙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升，而於二零一二年再次下跌，主要由於(i)海外市場需求持續疲弱令原紙及瓦楞紙板出口下降；及(ii)中國造紙業的供應過剩的情況。牛皮箱板紙的價格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亦見證與上述其他原紙類型相若的趨勢。

由於瓦楞紙板主要由瓦楞紙製成，瓦楞紙的價格波動一般反映瓦楞紙板的市價。下文載列中國瓦楞紙、白卡紙、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的過往價格趨勢：

行業概覽

瓦楞紙、白板紙、白卡紙及牛皮箱板紙的過往價格趨勢



附註：據中商情報網之意見，由於中國的牛皮箱板紙市場尚未成熟及規模相對較小，故無法獲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牛皮箱板紙價格數據。

資料來源：中商情報網報告

誠如中商情報網報告預測，中國紙品製造業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出現供應過剩情況，對瓦楞紙、白卡紙、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的價格反彈造成困難。預計瓦楞紙的價格將保持穩定，而白卡紙、白板紙及牛皮箱板紙的價格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其下跌趨勢。

董事確認

本集團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中商情報網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致使本節資料可能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其構成不利影響。

此部份概述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中國法規。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及法規、規章、地方法規、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訂國際保約所引致的法律等組成。法院判例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會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引。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所有法律（但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及修改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則及法規，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及委員會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佈命令、規章及法規。國務院及其部門和委員會頒佈的所有行政規則、法規、規章及命令均必須符合中國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如有任何衝突，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規則、法規、規章及命令。

地方省級及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規則及法規，而中國政府可頒佈適用於所轄區的行政規則及規章，但該等地方規則及法規必須符合中國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有的行政規則及法規。

國務院及省政府及市政府亦可制定或頒佈於新法律範疇的規則、法規或規章作試行或執法用途。待試行措施獲取充足經驗後，國務院向全國人大或其常務委員會提交立法建議，供其考慮進行國家級立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詮釋法律的權力乃由中國憲法授予。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在司法程序中對法律應用進行解釋外，亦有權就特定案件作出解釋。國務院及其部門和委員會亦有權解釋各自頒佈的規則和法規，而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則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法律作出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法院組成。地方各級法院由基層法院、中級法院及高級法院組成。

基層法院分為民事、刑事、經濟、行政及其他部門。中級法院的部門分類與基層法院相若，並進一步分為知識產權部門等其他特別部門。高級法院監管基層及中級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所有其他法院的審判工作。

法院採用兩層上訴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法院的判決或命令向其次最高的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命令為終審判決。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審判決或命令亦為終審判決。但是，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法院發現任何下級法院作出的判決錯誤，或法院院長發現其管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提訴、法院司法管轄區、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命令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提訴的司法管轄區，但是該司法管轄區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住所在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司法管轄權及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套用相同的限制。若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向法院呈請勒令執行該判決、命令或裁決。申請有關執行權利的時限為兩年。倘任何人士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作出的判決，法院將應另一方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且不在國內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法院作出的判決或命令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命令。若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若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然而，倘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外國的判決或裁定可能不被承認及執行。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範。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外商投資的公司審批登記管理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執行意見通知》（「**第81號通知**」），外商合資、外商獨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架構應當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所規管。

有關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印刷行業

中國政府不時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以管制中國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過去數年，中國有關外商投資造紙及印刷行業的政策及法規已經歷數次變更。

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國家計劃委員會、前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及前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三部委」)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據此，印刷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部委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目錄，印刷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只限中方控股或佔主導地位的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三部委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目錄，刊物印刷(裝飾及包裝印刷除外)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只限中方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目錄，刊物印刷(裝飾及包裝印刷除外)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只限中方投股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目錄，刊物印刷(裝飾及包裝印刷除外)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只限中方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及取代先前的目錄。根據經修訂的目錄，刊物印刷(裝飾及包裝印刷除外)列為限制外商投資項目(只限中方控股公司)。

印刷業法規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國務院頒佈《印刷業管理條例》，並於同日生效。《印刷業管理條例》適用於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經營業務。該條例規定國家實行印刷經營許可制度。未依照該條例規定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從事印刷經營業務。印刷業經營者應建立承印驗證制度、承印登記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及印刷活動殘次品銷毀制度。違反該條例的公司可能受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罰款、責令改正及勒令結業等。

《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新聞出版總署（包括國家版權局）及對外貿易與經濟合作部（商務部前身）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適用於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國家允許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的外商獨資企業，但不可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從事其他印刷，該等企業僅可以合資或合同合資形式成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及前對外經濟合作部或其當地機關提出申請。從事裝潢包裝印刷品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經營期限不超過30年。外資印刷企業不可成立任何分支。

《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新聞出版總署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補充規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所訂明從事裝潢包裝印刷品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不再適用於香港及澳門投資者。香港或澳門投資者須符合與內地投資者相同的註冊資本要求。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由新聞出版總署（包括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經營裝潢包裝印刷品的企業須有適合印刷業務需要的固定生產經營場地，工廠建築面積不少於600平方米；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元；有印刷裝潢包裝的必要設備；有營運必須的相應組織架構及人員；有完善的承印驗證、承印登記、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活動殘次品銷

毀、財務管理及品質保證等完善制度，而企業法定代表及主要生產或營運負責人必須接受培訓，並取得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條碼管理辦法，從事商品條碼印刷的企業或須就印刷資格向條碼工作機構提交申請。取得印刷資格的印刷企業在承辦商品條碼印刷業務方面可獲得優先權。印刷企業須根據相關國家標準印製商品條碼並保證商品保碼的印刷質素。印刷企業接納商品條碼印刷業務時，須檢查客戶的系統成員證書或具相同效力的海外證書，並進行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行權及歸屬權等個人權利，以及製作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利。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作品、戲劇作品、曲藝(民間藝術)、舞蹈作品及雜技藝術作品；美術作品及建築作品；攝影作品；電影作品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圖形作品如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以及三維模型作品；電腦軟件等。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資訊網路向公眾傳播其作品，即屬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按情況承諾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作出道歉及作出賠償等。

商標

根據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作出最後修訂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僅限於獲批准註冊的商標及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根據商標

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而在相同或同類商品上使用等同於或類似於註冊商標的商標，屬於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侵權者須按法規承諾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及作出賠償等。

專利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外，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企業或個人不得使用有關專利，即不得以生產或業務為目的生產、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任何與使用專利工序直接有關的專利產品，亦不得以生產或業務為目的使用、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通過專利工序直接生產的產品。授出設計專利權後，未經專利擁有人許可，企業或個人不得使用該專利，即不得以生產或業務為目的生產、要約出售、銷售或進口任何含有該專利設計的產品。倘裁定專利受到侵犯，侵權者須按法規承諾停止侵害、採取補救措施及作出賠償等。

域名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而與該計算機網路協定（IP）位址對應的層次架構字符。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到先得」的原則註冊。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時支付所註冊域名的管理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支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處須註銷該域名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有關產品質量和保護消費者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任何產品的所有活動，而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根據產品質量法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

生產商及經銷商索償。倘產品缺陷的責任屬生產商，則經銷商於支付賠償後有權要求生產商補償有關賠償，倘責任屬經銷商則相反。違反產品質量法或會遭罰款。此外，經銷商或生產商會被責令暫停經營，並會吊銷營業執照，嚴重違規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消費者保障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作日常消耗或接受服務時，其權利及權益受到保護，所有相關生產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人身及財產。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會遭罰款。此外，經營者會被責令暫停經營，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嚴重違規者更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對勞資關係進行了規管，並對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定明確的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並由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定期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社保基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須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機關，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環境質素及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之環保工作。

防治污染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了水污染、大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詳情。

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要求企業就規劃建設項目委聘合資格的專業機構提供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開始任何建設工作前，評估報告必須經合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企業於建設項目完工後，應就環保設施的檢查及驗收提交申請。只有在相應的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才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供使用。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

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成立或業務位於中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並因有關成立地或營業地而獲得的收入，及就其源自中國境外但與有關成立地或營業地有實際關係的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非於中國成立或營業的非居民企業，或於中國成立或營業但其收入與有關成立地或營業地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按經削減企業所得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或進口商品的實體或個人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率為17%。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中國政府開始逐步引入稅務改革，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當中在經濟發展顯示重大輻射效應及提供改革成功案例並展開運輸等生產服務行業及若干現代服務行業的地區試行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項目。

營業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適用稅率為3%至20%。

有關股息分派及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除非外商投資企業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向多項基金供款並抵銷過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不可分派稅後溢利。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支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財務居民可享有稅收協定待遇，中國居民公司向上述財務居民所支付股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 獲得股息的財務居民須為稅收協定指定的公司；(ii) 財務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東權益及有投票權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iii) 該財務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權益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批准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未必享有稅收協定的最佳稅項待遇。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作出最後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支付往來賬項目（例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當局的批准，資本賬項目（例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則除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指定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的情況下，可毋需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支付股息。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與交易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並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此外，國家須按比例處理外債。外幣借款須按國家相關條文處理，並於相關外匯管理機關登記為外債。

業務歷史

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江西省當地政府透過以較低租金提供土地及引入投資優惠政策以鼓勵投資。

在有關情況下，孫先生得到汪樹林先生協助，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鴻聖。汪樹林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從事包裝業務。期間孫先生在包裝行業累積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開始生產瓦楞紙板以作自用並將紙製包裝產品推出市場。本集團多年來致力繼續擴張以及發展、改良及提升紙製包裝產品並維持在行內的競爭力。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其成立發展至目前營運規模的各個里程碑：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成立鴻聖。
二零零六年三月	開始生產瓦楞紙板以作自用並將紙製包裝產品推出市場。
二零零八年二月	生產4色柔印紙箱的生產線開始營運。
二零零九年六月	柯式印刷紙箱的生產線展開營運。
二零一零年六月	開始研發石頭紙產品，並與武漢大學合作開發新石頭紙包裝產品。
二零一一年三月	與北京印刷學院合作共同改良生產瓦楞紙板當時的現有生產線。
二零一二年十月	完成智能化資源節約型紙箱生產系統的開發並藉此獲省級補貼。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測試石頭紙印刷技術。
二零一三年五月	試產石頭紙包裝產品。
二零一三年八月	商業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

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環保包裝新能源有限公司，並已更改名稱為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富麟、大富及鴻聖組成。

鴻聖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鴻聖乃由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並由福建鴻聖箱包有限公司（「福建鴻聖」）及萬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萬鑫」）分別擁有75%及25%，其註冊資本為20,000,000港元，其中10,624,000港元（當時約相等於人民幣11,063,800元）乃由福建鴻聖(i)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的方式支付及(i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前以價值人民幣6,063,800元的設備、土地及廠房樓宇的方式支付，其中5,000,000港元由萬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前以現金繳足。鴻聖主要於中國從事包裝產品的設計、印刷及加工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前，鴻聖全部註冊資本20,000,000港元已悉數繳足。

福建鴻聖乃由孫先生透過若干信託安排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外資企業，並分別由日本漢羅株式會社（「日本漢羅」）與黎偉齡先生（「黎先生」）合法擁有18.2%及81.8%的股權。根據日本漢羅與孫先生以及黎先生與孫先生所分別訂立兩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的信託協議，日本漢羅及黎先生分別向孫先生確認及同意以其名義註冊的福建鴻聖股權乃以信託方式由彼等代表孫先生持有。福建鴻聖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手提包、箱包及配件。由於福建鴻聖於中國製造的全部產品均預期出售至海外地區，故福建鴻聖成立為外資企業以提升海外買家的信心。間久強一先生為日本漢羅的代表，與黎先生並無關連，彼透過朋友介紹下認識孫先生，並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上述信託安排屬有效及可予執行。孫先生透過其受託人日本漢羅及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新意國際轉讓於福建鴻聖的實益權益，以準備當時擬進行福

歷史及發展

建鴻聖日後可能上市。新意國際收購福建鴻聖的資金來源為新意國際的內部融資，與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內「法律訴訟」中所述的貸款並不相關。

萬鑫乃由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分別由孫先生與胡麗玉女士（「胡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合法擁有50%及50%的股權。胡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與孫先生建立業務關係，並定期為其業務而往返香港。胡女士與間久強一先生或黎先生並無關連。孫先生提名胡女士作為萬鑫的董事及以信託方式代表其持有萬鑫的50%股權，致使胡女士可於香港代表孫先生處理公司事宜及存檔需要。就此而言，為籌備日後鴻聖（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可能上市，胡女士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知悉並確認信託安排。本集團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香港法律，上述信託安排於香港屬有效及可予執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福建鴻聖、萬鑫及大富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建鴻聖同意向大富轉讓其於鴻聖的75%股權，代價為9,000,000港元，而萬鑫亦同意向大富轉讓其於鴻聖的25%股權，代價為3,00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顯示於鴻聖賬面值上鴻聖的當時資產淨值而釐定。根據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均為福建鴻聖及萬鑫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聲明，確認向福建鴻聖支付的代價調整至10,624,000港元，向萬鑫國際支付的代價則調整至502,312.2港元。大富收購鴻聖完成後，鴻聖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轉為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前，鴻聖之註冊股本20,000,000港元已悉數繳付。

於重組後，鴻聖由富麟透過大富間接全資擁有，而富麟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鴻聖的總辦事處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江西省。

大富

大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孫先生。

根據黃健德先生（「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前後起為孫先生的朋友）與孫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協議補充），黃先生同意透過孫先生（其以信託形式持有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2%）投資為數2,400,000港元於大富及鴻聖。為數2,400,000港元的投資金額乃參考由黃

歷史及發展

先生於投資後於大富實益擁有的股權及其於當時擁有鴻聖註冊股本的實益權益而釐定。上述投資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由黃先生悉數償付。

根據鄭元清先生（「鄭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前後起為孫先生的朋友）與孫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協議補充），鄭先生同意透過孫先生（其以信託形式持有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投資為數1,000,000港元於大富及鴻聖。為數1,000,000港元的投資金額乃參考由鄭先生於投資完成後將於大富實益擁有的股權及其於當時擁有鴻聖註冊股本的實益權益而釐定。上述投資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由鄭先生悉數償付。

根據許茂安先生（「許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前後起為孫先生的朋友）與孫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之投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之協議補充），許先生同意透過孫先生（其以信託形式持有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投資為數1,000,000港元於大富及鴻聖。為數1,000,000港元的投資金額乃參考由許先生於投資後於大富實益擁有的股權及其於當時擁有鴻聖註冊股本的實益權益而釐定。上述投資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由許先生悉數償付。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孫先生合法擁有的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孫先生、黃先生、鄭先生及許先生實益擁有78%、12%、5%及5%。黃先生及鄭先生乃香港居民，而許先生則為台灣公民，彼等均為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鴻聖的管理及營運。基於上述原因，彼等與孫先生訂立信託安排，致使孫先生（通常居住於中國）就行政及費用而言更易於管理及營運鴻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上述信託安排於中國屬有效及可予執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孫先生向中華高新科技轉讓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9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其中99股股份已按溢價向中華高新科技配發及發行（計入列作繳足），以將大富結欠中華高新科技的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透過富麟向中華高新科技收購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彼等於大富各自的實益權益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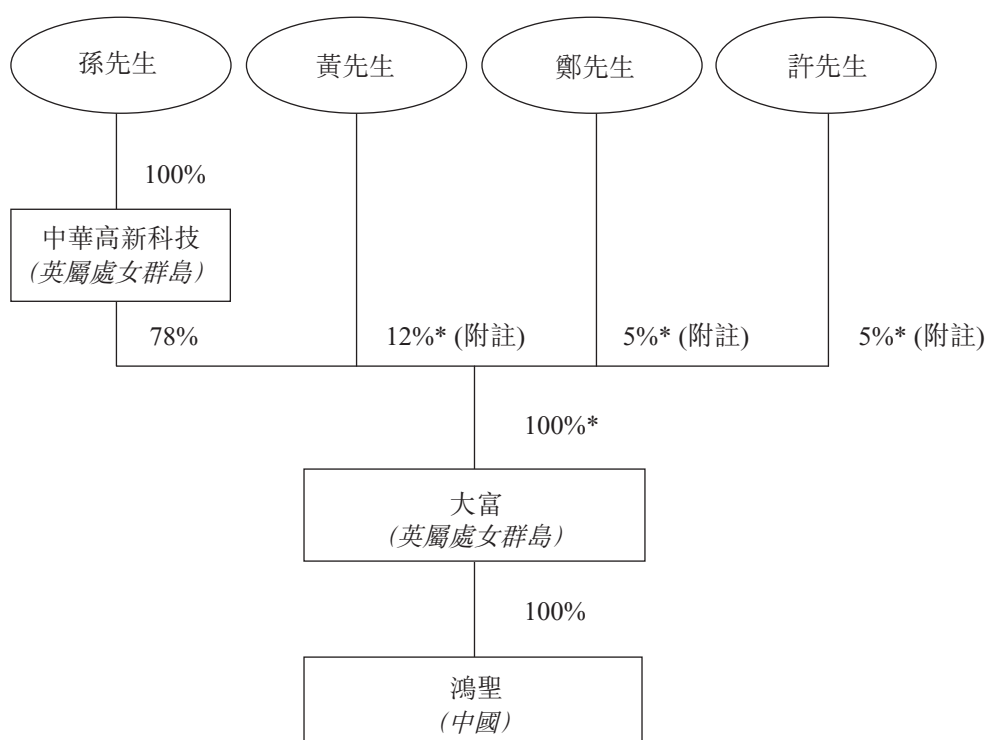
於重組後，大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富麟

富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公司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架構。



附註：該等股份以中華高新科技之名義註冊。

本集團就準備上市進行重組，當中涉及本公司與富麟註冊成立以及本公司收購大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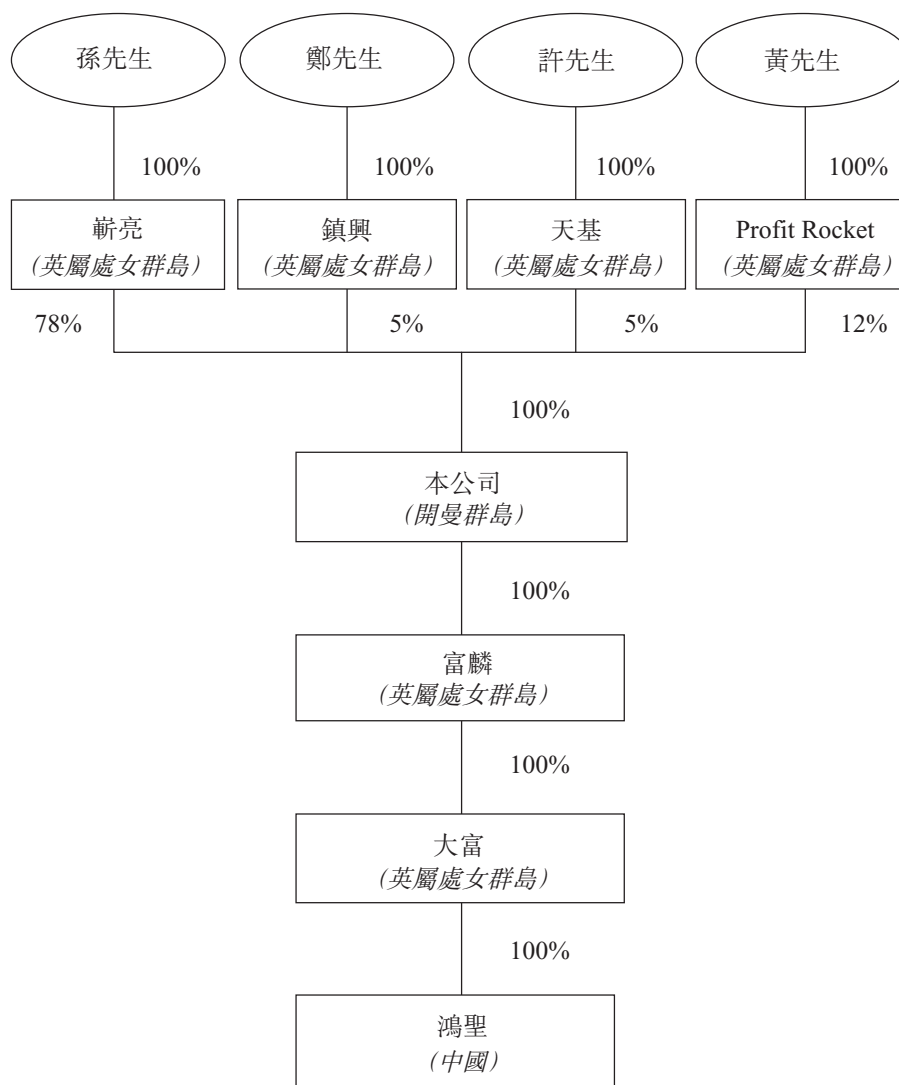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富麟向中華高新科技收購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嶄亮、鎮興、天基及Profit Rocket (分別由孫先生、鄭先生、許先生及黃先生持有)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嶄亮、鎮興、天基及Profit Rocket擁有78%、5%、5%及12%。

歷史及發展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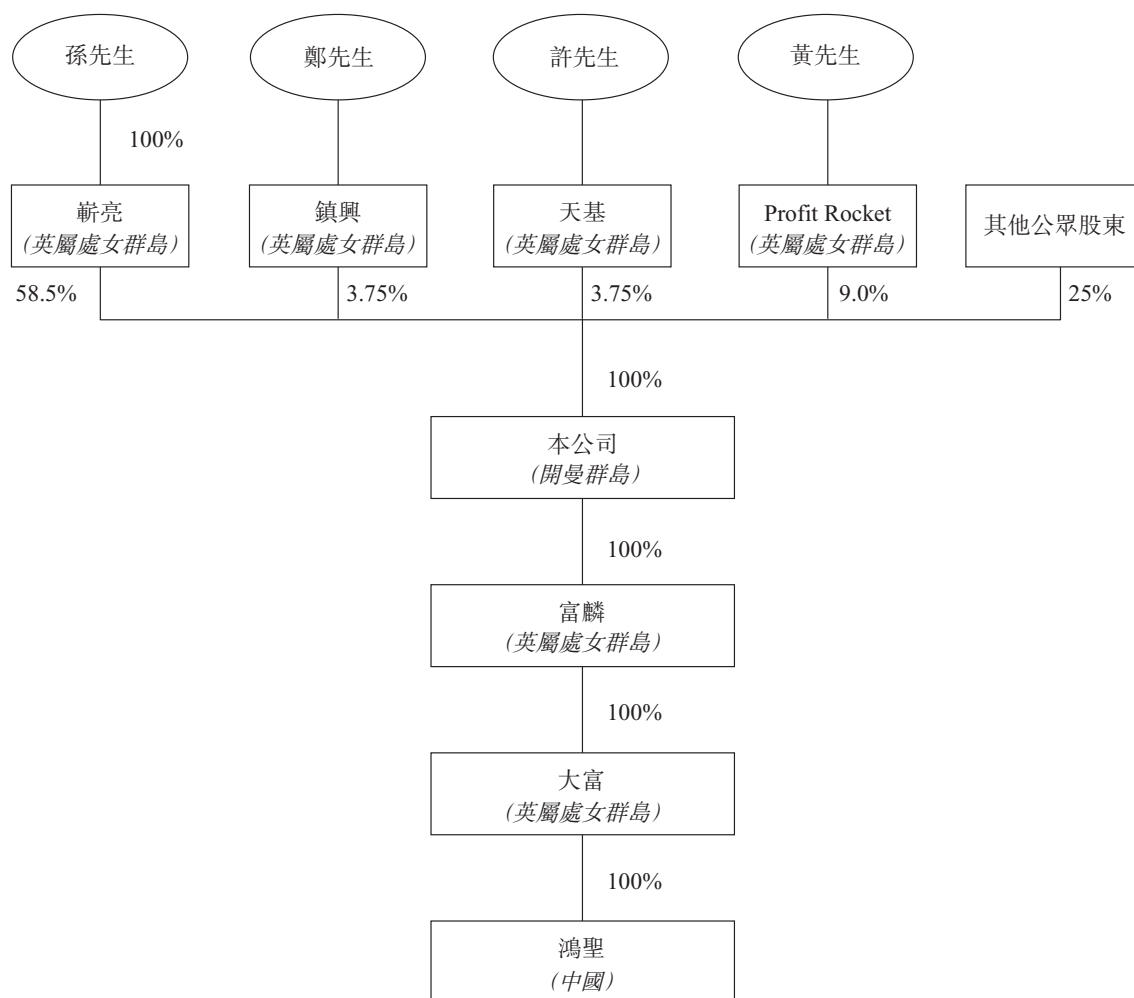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未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企業架構：



有關企業重組的中國監管問題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即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組成目的為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特別是當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交換境外公司股份時）前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是次重組，且本集團毋須向商務部申請批准本集團重組或就本集團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呈中國證監會，原因為：

- (i) 鴻聖（本集團重組所涉及的企業）為於二零零六年頒佈併購規定前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及
- (ii) 大富已就其收購鴻聖完成所需法律文件程序，並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向中國法定機關申請批准。

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非中國制定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日後就併購規定制定的新條文或詮釋有所抵觸，否則上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第 75 號通知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 75 號通知**」），中國居民如欲使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中國居民就其於中國企業所持有的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股份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中國進行返回投資（即在中國直接投資），

歷史及發展

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提交規範性文件，就其境外投資進行外匯登記。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的最終股東孫先生、黃先生、鄭先生及許先生並非中國居民，故毋須遵照第75號通知項下之規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定，根據第75號通知，孫先生、黃先生、鄭先生及許先生毋須向任何地方外匯機關登記。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毋須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有關重組的所需批文、許可證及牌照，而重組已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包括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開始規模較小的石頭紙包裝產品的商業生產。本集團產品一般用於各式各樣的產品包裝，主要包括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品、竹製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客戶主要為該等產品生產基地設於中國江西省的製造商，部分客戶的生產基地設於中國其他省份如福建及湖北。根據中商情報網的報告，就營業額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江西省紙張及紙板容器產品製造業排名第七，佔市場份額約3.2%。於二零一二年的營業額達致約人民幣280,600,000元後，本集團因此為江西省最大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之一。江西省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紙製包裝產品市場的紙製包裝產品數量約2.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購買武漢大學於兩項發明專利的全部權益，該兩項發明專利關於武漢大學與本集團共同開發的石頭紙板的生產及生產方法。本集團為中國15項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而本集團將該等新型專利應用於開發智能化資源節約型紙箱生產系統，以改良瓦楞紙板的生產線。此外，本集團亦在中國遞交申請11項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兩項實用新型專利及7項設計專利，主要應用於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註冊。本集團相信有關知識產權及技術專門知識能鞏固於中國江西省印刷紙品包裝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產品的生產主要原材料為原紙及瓦楞紙板。除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瓦楞紙板外，本集團亦從事製造瓦楞紙板以供生產紙製包裝產品之用。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共有七條生產線，包括一條瓦楞紙板的生產線、三條柔印紙箱的生產線及三條柯式印刷紙箱的生產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瓦楞紙板、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的估計年產能分別約為37,000,000平方米、81,800,000平方米及28,500,000平方米。本集團計劃設立四條新生產線，其中一條用作生產瓦楞紙板及石頭紙、一條用作生產柔印紙箱及兩條用作生產柯式紙箱。該四條新生產線均用作生產傳統紙製及石頭紙包裝產品。該四條新生產線將設於新生產大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興建中。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29名僱員。

業 務

本集團的產品可按不同印刷技術生產劃分為 i) 柔印紙箱及 ii) 柯式印刷紙箱 (包括石頭紙包裝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種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柔印紙箱	92,421	69.5%	138,184	71.3%	197,086	70.2%	112,278	70.1%	139,235	63.8%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40,577	30.5%	55,749	28.7%	83,467	29.8%	47,866	29.9%	78,881	36.2%
– 石頭紙紙箱	–	–	–	–	–	–	–	–	45	0.0%
	<u>132,998</u>	<u>100%</u>	<u>193,933</u>	<u>100%</u>	<u>280,553</u>	<u>100%</u>	<u>160,144</u>	<u>100%</u>	<u>218,161</u>	<u>1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柔印紙箱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16.9%、17.3%、19.4% 及 20.5%，柯式印刷紙箱的毛利率分別約為 21.1%、22.5%、25.1% 及 26.6%。本集團認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達致的毛利率增長歸因於本集團持續成功以合理成本維持產品質素，不時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及要求。本集團相信，憑藉自身的優勢及有效實行業務策略，本集團將能就營業額及毛利率而言繼續擴展業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逾 100 名從事製造及買賣各類型產品的客戶供應紙製包裝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按客戶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										
食品及飲料	56,600	42.6%	75,413	38.9%	127,730	45.5%	65,137	40.7%	104,881	48.1%
玻璃及陶瓷	23,168	17.4%	35,660	18.4%	48,197	17.2%	28,470	17.8%	36,746	16.8%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17,266	13.0%	25,494	13.1%	29,220	10.4%	18,963	11.8%	24,231	11.1%
竹製品	14,697	11.1%	24,378	12.6%	27,262	9.7%	17,067	10.7%	17,152	7.9%
其他產品(附註)	21,267	15.9%	32,988	17.0%	48,144	17.2%	30,507	19.0%	35,151	16.1%
	<u>132,998</u>	<u>100%</u>	<u>193,933</u>	<u>100%</u>	<u>280,553</u>	<u>100%</u>	<u>160,144</u>	<u>100%</u>	<u>218,161</u>	<u>100%</u>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令本集團在中國當地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之間競爭激烈的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及印刷市場上有效競爭。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及堅實的客戶基礎，並毗鄰大部分主要客戶

為避免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或行業，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堅實的客戶基礎，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的各行各業累積超過100名客戶。本集團客戶為不同類型產品的製造商，包括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消費者產品如陶瓷及玻璃製品、金屬製品及化學品、竹製品、文儀用品及其他產品等，其生產基地設於中國江西省；部分客戶在中國其他省份如福建及湖北設立生產基地。憑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於不同行業的旺季及淡季時，仍能維持較穩定的收入。

本集團認為，透過(其中包括)了解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對其最終產品的紙製包裝不時改變的需求及規格，不斷擴大客戶基礎及與不同行業客戶維持長遠關係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員工定期拜訪本集團客戶，促進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有效溝通，並收集客戶反映的意見及任何投訴(如有)，以便本集團及時回應有關意見及投訴。本集團因此能與大部分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尤其是，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長達三至六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62.2%的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長達約三至六年。此外，本集團以按訂單但持續的基準向多名主要客戶提供紙製包裝產品，包括於中國知名品牌如娃哈哈、營養快線及天天陽光等。該等知名品牌由部分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本集團相信，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反映彼等認同本集團產品的品質，而本集團認為有關認可及商譽為本集團於紙製包裝行業的成功發揮重要功用。

由於本集團現有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東南部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位於距離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湖南300公里範圍內。多間食品及飲料製造企業，包括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如南昌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及江西陽光乳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中國江西省距離本集團廠房方圓約150公里內設立其生產基地。因此，本集團享有顯

著優勢，能於客戶生產基地附近設立生產廠房，並有效縮短產品由生產至交付客戶的時間。此舉亦能有助節省運輸成本。此外，本集團生產基地毗鄰客戶，讓本集團得以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也方便銷售員工定期到訪客戶生產基地。

本集團擁有先進的技術知識、機器與設備

紙品包裝業的生產技術不斷演進。本集團相信，包裝產品生產及印刷技術連同機器及設備，令本集團得以高效率地及有效地生產出不同結構及式樣設計的優質柔印紙箱及柯式紙箱。

憑藉本集團的持續技術發展，本集團認為已擁有具競爭力的生產技術生產及印刷紙製包裝產品。本集團收購武漢大學於兩項發明專利的全部權益，該等專利由武漢大學與本集團共同開發。本集團亦成功取得15項實用型專利的註冊，本集團將該等新型專利應用於開發智能化資源節約型紙箱生產系統，以改良瓦楞紙板的生產線。此外，本集團亦已提交11項註冊專利申請，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兩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七項外觀設計專利，均與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有關。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的「業務－知識產權」一段。就實施上述本集團生產技術及技術知識方面，本集團已從中國及德國領先製造商購買多款機器及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靈活性，以滿足客戶對印刷包裝生產不斷轉變的需要及要求。

本集團採取對環境負責任的常規

本集團於發展業務時一直注重保護環境。本集團對環境保護作出以下兩方面的承諾：(i) 本集團生產的所有的紙製包裝產品及瓦楞紙板可循環使用；及(ii) 本集團的瓦楞紙板生產線及生產流程已按15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及本集團自行開發的技術改良及修改，更為節省能源。本集團致力開發石頭紙的包裝產品，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功試產石頭紙包裝產品。此外，本集團已於奉新廠房投資廢水處理系統及除塵系統，並實施其他環保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因違反或無遵守所有適用中國環境法例而提出的任何索償。在預期會有更嚴格的規則及條例以及中國對環保要求日益高漲下，本集團現時有關環境保護的常規可處於較競爭對手有利的位置。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成本控制及／或量身定制的包裝及印刷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一站式包裝及印刷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本集團的服務由提供紙箱結構及式樣設計，以至生產及印刷紙箱用作包裝客戶的最終產品。有關服務使本集團在眾多基本上按照客戶提供設計生產紙箱的傳統紙箱製造商中脫穎而出。

應客戶的要求下，本集團的研發部將與客戶進行溝通以了解其產品包裝的需要、要求及預算。其後研發部與生產部將與客戶合作研究在客戶預算內生產包裝產品的可行性。倘本集團認為未能合符客戶的預算，則會提供其他解決方案，包括建議使用其他類型的原紙或不同顏色取替。此舉有助本集團更了解客戶所需及喜好，為與客戶發展策略性長期業務關係的基礎。

本集團擁有深入了解紙品包裝業的強大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高級管理層對紙製包裝了解深入，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尤其是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製造業管理、業務發展及營運積逾11年經驗，以及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孫先生於紙品包裝業擁有近8年經驗，並對此擁有豐富知識。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僅就中國的紙品包裝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淵博知識，同時亦了解不同行業的客戶需求，使本集團能保持競爭優勢，超越競爭對手。

本集團於江西省享有良好的商業聲譽

本集團於中國持續經營紙品包裝業八年，大部分客戶的生產基地位於江西省。本集團相信，基於客戶的反饋意見及本集團的經驗，本集團於業內（尤其於江西省）享有良好聲譽。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獲江西省新聞出版局和江西省印刷複製業協會頒授「江西省印刷行業誠信企業」。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獲宜春市文化和新聞出版局及宜春市印刷協會聯合嘉許為「宜春市印刷行業龍頭示範企業」。本集團亦於二

零一三年四月獲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頒授「江西省優秀包裝企業」獎項。本集團憑藉良好信譽而獲得中國多個機構的其他獎項。有關這方面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認可」一段。

董事相信，於業內擁有的良好聲譽使本集團較競爭對手更能吸引優質客戶，並可在紙品包裝市場把握商機。

業務策略

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本集團認為已作好充分準備進一步發展業務並為股東締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設計、製造及以精密技術印刷不同產品的紙製包裝產品，同時開發使用石頭紙的新包裝產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日後的業務增長主要動力包括(其中包括)(i)本集團技術先進的機器及生產設施，特別是使用本集團所開發並應用15項新型專利的智能化資源節約型紙箱生產系統，有助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ii)本集團生產瓦楞紙板(生產紙製包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能力；(iii)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長遠業務關係及在消費市場拓展新客源的能力；及(iv)本集團開發不同產品以迎合不同客戶需求的能力，例如計劃開發石頭紙包裝產品有助本集團為製造及分銷高級產品的客戶提供高級包裝產品。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繼續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實行以下業務策略：

專注以精密技術印刷包裝不同產品的紙製包裝產品

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省就包裝不同產品設計、製造及印刷紙製包裝產品方面已奠定穩固地位。本集團相信，鞏固在此領域的地位，進而可帶來穩定營業額增長，對本集團尤為重要。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計劃維持下列業務策略：

- (i) 與客戶加強溝通以及取得客戶不時對產品及服務質素的反饋意見，進而更了解其不斷轉變的需求及要求；
- (ii) 生產客戶要求或按客戶要求不時定制的產品，為客戶設計紙製包裝產品的結構及式樣；及
- (iii) 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配置更先進的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本集團的產品質素、產能及效益。

本集團相信，上述策略連同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省紙品包裝業的穩固地位，令本集團可把握不時出現的商機。

鑒於中國高端包裝市場的最近發展趨勢，製造及銷售高端消費品的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生產具有高解析度印刷或圖像的包裝紙箱。該等具有精確規格及粘合規定的生產方法不可避免地涉及柯式印刷方式，以改善相關產品的外觀。本集團認為，專注以柯式印刷技術印刷優質精密的包裝紙箱有助本集團維持穩定的客戶基礎。

擴大奉新廠房的產能

本集團專注於設計、製造及印刷多種產品(主要為食品及飲料產品)的紙製包裝產品。本集團全部產品均在其營運的奉新廠房製造，工廠的建築面積約為17,534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奉新廠房產能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59.5%、62.2%、94.3%及107.7%。為應對本集團的預計增長，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上半年前將生產線由七條增至十一條。本集團四條新生產線其中一條用作生產瓦楞紙板、一條用作生產柔印紙箱以及兩條用作生產柯式印刷紙箱。本集團相信，為進一步於紙品包裝業取得更大市場份額，需要進一步提高奉新廠房的產能以及繼續改良現有生產線。

開發石頭紙包裝產品及石頭紙

傳統紙箱製包裝產品用木漿製成的原紙製造。董事認為，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國家政策鼓勵使用石頭紙，乃一種代替木材成為製造紙張的主要原材料的物料。例如，中國政府於《關於加快推進木材節約和代用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05 58號)鼓勵生產及使用木材的代替品。由於石頭紙主要由混合高密度聚乙烯粘接劑的碳酸鈣製成，因而可作為傳統木製紙張的代替品，本集團相信，對環保的日益關注將推進石頭紙包裝產品需求的未來潛在增長。石頭紙為較傳統紙張具備更多優點的新式紙張，其中包括，較為防水、防油、防蟲及耐撕度較高、強度高、具較大彈性、防震及加熱絕緣。由於石頭紙的上述優點，本集團認為石頭包裝產品擁有龐大潛力，尤其是對包裝月餅、優質紅酒、茶葉及節慶食物等高端消費品。

本集團開發石頭紙包裝產品的技術及策略

本集團有信心掌握必要技術以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與武漢大學共同開發兩項有關石頭紙板的生產及生產方法之發明專利，而該兩項專利的全部專有權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轉讓予本集團。本集團可於新生產線投入服務時應用該兩項生產方法生產石頭紙板以作自用，而本集團將不會過份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石頭紙板，石頭紙板為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的主要材料。此外，由於取得生產方法的專利權，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因此受到保障，本集團亦可採取法律行動停止其他人士於無本集團批准的情況下仿製、使用、銷售本集團的專利生產方法；
- (ii) 本集團已就兩項發明專利、兩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七項設計專利提交申請，主要用於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及
- (iii) 石頭紙印刷技術的試行及石頭紙包裝產品的試產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成功完成。

有關本集團與武漢大學合作開發的石頭紙板及石頭紙包裝材料的生產方法技術已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專利，而石頭紙並未於中國紙製包裝產品市場廣泛使用，本集團相信石頭紙在中國紙品包裝產品市場仍屬相對較新的產品。石頭紙一旦於紙品包裝市場普及，本集團可就此享有優勢。

將於二零一四年底成立的全部四條新生產線，其中一條將用作生產瓦楞紙板及石頭紙板，其他三條則用作印刷傳統紙製包裝產品及石頭紙包裝產品。

石頭紙包裝產品試產及商業生產

自本集團的石頭紙印刷技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證實成功後，本集團開始為潛在客戶製作石頭紙包裝產品的樣本，該等客戶為高級消費產品如月餅、茶葉、香料及節慶食品的製造商或分銷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透過自小規模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石頭紙板開始商業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此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成功試產石頭紙包裝產品。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自行生產石頭紙板。相反，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時就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自第三方供應商購入石頭紙，本集團有四名特別要求石頭紙包裝產品的客戶。根據未經審核管理紀錄，自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展開商業生產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石頭紙包裝產品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700,000元。

然而，本集團新瓦楞紙板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展開其商業生產時，本集團可自行生產石頭紙，以進一步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多項優點，石頭紙板包裝產品將提升本集團於包裝行業的競爭優勢。

石頭紙紙箱的生產程序

石頭紙紙箱的生產過程基本上與傳統紙箱相若。董事認為其主要差異在於四大方面：(i)溫度：石頭紙紙箱的生產溫度為攝氏60至80度，傳統紙箱則為攝氏150至170度，(ii)壓力：傳統紙箱的生產壓力較石頭紙紙箱高出約30%，(iii)粘合：石頭紙紙箱需要使用特製膠水，傳統紙箱則使用澱粉粘合劑，及(iv)乾燥溫度：石頭紙紙箱的乾燥溫度較傳統紙箱為高。本集團認為，由於石頭紙包裝產品將透過滿足製造商對優質包裝產品持續增長的需求，加上中國政府機關對環保事宜日益關注，故日後將會在中國普及。

石頭紙包裝產品與傳統紙製包裝產品之差異

石頭紙具備多項特徵及優點使其可作為傳統紙張的替代品。以下載列石頭紙包裝產品與傳統紙製包裝產品在定價、質素、應用、原材料、單位生產成本、毛利率、客戶、供應商、環境影響、循環再造、生物降解及運輸成本方面的差異：

	傳統紙製包裝產品	石頭紙包裝產品
定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將傳統紙製包裝產品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計劃將石頭紙包裝產品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
平均售價 (附註1、 附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傳統紙製包裝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79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石頭紙包裝產品的初步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84元
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量較輕 — 防水、防油、防蟲、防碎及耐撕裂程度較低 — 表面平滑程度不及石頭紙產品，因此最終紙製包裝產品需要塗層或上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相同厚度及表面面積下一般較傳統紙製包裝產品重，乃視乎(其中包括)所用原材料的類型。董事確認本集團石頭紙包裝產品一般較傳統紙製包裝產品重10%至75% — 防水、防濕度、防油、防蟲、防碎及耐撕裂程度較高 — 高彈性、防震、耐熱 — 表面較傳統紙張平滑，因此石頭紙包裝產品毋須塗層及上光

業 務

	傳統紙製包裝產品	石頭紙包裝產品
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泛應用於不同類型的包裝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包裝材料而言，可用作不同類型的包裝材料，特別是需高度防水、防濕度及防碎的包裝產品 — 本集團計劃使用石頭紙生產高級包裝產品
原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紙及瓦楞紙板，大部分由廢紙製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物粉末(碳酸鈣／石灰石)混合高密度聚乙烯粘合劑
單位生產成本 (附註3、附註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傳統紙製包裝產品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16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石頭紙包裝產品的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33元
毛利率 (附註5、附註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傳統紙製包裝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約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石頭紙包裝產品的平均毛利率約28.4%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各式各樣產品的製造商，包括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品、竹製品及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石頭紙包裝產品的目標客戶為出售或分銷月餅、優質酒類、茶葉及節慶食品等高級產品的生產商或分銷商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向中國超過20個供應商購入原紙及瓦楞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月，本集團向兩名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石頭紙
環境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紙製包裝產品一般被視為較不環保，原因是(i)其生產需要廢紙(其最終來源為木材)及(ii)於生產過程中排放廢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毋須使用木漿及水。此外，石頭紙生產過程中並無排放廢水

業 務

	傳統紙製包裝產品	石頭紙包裝產品
循環再造	— 傳統紙張於造紙過程中一般以廢紙漿形式循環再造	— 石頭紙一般磨碎廢紙形態循環再造成為其原先形態(碳酸鈣顆粒)，並產生額外循環再造成本。碳酸鈣顆粒可再次用於石頭紙生產
生物降解	— 傳統紙張一般可生物降解，原因為其主要成份是植物材料，大部分植物材料可生物降解。	— 石頭紙不容易於堆填區生物降解
運輸成本	— 由於傳統紙張的重量較輕，故運輸成本較低	— 石頭紙包裝產品的運輸成本可能較傳統紙製包裝產品昂貴，原因為其重量較重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計算。
2. 本集團石頭紙包裝產品的商業生產及銷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
3. 單位生產成本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計算。
4. 本集團石頭紙包裝產品的商業生產及銷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
5. 毛利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數據計算。
6. 本集團石頭紙包裝產品的商業生產及銷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

鑑於石頭紙與傳統紙張相比的特點，董事相信使用石頭紙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將成為行業趨勢。為捕捉此趨勢，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石頭紙包裝產品的商業生產。鑑於(i)紙製包裝產品發展良好及被市場廣泛接受及(ii)銷售仍處於起步階段，本集團石頭紙包裝產品的需求暫時並不龐大，本集團的經營重心將不會自傳統紙製包裝產品轉移至石頭紙包裝產品。由於本集團過往於石頭紙製包裝產品生產經營歷史有限，現時有關石頭紙包裝產品的成本結構及現金流不能夠被準確估計。

然而，鑑於四個新生產線均可用作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及傳統的紙製包裝產品，故董事預期開始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近期內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包括業務模式、成本結構、風險狀況及現金流狀況。

改善本集團研發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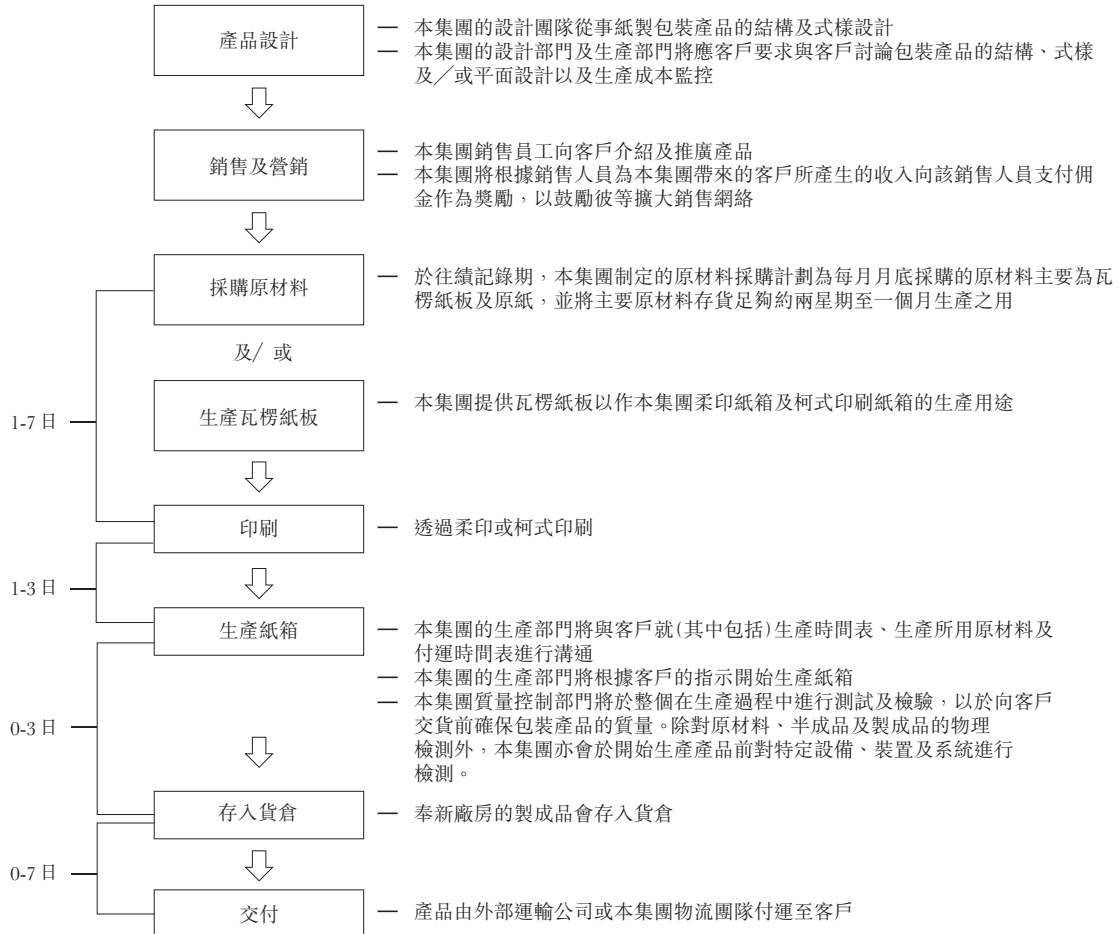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產品研發能力。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與武漢大學及北京印刷學院就改良及提升生產線，以及創新石頭紙包裝生產進行合作。憑藉與北京印刷學院的合作，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及註冊15項實用新型專利，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知識產權」一段。該15項實用新型專利應用於本集團的系統以改良瓦楞紙板生產線。另一方面，武漢大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訂立有關研發石頭紙包裝產品合作協議，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武漢大學於有關石頭紙板生產及生產方法的兩項專利之權益。

本集團現時正進行三項研發項目。該等項目研發成功後，本集團可進一步提升現有生產線及發明新石頭紙包裝產品，為日後增長提供推動力。透過與大專院校組成策略性聯盟以加強研發能力，本集團認為此舉可為本集團帶來技術專家及達致所需技術提升，發明及生產多元化優質紙製包裝產品。

業務模式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流程載列如下：



產品

本集團的紙製包裝產品包括按照客戶的需要及／或個別要求而製造不同尺寸的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例如本集團所製造的紙箱最小為45 x 45 x 110(毫米)，最大則為1,130 x 500 x 790(毫米)。本集團的產品用作包裝不同種類的產品，主要包括食品及飲品、陶瓷及玻璃、金屬製品及化學品、竹製品及其他產品。此外，由於紙製包裝產品印有向客戶傳達的資訊及有助提升品牌形象，故用作市場推廣工具。本集團所製的紙製包裝產品的式樣乃由客戶(相關產品的製造商，式樣通常包括品牌名稱、標誌、圖像、製造商名稱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以及按照個別客戶要求的其他資料)或由研發部門的設計團隊設計，為提升產品外觀以獲得市場營銷及廣告用途。就高端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從事設計紙箱的結構、形狀及／或式樣。

本集團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大小及形狀不一，可符合客戶不時需要及要求。紙箱形狀、厚度、尺寸及結構設計可量身設計以切合不同物件的包裝及批量處理。本集團將按照客戶的規定模切紙板為不同形狀，其後將摺疊及粘合成例如四面體或六角紙箱。本集團的可按印刷方式分類為(i)柔印紙箱及(ii)柯式印刷紙箱。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柔印紙箱	92,421	69.5%	138,184	71.3%	197,086	70.2%	112,278	70.1%	139,235	63.8%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40,577	30.5%	55,749	28.7%	83,467	29.8%	47,866	29.9%	78,881	36.2%
—石頭紙紙箱	—	—	—	—	—	—	—	—	45	0.0%
	<u>132,998</u>	<u>100%</u>	<u>193,933</u>	<u>100%</u>	<u>280,553</u>	<u>100%</u>	<u>160,144</u>	<u>100%</u>	<u>218,161</u>	<u>100%</u>

柔印紙箱

柔印紙箱乃主要由瓦楞紙板製成，於單面或雙面的印刷過程中使用水性油墨，當中涉及使用柔版。

於印刷前，生產部門（彼等對原材料的物理及化學特性方面擁有知識及理解該等材料如何互相及對環境及紙箱的承印物料產生影響或反應）將計量及制定油墨以進行水性印刷的工作。儘管柔板印刷一般為單色，但本集團的柔板印刷可同時印刷最多四種顏色。

柔印紙箱一般較為耐用、多功能、經濟及輕巧，故獲廣泛用於包裝容器及保護所載物件用途、貨板以供搬運用途及購買點顯示器。

柔印紙箱的印刷機器的成本相對低於與柯式印刷機的成本。柔印紙箱的銷售價及毛利率與柯式印刷紙箱相比亦相對較低。

柯式印刷紙箱

柯式印刷紙箱的主要原材料為原紙，包括（但不限於）塗佈白板紙、瓦楞紙板及油性墨。柯式印刷印刷模式的清晰度及精確度一般較高，且為多色。因此，精確度高的柯式印刷紙箱的印刷品質較柔印紙箱的品質更佳。柯式印刷機器及設備較柔印昂貴。柯式印刷紙箱的銷售價及毛利率與柔印紙箱相比亦相對較高。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的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的照片。

柔印紙箱：



柯式印刷紙箱：



生產

生產廠房

本集團生產瓦楞紙板及印刷紙製包裝產品的生產設施均位於奉新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 17,534 平方米。奉新廠房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鴻聖工業園區。本集團已就所有 8 幢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幢新大樓仍在建設中，其總建築面積將約 15,490 平方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物業」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七條生產線，其中一條用作生產瓦楞紙板，三條用作生產柔印紙箱及三條為生產柯式印刷紙箱。

誠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經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就其於中國的營運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一切必要的執照、批文及許可，並就印刷及製造紙製包裝產品獲得所有必要的執照。就本集團持有的《印刷經營許可證》、《商品條碼印刷資格證書》及《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告知，中國政府規定所有該等執照及證書須於彼等各自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底、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重續。本集團有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初申請重續印刷經營許可證，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對重續中國現行規則及規例項下執照造成影響。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主要機器包括一台雙色水墨印刷機、一台四色浮水印刷機、一台全自動印刷(開槽)模切機、一台海德堡彩印機、一台羅蘭四色彩印機、一台柯式印刷紙箱的機組式平版膠印機及一條五層瓦楞紙板生產線。特別是，其中兩台柯式印刷機在德國製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奉新廠房所用的部分主要機器詳情載列如下：

機器	台數	原產地	主要技術參數
雙色水墨印刷機	1	中國	最高打印規格為 2400 x 1450mm 及打印速度約為每小時 4,260 頁



四色浮水印刷機	1	中國	最高打印規格為 1200 x 2360mm 及打印速度約為每小時 13,200 頁
---------	---	----	---



全自動印刷(開槽)模切機	1	中國	最高打印規格為 1150 x 1950mm 及打印速度約為每小時 7,200 頁
--------------	---	----	--



業 務

機器	台數	原產地	主要技術參數
海德堡彩印機	1	德國	具備單張紙印刷機控制系統及上光。 最高打印規格為 710 x 1020mm 及打印 速度約為每小時 15,000 印次



羅蘭 800 彩印機	1	德國	最高打印規格為 990 x 1400mm 及打印 速度約為每小時 10,000 印次
------------	---	----	---



機組式平版膠印機	1	中國	最高打印規格為 464 x 645mm 及打印 速度約為每小時 10,000 印次
----------	---	----	--



業 務

就生產瓦楞紙板方面，本集團擁有以下設備及機器：

機器	台數	原產地	主要技術參數
五層瓦楞紙板生產線	1	中國	速度約為每分鐘250米



有關本集團生產工序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內「生產工序」分段。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329名員工於奉新廠房工作，而該329名員工中，約210名專門從事生產。

本集團重視使用配備先進科技的機器，以提升生產效率、產品質素及生產技術，並已就設立七條生產線作出重大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資本開支金額(包括為新生產設施增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改良設備及機器)分別約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所有主要機器及設備均由本集團擁有。

本集團採納直線法以計算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的新機器及生產瓦楞紙板的新機器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的折舊及剩餘價值為收購成本的5%。下表載列相關印刷機器的購買年份、初始運作年份、折舊政策、估計及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購買年份	初始運作年份 (包括其後升級)	折舊政策	估計 可使用年期 (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餘下估計 可使用年期 (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10%直線法	10	4	3,879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10%直線法	10	5	160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10%直線法	10	6	1,179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10%直線法	10	7	5,033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10%直線法	10	8	3,956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10%直線法	10	9	368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10%直線法	10	10	502
合計					<u>15,077</u>

本集團具競爭力的生產技術

本集團具競爭力的生產技術詳情載列如下：

生產技術

功能

提升分佈式控制系統功能，為一種專業電腦控制系統，普遍用於控制生產瓦楞紙板的持續或按批量處理的生產過程。

透過提升使用分佈式控制系統，本集團改善生產速度、減少勞工消耗及確保瓦楞紙板切割準確。

本集團的自動順序分佈控制系統可聯繫不同工作站及透過電腦網絡控制散佈在奉新廠房的生產循環，發動一系列機械執行儀器以進行預先制定的工作，包括原材料流動方向、電腦控制高速切割機器、紙板壓痕、開槽、自動點數及堆疊已製成瓦楞紙板。

透過應用北京印刷學院與本集團共同開發的 15 項專利調整生產線。

瓦楞紙板生產線的生產過程可以更有效的方式調整為生產不同大小的瓦楞紙板。

生產線同時在兩端開始生產瓦楞紙板，而非由生產線的前端至後端直線生產。因此可提升本集團生產瓦楞紙板的生產效率及靈活性，並已有效減少各生產線的平均工人數目，又可維持相同產能。

使用自動瓦楞紙板生產線以將單層瓦楞紙移至正確的軌道上以作表面黏貼、烘乾、剪開及劃線以及切割以製造多層瓦楞紙板。

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將提升而勞工密集程度將會下降。

鑑於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具競爭力的生產技術改善生產效率、減少勞工消耗及提升生產速度，有助控制整體生產成本。董事認為，具競爭力的生產技術對毛利率有正面影響，且令本集團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售價。

業 務

同時，本集團已不時提升現有生產線。本集團可更改現有機器及設備的零件或使本集團現有的柯式印刷機同時在紙板上打印多一種顏色，本集團認為其將提高本集團的產品質量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生產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紙製包裝產品。考慮到預期中國對紙製包裝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計劃發展石頭紙包裝產品，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現有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已達致最高，故本集團決定設立四條新生產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線升級的費用每年由約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800,000元，用作(i)購買機械設備的備用及零配件及(ii)就改良及提升生產線向北京印刷學院支付的研究基金。此項開支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產能

奉新廠房各生產線配備了不同類型之機器及設備。若干配件設備(例如切紙機、覆膜機及壓平機)將用於生產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的生產線上。就若干類型的機器及設備而言，僅具有特定資格的員工及/或必要證書的持有人可以操作。例如，只有持有中級或以上印刷證書的員工方可操作柯式印刷機。據董事確認，所有目前分配操作該等機器之本集團員工均有相應的資格操作柯式印刷機。

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柔印紙箱、柯式印刷紙箱及瓦楞紙板之最高產能及本集團生產設施的估計使用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估計產能 概約百萬 平方米 (附註1)	實際產出 概約百萬 平方米	平均 使用率 % (附註2)	估計產能 概約百萬 平方米 (附註1)	實際產出 概約百萬 平方米	平均 使用率 % (附註2)	估計產能 概約百萬 平方米 (附註1)	實際產出 概約百萬 平方米	平均 使用率 % (附註2)	估計產能 概約百萬 平方米 (附註1)	實際產出 概約百萬 平方米	平均 使用率 % (附註2)
柔印紙箱	59.2	33.7	56.9	81.8	50.1	61.2	81.8	73.4	89.7	54.5	54.6	100.2 (附註3)
柯式紙箱	20.3	10.9	53.7	28.5	14.7	51.6	28.5	24.0	84.2	19.0	23.2	122.1 (附註3)
瓦楞紙板 (附註4)	37.0	24.7	66.8	37.0	26.8	72.4	37.0	41.5	112.2 (附註3)	24.7	28.0	113.4 (附註3)
總計	116.5	69.3	59.5	147.3	91.6	62.2	147.3	138.9	94.3	98.2	105.8	107.7 (附註3)

附註：

- (1) 估計產能乃根據每台機器每小時總產出(以每天16小時計)及每年345個工作日計算，僅供說明之用，原因為本集團包裝產品的生產於中國法定假期停產。
- (2) 平均使用率乃透過以該年／期之實際年／期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而得出。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生產設施逾時運作，因此使用率超過100%。
- (4) 瓦楞紙板僅供自用作為生產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的原材料，並不售予第三方。

本集團的估計最大產能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500,000平方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300,000平方米。於二零一一年估計最大產能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以購買價格約人民幣750,000元採購一台全自動印刷及裁切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以購買價格約人民幣4,850,000元採購一台羅蘭R804-64彩印機。因此，資本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完全支出，而產能則按比例反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設施之平均使用率分別約59.5%、62.2%、94.3%及107.7%。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受多個因素影響，如接獲的客戶購買訂單數目、生產的產品類別及生產時間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使用率上升，主要由於總產量相應增加以符合有關期間的銷售升幅。

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生產線概未經歷任何導致該等生產線暫停對本集團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業 務

考慮到(i)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生產線的平均使用率達致最高；(ii)本集團計劃開發石頭紙包裝產品因而對石頭紙的需求將相應增加；及(iii)其中一條新生產線可生產瓦楞紙板及石頭紙板從而可更靈活設計生產計劃，故董事認為設置新生產線實屬必要，以支持日後業務發展。因此，本集團計劃在奉新廠房新生產大樓增設一條新生產線生產瓦楞紙、兩條生產線生產柯式印刷紙箱及一條生產線生產柔印紙箱。下表載列本集團四條新生產線完全投產時的估計年度產能：

	估計年度產能 概約百萬平方米
柔印紙箱	46.5 (附註1)
柯式印刷紙箱	28.3 (附註2)
瓦楞紙板	55.5 (附註3)
總計	<u>130.3</u>

附註：

1. 生產柔印紙箱的新生產線生產柔印紙箱的估計年度產能將約為46,500,000平方米。因此，本集團柔印紙箱的總年度產能將由約81,800,000平方米增至約128,300,000平方米。
2. 兩條生產柯式印刷紙箱的新生產線生產柯式印刷紙箱的估計年度產能將合共約28,300,000平方米。因此，本集團柯式印刷紙箱的總年度產能將由約28,500,000平方米增至約56,800,000平方米。
3. 生產瓦楞紙板的新生產線生產瓦楞紙板的估計年度產能將約55,500,000平方米。因此，本集團瓦楞紙板的總年度產能將由約37,000,000平方米增至約92,500,000平方米。

四條新生產線均可轉換至生產石頭紙板或石頭紙包裝產品(視情況而定)，而毋需產生任何重大額外成本。董事確認，轉換生產線作石頭紙板或石頭紙包裝產品的生產將需時約10日，原因為由生產瓦楞紙板轉換至石頭紙板及由紙製包裝產品轉換至石頭紙包裝產品的修改工程主要涉及生產溫度、壓力和乾燥溫度的調整。

生產週期

本集團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生產部門將與銷售人員合作制定相關生產計劃，包括個別客戶對紙製包裝產品的品質要求、用作生產的原材料種類及有關採購訂單的產品數目。視乎客戶的需要及要求，除按照客戶的指示生產包裝產品外，本集團可應客戶要求設計紙製包裝產品的結構及／或式樣。於制定生產計劃後，將與客戶釐定生產週期及付運時間表。其後，本集團將開始生產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由設計紙製包裝產品或採購原材料（如本集團毋須負責設計）以至製成品付運客戶指定地點之生產週期介乎約2日至20日不等。客戶所要求的交貨時間表、訂單規模及產品的複雜性均為影響生產週期的相關因素。因此，本集團認為與客戶維持有效溝通非常重要，以避免延長生產週期。本集團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並無任何重大延誤。

維修及保養

本集團制定一套內部程序定期檢測及保養於奉新廠房機器及設備，以確保其運作正常。生產部門每日檢查生產線、機器及設備的狀況，特別是其清潔程度、指標及操作按鈕的性能。有關每日檢查將每日需時約10分鐘。本集團於每周及每月進行保養工作，如添加機油及空氣壓縮機保養。為將定期維修導致機器停用期間所帶來的營運及財務影響減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設法將每週及每月維修工作設於正常營業時間後或於公眾假期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機器及設備的保養成本分別約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167,000元、人民幣199,000元及人民幣82,000元。本集團相信，定期檢查及維修可以確保生產效率及延長有關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因機器及設備故障而導致意外重大停工或長時間暫停運作。

擴充計劃

興建新大樓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奉新廠房展開興建估計總建築面積約15,490平方米的新生產大樓，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落成。新大樓將用作設置將於二零一四上半年前新增的生產線。該幢新大樓的興建費用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5,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6,000,00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償，而餘額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處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新大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物業」一段。

設立新生產線

鑑於本集團現有生產線的高使用率及符合業務擴張，特別是於不久將來擬開發石頭紙包裝產品，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階段設立四條新生產線，在奉新廠房內，其中一條生產線用作生產瓦楞紙板及石頭紙板、一條生產線用作印刷柔印紙箱及兩條生產線用作印刷柯式印刷紙箱。

設立四條新生產線的估計預算約人民幣59,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200,000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約人民幣44,800,000元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下表載列(其中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擴充計劃的詳情、預計生產日期及設立四條新生產線的估計投資成本：

新生產線及配套設施 及裝置的功能	機器及設備	預計投產日期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
生產柯式印刷紙箱	四色彩印機	二零一三年十月前	人民幣6,000,000元 (附註)
	五色彩印機	二零一四年六月前	人民幣15,000,000元
生產柔印紙箱	五色水性印刷機	二零一四年六月前	人民幣6,000,000元

業 務

新生產線及配套設施 及裝置的功能	機器及設備	預計投產日期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
生產瓦楞紙板(包括石頭紙板)	五層瓦楞紙板生產線	二零一四年六月前	人民幣6,000,000元
	一系列生產石頭紙的機器 及裝置	二零一四年六月前	人民幣15,300,000元
柔印及柯式印刷機器的配套設 備及裝置	自動軋盒機 燙金機 全自動糊盒機 手提袋糊筒機 打孔機等	二零一四年六月前	人民幣10,700,000元 (附註)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色柯式印刷機及柔印及柯式印刷機的部分配套設備及儀器已投入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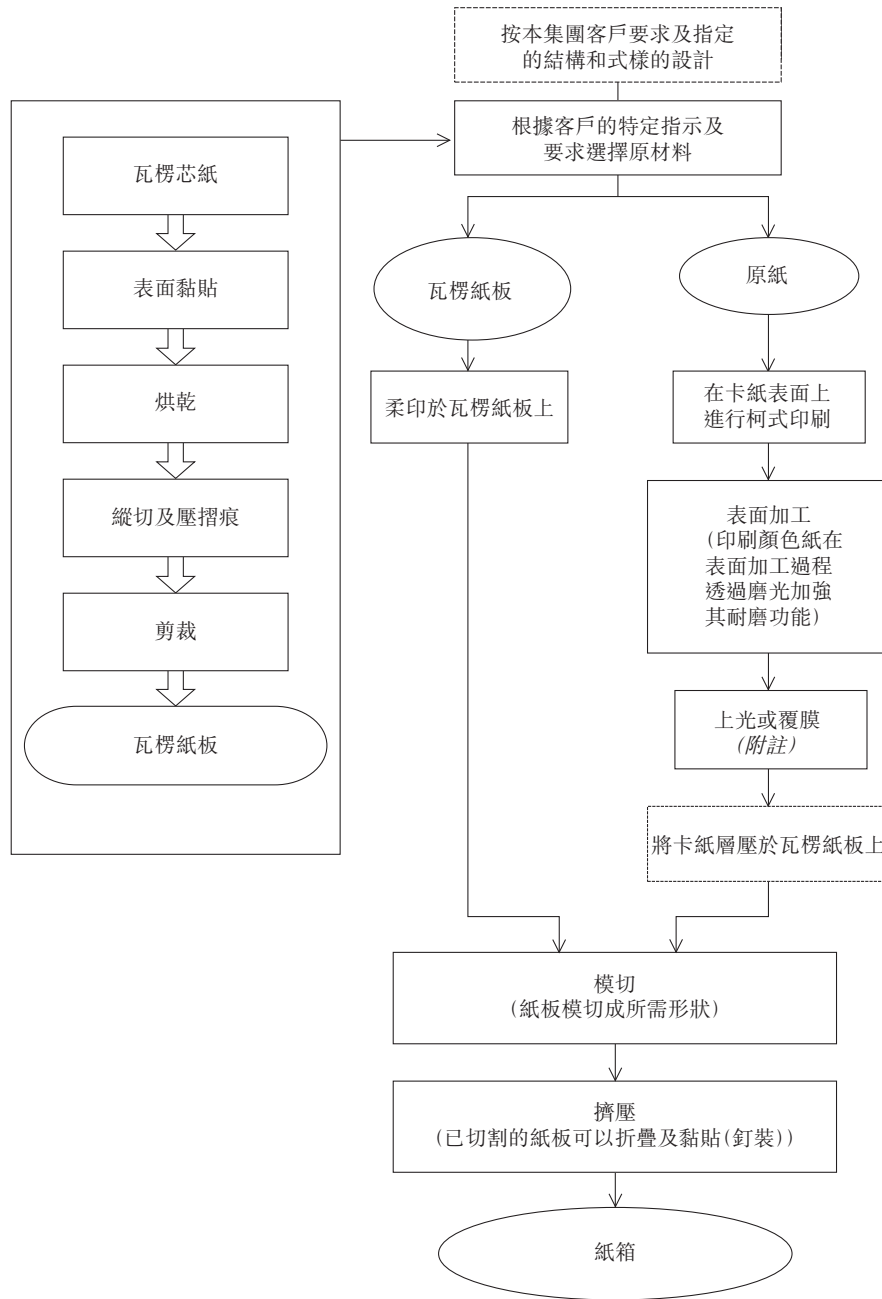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增設四條新生產線的估計預算總額約人民幣59,000,000元，大幅高於現有七條生產線的設備及機器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900,000元。此乃由於(i)將設置於各新生產線的設備及機器較為先進且具備多項功能，均可用作生產石頭紙板及石頭紙包裝產品；(ii)新瓦楞紙板生產線在現有瓦楞紙板生產線上配置多個工作站及配套設備及儀器，以容納生產石頭紙板，而所有該等工作站及配套設備在分佈式控制系統項下連接，以調節運作；(iii)本集團其中一部新柯式印刷機器將可同時印制五種顏色，現有其中一部柯式印刷機器只可同時印刷四種顏色；及(iv)本集團的新柔印機器將可同時印刷五種顏色，其中兩部現有柔印機器分別只可同時印刷兩種及四種顏色。由於在功能及生產速度方面，將設於本集團新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更為先進，本集團認為四條新生產線一旦投產，可提升產能及效率。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關生產線及生產大樓投入使用後，有關增設新生產線及建設新生產大樓的資本開支將分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及20年內攤銷。由於四條新生產線及新生產大樓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階段投入運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資本開支的額外折舊費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25,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倘折舊費增加約人民幣325,000元或人民幣5,100,000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將相應增加人民幣325,000元或人民幣5,100,000元，毛利率將減少約0.1%或1.8%(視情況而定)。

生產工序

紙製包裝產品的設計、生產及印刷工序可列明如下：



附註：該兩項程序之應用乃視乎客戶對產品的要求而定。

如上述流程表所示，生產紙製包裝產品程序的主要步驟為：

1. 結構及式樣設計

本集團非常注重包裝設計及產品開發，以確保紙製包裝產品將不只限於保護貨品在運送過程及儲存時免受損壞，亦盡可能宣傳客戶及其產品形象。該等功能的效益很大程度由紙製包裝產品的結構及式樣設計以及所選擇原紙及瓦楞紙板所釐定，而所有該等因素因應特定的包裝物品及客戶要求而有所不同。

某些客戶會提供紙製包裝產品之圖稿設計以生產預設大小之紙箱。若干客戶（特別是向本集團購買柯式印刷紙箱的客戶）亦可要求本集團為彼等的產品特別製作紙箱的結構及／或式樣設計作為增值服務。因此，本集團研發部將考慮到客戶的預算及其他特定要求，例如運送特定物品過程中紙箱所具備的防震功能以及紙製包裝產品所需要的大小、形狀、重量及厚度。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由14名設計師組成，主要負責設計工作，本集團的研發部門與客戶建立良好溝通平台，並熟識客戶所需，因此可以及時回應客戶要求。

產品的結構及／或式樣設計的最終版本一經客戶確認，本集團的研發部門會將設計交予生產部門生產一個樣品供客戶檢驗及批准。

2. 選擇原材料及印刷方式

本集團按照客戶特定需要及指示選擇原材料及將予用作生產及印刷紙製包裝產品的印刷方式。需要生產不同類型的紙箱以包裝及保護不同類型的所載物件。紙箱的保護性功能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將予使用原紙或瓦楞紙板類型的密度、凹槽大小、承受外力程度、防水、防油、防蟲及防碎程度、耐撕裂及防震能力。優質的紙箱不僅可保護所盛載的物件及節省空間，亦可節省運費及儲存成本。本集團憑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選擇合適的瓦楞紙板及／或原

紙及具兼容性的紙箱結構設計，旨在向客戶提供具保護性、節省空間及成本以及有趣奪目的紙製包裝產品。倘本集團倉庫未有儲存相關瓦楞紙板或原紙，本集團須向供應商購買，須時約一至七日。

3. 印刷

本集團將首先製作先前獲客戶批准之印版，透過數碼圖像轉印至空白印版上。

就柔印紙箱而言，印版根據設計圖像形成。設計圖像透過柔版以水性油墨直接印於瓦楞紙板上。因此，瓦楞紙板其後放置在板上壓縮（如利用重型滾筒）。瓦楞紙板移除時，油墨將從印版轉移到紙板上，並形成設計圖像。

就柯式印刷紙箱而言，本集團使用金屬或聚酯板。柯式印刷透過將有色圖像由印版轉印（或「平印」）至橡膠墊上，其後轉印到卡紙，而非直接印於紙板上。

4. 印刷後

就柔印紙箱而言，已印刷的紙板（於上述印刷過程上形成）模切成所需形狀後，紙板可以折疊及黏貼成紙箱。

就柯式印刷紙箱而言，已印刷的卡紙可按照客戶的要求進行上光或覆膜工序。有別於柔印（可直接轉移設計圖像到瓦楞紙板上），視乎紙箱預設的厚度及耐撕裂程度，柯式印刷的卡紙將層壓至瓦楞紙板上，製成印刷紙板。印刷紙板（或如無使用瓦楞紙板，則為卡紙）將會被模切、折疊及黏貼成紙箱。

5. 按壓

此過程涉及按壓設計圖案，使瓦楞紙板可以折疊形成紙箱。

視乎載於個別客戶採購訂單所載的時限或交付時間表而定，本集團可於一至三日內完成生產及印刷紙箱，包括完成後印刷後工序及按壓。

品質控制

本集團相信，產品品質在客戶間保持良好聲譽及使本集團從紙品包裝業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持續堅持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起了關鍵作用。

本集團的紙製包裝產品的品質對本集團顧客而言非常重要。本集團顧客來自多個行業，乃由於具有良好品質的包裝，不僅會提高最終產品的形象及市場知名度，而且還有助於推廣客戶的品牌。因此，優質包裝產品在客戶最終產品生產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有鑑於此，本集團非常重視品質控制團隊，以確保能本集團紙製包裝產品能維持高水平的品質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多個品質控制措施，(i)提高每個生產工序中進行品質控制程序的效率，並(ii)確保紙製包裝產品的品質一致及準確(就產品強度、厚度及顏色而言)。本集團已投資及購入機器及檢測儀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品質控制團隊包括12名員工，並由在紙製包裝產品品質控制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之品質控制團隊主管領導及監督。本集團從原材料採購以至完成生產包裝產品，密切監控生產過程，以於產品交付客戶前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在交付紙製包裝產品前，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門將確保產品符合客戶之要求且並無任何專利方面的問題。品質控制部門亦將與研發部門合作，參與產品設計及開發，以確保有關品質須考慮的因素於早期得以解決，盡量減少對產品設計之後續修訂及次品數量。

本集團在奉新廠房對紙箱的整個生產過程一直採納以下全面而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

所採取之措施

程序

抽樣檢查及抽樣檢測本集團原材料的品質，如原紙及瓦楞紙板

- 本集團選擇原材料供應商乃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對彼等按期交貨能力的評估、所供應原材料的品質、與本集團合作時間長短及報價的合理程度，且本集團擁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並僅向此名單中之供應商購買原材料。

所採取之措施	程序
於生產工序中的各個階段隨機檢查半成品以及機器及設備的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控制人員對本集團原材料的品質進行全面檢查及編製由品質控制人員負責成員正式簽署的測試報告。以原紙為例，品質控制人員將量度原紙重量及實地檢查原紙顏色的含水量、顏色、表面、品質成份構造、底面、品質及穩定性、色澤、厚度及彈性。— 本集團品質控制人員在生產及印刷工序中的各個階段進行檢測，並挑選半成品按照本集團內部程序及技術標準進行審核及檢測。— 如顏色的色澤或紙的厚度不一致，生產部門的品質控制人員將調整機器及設備的設置以解決有關不一致情況。
於模切工序之後檢查紙製包裝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所有半成品進行實體檢查，以確保概無瑕疵品被傳送到下一個生產工序。
於付運包裝之前隨機檢查紙製包裝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控制人員將對紙箱進行最後的檢查，以確保於付運前，包裝材料符合客戶之要求。
由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收集來自客戶有關產品品質反饋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及營銷人員將收集來自客戶的口述及／或書面反饋並與品質控制團隊商討。— 品質控制部門將研究客戶的反饋意見，確認內部品質控制措施是否需要進一步作出改善。

所採取之措施	程序
向生產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生產技能及技術以及分析品質事宜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質控制部門每月定期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銷售部門、生產部門及採購部門舉行會議，以交換本集團客戶就本集團紙製包裝產品及服務的意見及回饋及提供內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生產技術，處理及解決客戶的問題。— 本集團一旦購入新機器及／或技術，本集團將與機器製造商作出安排，於有關機器或技術用於製造過程前向生產團隊提供培訓，以確保生產部門的僱員熟練操作該等機器或技術。— 品質控制部門及生產部門將利用該等新機器或技術合作製作樣品，並於全面使用該等新機器及技術前檢討內在品質問題。
為生產部門設定生產指導方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結合過往經驗實施並檢討為生產部門設定的生產指導方針，以持續改進品質控制水平。

所採取之措施

程序

售後服務

- 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態度透過銷售人員與客戶之間的溝通，收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質素的反饋意見。銷售人員將反饋傳達予高級管理層，進而傳達至研究和開發部門（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此舉讓銷售部門、研發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均更深入地了解來自不同行業的個別客戶的需求或不同行業的潛在包裝需求和要求，以及知曉如何改善生產過程，以滿足客戶不斷改變的需求。

就設備檢查而言，本集團規定生產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的機器通過四項品質控制測試以確保其高品質：(i) 使用帶刻度的放大鏡檢查網點擴大率、檢測套印及規矩；(ii) 使用刻度尺測量設計的位置及規格；(iii) 使用含水量測試儀測量原紙的含水量；(iv) 使用摩擦儀測試白卡紙及光漆的磨損指標。

倘生產過程中發現本集團生產的任何批次的包裝產品有任何品質缺陷，本集團會立即暫停該特定批次包裝產品的生產直至缺陷糾正為止。倘若製成品與本集團嚴格的品質控制不符，本集團會將產品重新加工或將整批不合格產品棄置，並重新印製訂單內的整批產品。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的主銷售協議中提供產品品質保證，保證紙製包裝產品符合客戶指定的要求及紙箱檢測標準。該等標準一般包括亮度、印刷水平、耐用性、平滑度、含水量等。

為認許本集團不斷維持及提高產品品質，本集團已獲得符合ISO9001：2008的國際標準證書（二零一三年重發，二零一六年屆滿）。

一般而言，如有貨品被退回，本集團按每宗個案對客戶要求賠償的投訴進行評估。倘客戶認為本集團的產品未達到彼等指定的規格，根據相關銷售訂單的條款，

業 務

彼等可於兩日內以電郵或電話通知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本集團將於收到該等通知後對產品展開調查；倘於調查後，確定本集團的產品嚴重偏離客戶指定的要求，本集團通常將根據客戶銷售安排的條款賠償損失或以合格產品替換有缺陷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經歷任何客戶的重大投訴或大量退貨且並未產生任何重大賠償。本集團認為此情況反映本集團保證品質的能力及於中國江西省紙品包裝業的印刷及製造的顯著聲譽。

採購主要原材料及控制存貨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紙製包裝產品主要由原紙及瓦楞紙板所製成。原紙本身可分為若干種類，有不同規格、顏色亮度、厚度等等，如牛皮箱板紙、瓦楞紙、白卡紙及塗佈白板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原紙及瓦楞紙板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紙	51,192	51.0	56,583	38.7	81,185	39.0	47,849	41.1	46,616	31.8
瓦楞紙板	42,801	42.6	80,513	55.0	113,674	54.6	60,581	52.1	89,325	60.8

(未經審核)

在甄選將予使用的原紙或瓦楞紙板用作生產時，本集團將與客戶商討紙箱的預期規格及將選用作生產的卡紙種類的適用性。

本集團生產瓦楞紙板為用作生產柯式印刷紙箱紙製包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近期自行生產的瓦楞紙板佔本集團需要用於生產的瓦楞紙板約40.0%。本集團亦向中國不同獨立供應商採購瓦楞紙板。原紙及瓦楞紙板成本為本集團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本集團向符合本集團品質標準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本集團一般會基於信譽、價格、產品品質、付運條款、售後服務及技術水平及技巧選擇供應商。確定選擇一家供應商前，本集團會對供應商的經營歷史、往績記錄及市場聲譽進行背景調查。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向準供應商採購不同產品樣品以供測試，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及

業 務

一致性。本集團亦會檢查準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以確保其生產工序或產品符合本集團的品質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分別約93.4%、93.8%、95.1%及95.0%。鑒於(i)原材料成本佔銷售成本比重較大；及(ii)原紙及瓦楞紙板為本集團原材料的主要組成部分，原紙及瓦楞紙板的價格為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原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由四種原紙(牛皮箱板紙、瓦楞紙、白卡紙及塗佈白板紙)所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原紙的採購佔總採購分別約51.0%、38.7%、39.0%及31.8%。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商情報網之原紙(包括牛皮箱板紙、瓦楞紙、白卡紙及白板紙)的平均概約採購價及平均市價(不包括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原紙加權平均採購價 (每噸人民幣)	3,100	3,200	3,000	2,900
原紙加權平均市價 (每噸人民幣)(附註)	3,100	3,600	3,300	3,100 ^(附註)

附註：原紙加權平均市價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類原材料的平均市價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採購的相應原材料種類的數量(噸)所得出的加權值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原紙平均市價(每噸)

誠如上表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原紙的加權平均採購價介乎每噸人民幣2,900元至每噸人民幣3,200元，而原紙加權市價則介乎每噸人民幣3,100元至每噸人民幣

3,600元。本集團原紙的採購價較市價相對穩定，董事認為可歸功於本集團的有效存貨控制管理。有關存貨控制管理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控制存貨」一段。

瓦楞紙板

瓦楞紙板為一種耐用、多功能、經濟及輕巧的材料，故獲廣泛用於製造紙製包裝產品。本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瓦楞紙板或本集團自行生產瓦楞紙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本集團生產的瓦楞紙板。不同類型的瓦楞紙板及產品組合的市場價格會有所不同，此乃取決於(其中包括)瓦楞紙板的層數、凹槽大小及寬度以及厚度。然而，由於瓦楞紙板主要由瓦楞紙所造，瓦楞紙的價格波動應影響瓦楞紙板的市場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瓦楞紙板的平均採購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02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34元。瓦楞紙板採購分別佔總採購分別約42.6%、55.0%、54.6%及60.8%。

採購原材料

所有原材料均由外部選購，而由本集團生產的瓦楞紙板將用作原材料，以供本集團生產瓦楞紙箱。

本集團的採購計劃旨在(i)原材料維持足夠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可供約兩星期至一個月生產)；(ii)控制原材料成本不可超出成本預算；及(iii)確保成本並無出現任何大幅波動而對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有見及此，本集團的採購部及生產部合作，以便於每個月底制定採購計劃。為確保本集團可有效及迅速使用原材料，本集團密切留意：(i)當時的原材料存貨水平(特別是瓦楞紙板及原紙)；(ii)過去一個月的原材料消耗量；(iii)原材料現行的價格趨勢；(iv)過去一個月的原材料供應；及(v)客戶的持續採購訂單。有關每月估計所需原材料數量的詳情每月均會由本集團總經理審閱及為採購計劃作最後定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或從事任何對沖活動，原因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即原紙及瓦楞紙板)隨時可得並由本集團的供應商迅速地送到奉新廠房，而該等原材料的平均採購日約為不多於7日。因此，本集團毋

須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對沖安排、價格鎖定安排或遠期採購協議。此外，由客戶發出採購訂單至向客戶運送產品的交付時間相對較短，介乎2日至20日，因而該等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並不重大。

控制存貨

本集團訂有一套原材料存貨控制政策，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有助將陳舊存貨減至最少及促使生產過程及業務經營順暢。本集團的存貨及物流部跟進庫存的變動，並按每月月底更新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庫存水平，確保記錄為最新。本集團根據客戶發出的採購訂單數量、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及原材料的採購週期而管理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

本集團一般會月底通知供應商原材料的預期需求及付運日期，以便供應商能夠及時適當安排原材料付運予本集團。製成品於通過質檢程序後暫時存放於倉庫內。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指示本集團的物流團隊或外部運輸公司根據相關採購訂單中指定的交貨日期安排交付製成品至客戶指定地點。一般而言，為免存貨積壓，製成品不會存放於奉新廠房超過七日。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的一般政策為維持原材料及／或零部件的存貨處於僅僅足夠大約兩星期至一個月及現時兩星期使用的水平，原因為原材料呈下跌趨勢。供應商自接獲採購訂單日期至原材料到達之日，將原材料運送至奉新廠房一般需時不多於七日，故本集團認為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可避免供應短缺。此舉可令本集團分散原材料成本價格波動之影響。本集團的製成品存貨主要包括有待付運至客戶的產品。

本集團一直注意本集團原紙及瓦楞紙板的市價並根據預期生產所需以及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趨勢維持該等原材料的存貨水平。本集團亦至少每月檢討陳舊的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存貨減值撥備。

透過(i)每月緊貼存貨走勢；(ii)根據客戶的實際採購訂單下達原材料訂單；(iii)在兩星期至一個月內維持原材料存貨於僅充足水平以作自用，及上述所有(iv)確保在下達採購訂單與原材料到達奉新廠房之間的交貨時間相對較短，本集團可避免在任

何單一採購訂單購入大量原材料。有關存資控制政策有利於靈活管理存貨，據董事所深知，正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原紙加權平均採購價較中國原紙加權平均市價穩定所示，有助穩定原材料採購價。

供應商

本集團從逾 20 名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的信貸期從本集團接收原材料之日起計算全部均為 60 日。原材料的採購價乃由本集團與供應商基於現行市況(尤其是木漿的全球價格)而釐定，並以人民幣作價及一般以銀行轉賬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的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通過實施存貨管理政策後，無經歷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本集團認為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取決於良好的付款記錄及採購的規模經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中「業務－採購主要原材料及控制存貨－控制存貨」一段。本集團繼續增加原材料的供應商以避免就任何一種原材料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保持一年至七年穩定的業務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79,700,000 元、人民幣 121,700,000 元、人民幣 174,500,000 元及人民幣 118,900,000 元，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 79.4%、83.1%、83.8% 及 81.0%。五大供應商全部均屬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本集團從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為 26.8%、32.2%、31.3% 及 36.0%。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以及不曾因品質問題出現任何原材料的重大退回。由於市場上可供選擇的供應商眾多，故董事相信，如有需要，本集團可從其他供應商以相當於現時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購買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供應商曾經為本集團的客戶，反之亦然。

業 務

下表載列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五大供應商		主要產品	向本集團 授出之信貸期	自下列年份 起與供應商 開始業務往來	佔本集團採購 總額之百分比
供應商 A		紙製品	60 日	二零零八年	26.8
供應商 B		紙製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18.5
供應商 C		紙製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17.6
供應商 D		紙製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8.4
供應商 E		紙製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8.1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五大供應商		主要產品	向本集團 授出之信貸期	自下列年份 起與供應商 開始業務往來	佔本集團採購 總額之百分比
供應商 A		紙製品	60 日	二零零八年	32.2
供應商 B		紙製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22.8
供應商 F		紙製品	60 日	二零一一年	13.0
供應商 C		紙製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8.8
供應商 G		紙製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6.3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五大供應商		主要產品	向本集團 授出之信貸期	自下列年份 起與供應商 開始業務往來	佔本集團採購 總額之百分比
供應商 H		紙製品	60 日	二零一二年	31.3
供應商 B		紙製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23.3
供應商 C		紙製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13.3
供應商 F		紙製品	60 日	二零一一年	10.9
供應商 D		紙製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5.0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 個月之五大供應商		主要產品	向本集團 授出之信貸期	自下列年份 起與供應商 開始業務往來	佔本集團採購 總額之百分比
供應商 H		紙製品	60 日	二零一二年	36.0
供應商 B		紙製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22.5
供應商 C		紙製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9.3
供應商 I		紙製品	60 日	二零一二年	7.8
供應商 F		紙製品	60 日	二零一一年	5.4

業 務

本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一般可於市場上購買，而其價格可能不時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然而，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訂立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供應協議，此等框架供應協議並無載列任何有關本集團應採購的最低採購額的條文。有關框架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產品種類*：於個別採購訂單列明。
- *期限*：協議一般為期一年。
- *定價*：為期一年的協議訂明供應商須向本集團提供與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比較下的最優惠價格，但原材料的實際價格不會於協議中訂明，而會於採購訂單中釐定。
- *價格調整*：協議並無載列價格調整機制。
- *付運*：供應商一般負責送貨及承擔相關費用。
- *最低採購承諾*：框架供應協議並無規定本集團最低採購承諾。
- *信貸安排*：本集團享有60日的信貸期，超過上述期限則收取未償還款項0.3%的罰息。
- *品質標準*：原材料的品質須達致國家標準。供應商須確保產品的危險或有害物質含量不超過上限。
- *原材料檢查及退回*：本集團須於原材料到達時即場檢查，並有權要求供應商將品質優良的原材料取代次貨。
- *終止*：倘(其中包括)供應商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最優惠價格，則本集團有權與該名供應商終止協議。
- *續約*：協議一般並無續約條文。本集團董事確認，倘本集團擬繼續與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實際上通常會於協議到期前一個月內與相關供應商就續約進行磋商。
- *檢查*：原材料運送至我們指定倉庫時，我們須當場檢查產品，如產品出現任何缺陷，可於兩日之內通知本集團供應商。

業 務

- **品質標準**：供應商將根據客戶指示製造原材料，包括購買訂單不時載列規格。
- **退貨政策**：倘本集團在任何單一交易發現任何有缺陷的產品，合共多於該交易購買產品總額的1%，本集團須於收貨後5天內通知供應商，供應商將迅速處理該等有缺陷的產品。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生產紙製包裝產品所使用的任何種類的原材料未曾發生過延長的供應中斷或貨源不穩定；(ii)本集團亦從未嚴重拖欠向供應商付款；及(iii)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與任何五大供應商存在有關原材料供應的任何未決或具威脅的訴訟。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原材料採購價上升導致產品銷售出現任何重大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本集團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付運出現嚴重延誤而導致本集團生產程序受到不利影響或延遲。

業 務

客戶、銷售及營銷

客戶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的持續努力，本集團已成功吸引廣泛客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逾100名主要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客戶生產及供應紙製包裝產品。該等客戶從事眾多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因此，本集團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開來自中國不同行業客戶的營業額來源，以免因過於依賴單一客戶或行業而形成集中風險。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穩固及長期的業務關係。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彼等各自集團公司亦與本集團建立長達約三至六年的穩健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客戶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	總計	千元	總計	千元	總計	千元	總計	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按客戶產品分類劃分的營業額										
食品及飲料	56,600	42.6%	75,413	38.9%	127,730	45.5%	65,137	40.7%	104,881	48.1%
玻璃及陶瓷	23,168	17.4%	35,660	18.4%	48,197	17.2%	28,470	17.8%	36,746	16.8%
金屬製品及化學品	17,266	13.0%	25,494	13.1%	29,220	10.4%	18,963	11.8%	24,231	11.1%
竹製品	14,697	11.1%	24,378	12.6%	27,262	9.7%	17,067	10.7%	17,152	7.9%
其他產品(附註)	21,267	15.9%	32,988	17.0%	48,144	17.2%	30,507	19.0%	35,151	16.1%
	<u>132,998</u>	<u>100%</u>	<u>193,933</u>	<u>100%</u>	<u>280,553</u>	<u>100%</u>	<u>160,144</u>	<u>100%</u>	<u>218,161</u>	<u>100%</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憑藉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擬盡力維繫現有客戶及獲得新客戶。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收入不斷增長，客戶基礎亦持續擴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約為人民幣54,400,000元、人民幣69,500,000元、人民幣111,200,000元及人民幣76,7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40.9%、35.8%、39.7%及35.2%。本集團五大客戶均是獨立第三方。此外，由於全部客戶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銷售僅以人民幣計值。

業 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最大客戶為中國知名的飲品、奶類製品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並於二零一二年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佈的全國民營企業500強中名列16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8,600,000元、人民幣21,900,000元、人民幣35,200,000元及人民幣21,100,000元，分別於相關年度或期間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14.0%、11.3%、12.6%及9.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五大客戶	客戶之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自下列年份起 與客戶開始業 務往來	佔本集團營業 總額之百分比
客戶A (附註1)	製造及銷售飲品 及奶類製品	60日	二零零八年	14.0
客戶B	製造及銷售陶瓷 及相關產品	60日	二零零九年	7.3
客戶C	製造及銷售奶類 製品	60日	二零零七年	7.1
客戶D	製造及銷售玻璃 產品	60日	二零零八年	6.5
客戶E	製造及銷售文具 產品	60日	二零零九年	6.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五大客戶	客戶之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自下列年份起 與客戶開始業 務往來	佔本集團營業 總額之百分比
客戶 A (附註 1)	製造及銷售飲品 及奶類製品	60 日	二零零八年	11.3
客戶 C	製造及銷售奶類 製品	60 日	二零零七年	6.6
客戶 D	製造及銷售玻璃 產品	60 日	二零零八年	6.5
客戶 B	製造及銷售陶瓷 及相關產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5.8
客戶 E	製造及銷售文具 產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5.6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五大客戶	客戶之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自下列年份起 與客戶開始業 務往來	佔本集團營業 總額之百分比
客戶 A (附註 1)	製造及銷售飲品 及奶類製品	60 日	二零零八年	12.6
客戶 F (附註 2)	製造及銷售飲品 及零食	30 至 60 日	二零一一年	8.3
客戶 B	製造及銷售陶瓷 及相關產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6.9
客戶 C	製造及銷售奶類 製品	60 日	二零零七年	6.2
客戶 D	製造及銷售玻璃 產品	60 日	二零零八年	5.7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五大客戶	客戶之 主要業務活動	信貸期	自下列年份起 與客戶開始業 務往來	佔本集團營業 總額之百分比
客戶 A (附註 1)	製造及銷售飲品 及奶類製品	60 日	二零零八年	9.7
客戶 F (附註 2)	製造及銷售飲品 及零食	30 日	二零一一年	9.0
客戶 B	製造及銷售陶瓷 及相關產品	60 日	二零零九年	5.9
客戶 D	製造及銷售玻璃 產品	60 日	二零零八年	5.5
客戶 C	製造及銷售奶類 製品	60 日	二零零七年	5.1

附註 1：客戶 A 的銷售額指本集團向兩間實體的總銷售額，該等實體直接及／或間接由同一集團擁有及控制。

附註 2：客戶 F 的銷售額指本集團向四間實體的總銷售額，該等實體直接及／或間接由同一集團擁有及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於股份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為中國的知名企業。中國最著名飲料製造商之一娃哈哈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成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之一，而本集團與該名客戶已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於最大客戶下達任何大批採購訂單前，客戶將邀請部分其選定的紙製包裝產品生產商(包括本集團)出席會議，客戶將向本集團及其他生產商簡介相關紙製包裝產品的特徵，其生產及付運的要求及時間表等。進行簡報後，客戶將邀請本集團及其他生產商就當時產品生產提供報價。由於本集團能不時緊貼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留意產能的最新資料以及當時的使用率，本集團可作出客戶可接受亦可維持合理毛利的報價。

業 務

本集團每年與主要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於其後年度本集團於生產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須奉行的原則，惟該等協議並無載列個別客戶的最低採購承諾。有關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若及概述如下：

- 期限：約一年。
- 最低採購承諾：與客戶的協議中一般並無規定最低採購承諾。
- 定價：為保持靈活性，本集團不會於協議釐定產品價格，但會分別釐定任何個別採購訂單的價格。協議中並無載列價格調整的條文。
- 付運：本集團一般負責運送產品及承擔相關費用。
- 付款方法：本集團客戶一般須通過以銀行過戶方式向本集團付款。
- 信貸安排：本集團一般給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
- 終止：協議一般並無訂明終止條文，客戶B的協議則除外。根據該協議，如本集團無法如期付運產品或付運時令產品出現瑕疵會導致客戶B的產品停售，客戶可終止協議。
- 續約：協議一般並無續約條文。本集團董事確認，倘本集團擬繼續與客戶合作，本集團實際上通常會於協議到期前約一個月內與相關客戶就續約進行磋商。
- 檢查：本集團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於收取產品前須當場檢查產品，如產品出現任何缺陷，須於兩日之內通知本集團。
- 品質標準：本集團將根據客戶指示製造產品，包括購買訂單不時載列的紙箱大小、印刷規格、所用原材料、顏色及標識。
- 退貨政策：倘產品的合格率少於99%，客戶有權退貨。倘客戶在任何單一交易發現任何有缺陷的產品，客戶須於收貨後5天內書面通知本集團，本集團將迅速處理該等有缺陷的產品。五天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除與若干主要客戶訂立上述並無提及個別客戶的最低採購額的合作框架協議外，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就大部份客戶而言，本集團於送貨後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乃由高級管理層釐定，並考慮客戶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數、財務實力及付款記錄。

本集團亦會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結餘及由高級管理層評估是否應就壞賬計提撥備。倘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60日，本集團或會就未償還款項由到期日起向有關客戶按利率每日0.3%的罰則收取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客戶進行法律訴訟或仲裁或有待或威脅進行的法律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亦未曾收到客戶的重大銷售退貨或遇到取消情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延遲還款徵收任何罰款。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部門

本集團的紙製包裝產品僅於中國銷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部門有25名員工，團隊定期召開內部會議，討論及設計本集團營銷策略，以及評估及討銷售業績以改善產品及服務質素。此外，除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而與本集團客戶經常溝通外，本集團之銷售人員亦會與主要客戶至少每六個月一次會面以收集其對於產品及服務的意見。與客戶的持續溝通讓本集團能與現有客戶建立更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及從現有客戶獲得新採購訂單及轉介新客戶並推廣本集團的紙製包裝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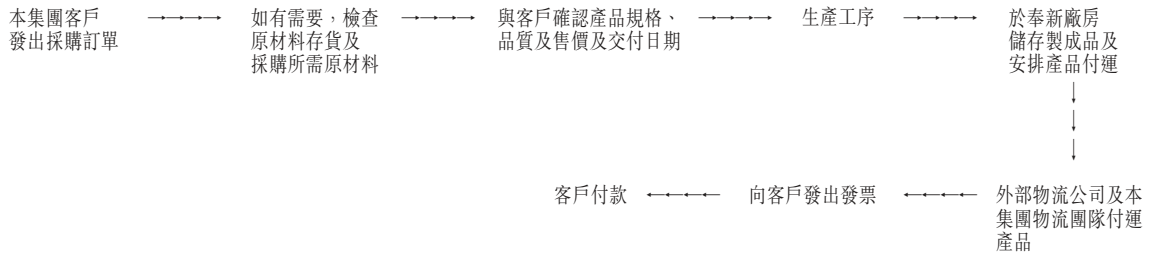
此外，在定期溝通拜訪過程中，客戶可向本集團反映其對產品及服務的意見及關注的問題，以致本集團可理解客戶不時的需求及規定、估計的銷售進度及(特別是)及時回應其回饋意見。

本集團一般依賴(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銷售人員的自發性以及客戶口碑銷售及推廣產品。潛在客戶在向本集團發出採購訂單之前，通常會查詢本集團在紙品包裝業中的聲譽，並親臨本集團奉新廠房參觀，以確定彼等對本集團產能及生產設施感到滿意。若干潛在客戶亦可能要求提供紙箱樣品以作檢查。當潛在客戶對本集團供應優質產品的能力感到滿意後，通常會開始經常發出採購訂單。

業 務

為了擴大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本集團向成功引入客戶的銷售人員及銷售經理分別支付每個客戶相當於銷售總收益約0.5%或0.2%的佣金作為獎勵（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擬於中國招募更多經驗豐富的銷售人員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從而發展及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

銷售流程



如上圖所示，本集團的銷售流程包括八個主要階段。一般而言，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將會查核是否有充足原材料存貨可立即用於生產。倘本集團發現任何種類的原材料有任何短缺，本集團將立即從經挑選的供應商採購該種原材料。本集團一般會預早通知供應商有關原材料的預期需求及付運安排，以便其作出適當安排，及時付運原材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供應短缺。

原材料將根據奉新廠房的生產工序予以加工。有關本集團生產工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的「生產工序」分節。根據本集團經驗，生產交付週期一般為2至20日。

製成的紙製包裝產品將在通過本集團的品質檢驗及測試程序後暫時儲存於奉新廠房的倉庫，製成品將被集中，根據本集團或客戶預先同意的付運時間表（或如採購

業 務

訂單所規定)，準備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一般而言，製成品不會在奉新廠房儲存超過七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奉新廠房並無大量囤積製成品。

來自向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的營業額將於製成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後確認(而製成品的所有權已轉至客戶)。

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因應其信譽及本集團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將獲得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有關付款方法及／或信貸期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信貸控制」一段。

信貸控制

本集團會盡力實行嚴格的信貸控制。就此高級管理層與財務部亦會每年檢討客戶的信貸期以評估個別客戶的信譽。該等評估集中於個別客戶的財務實力、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一般給予客戶(由客戶確認收取製成品起計)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並以人民幣計值及主要以銀行過戶。

本集團亦會每月審閱應收款項結餘及由高級管理層評估是否應就壞賬計提撥備。倘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60日，本集團將就未償還款項由到期日起向有關客戶按利率每日0.3%的罰則收取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此與任何客戶進行法律訴訟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有關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重大收回問題，而本集團的平均週轉日約為65日、66日、55日及64日。

季節性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紙製包裝產品乃用作包裝消費產品，旺季一般為中國農曆新年(一般於每年一月或二月)，本集團一般於十月至十二月獲得更多的採購訂單，以達到日益增長的生產水平，滿足這些消費品製造商的高峰季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各年於十月至十二月的營業額分別佔總收益約38.2%、25.7%及35.0%。

定價政策

本集團紙製包裝產品價格乃根據成本加利潤的基準釐定，其中包括，原材料的現行價格、預期的生產成本、預期的利潤率、接獲購買訂單時類似產品競爭對手的價格及當時的經濟狀況。在一般情況下，如（其中包括）原材料價格上漲，本集團能透過調高價格將生產成本的部分（非全部）增幅轉嫁予客戶。本集團能作出有關增幅轉移，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會囤積原材料存貨超過兩個星期至一個月，並可保證原材料可在短時間內（自下達訂單起至原材料抵達之時將不超過七日）可供使用。本集團因而在調整產品售價方面更為靈活。

本集團僅可將部分（非全部）生產成本轉嫁客戶，原因為大部分主要客戶為食品及飲料或其他產品的領先生產商，了解原材料成本變動及市場競爭對手現時提供的價格。由於本集團僅為其紙製產品許可供應商之一，如果本集團將生產成本增幅全數轉嫁予生產商，生產商可能不會接納本集團的報價或給予的條件。該等客戶邀請本集團報價或競投供應紙製包裝產品時，本集團可能就有關交易與彼等之其他許可供應商進行競爭。因此，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提供報價，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其他許可供應商競投時提出的報價。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一般不會將生產成本的增幅轉嫁客戶。

有關本集團具競爭力的生產技術及有關技術如何有助本集團節省生產成本及時間以致本集團可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紙製包裝產品的售價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本集團具競爭力的生產技術」一段。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柔印紙箱及傳統柯式印刷紙箱的平均銷售單價分別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2.54元至人民幣2.76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3.40元至人民幣3.82元，以反映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價格的變動。

產品保用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產品保用，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產品保用撥備。然而，如客戶於接收產品前的驗收過程中發現問題，本集團接受客戶退貨。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將以新產品代替被退回的問題產品。

競爭

紙品包裝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就江西省而言，紙製包裝製造商主要分佈於中國南昌、宜春及贛州。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一般在產品質素、產品設計及開發、付運穩定性及價格進行競爭。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主要為位於江西省的大型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其擁有財務資源、技術人員及與本集團相若甚至更佳的營銷網絡。吾等認為，加入中國紙品包裝業及並於行內持續經營的主要障礙如下：

- (a) 初步成立成本高昂以及用戶作生產瓦楞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的先進科技機器及設備的持續資本投資；
- (b) 成熟的銷售網絡；及
- (c) 本集團管理人員的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術以及產品設計及發展的技術專業人士；

儘管出現上述加入紙品包裝業及在行內持續經營業務的障礙，本集團認為具備競爭優勢以維持在市場內的競爭力，包括(特別在產品設計方面)適時引入新產品如石頭紙包裝產品、開發能力、原材料來源供應穩定、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長久穩定以及本集團先進的生產線及印刷技術。本集團將繼續將資源投放於研發創新及現有產品以及生產過程所用技術。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已就其品質管理系統、信用評級、商業信譽及行業地位獲得多個獎項和認可。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主要獎項及認可的詳情：

頒發年度	獎項或認可	頒發團體	有效期
二零零七年(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後重發)	ISO 9001 : 2008	中國品質認證中心	直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零年	納稅B級企業	宜春市國家稅務局及宜春市地方稅務局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首屆宜春市印刷行業誠信企業	宜春市文化和新聞出版局及宜春市印刷協會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江西省印刷行業誠信企業	江西省新聞出版局及江西省印刷複製業協會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	宜春市印刷行業龍頭示範企業	宜春市文化和新聞出版局及宜春市印刷協會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年度江西省優秀包裝企業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江西省包裝印刷行業龍頭示範企業	江西省印刷複製業協會	不適用

研發

董事相信，生產技術及產品開發的持續技術進步將會是本集團未來於紙品包裝業取得成功的重要助力，配合客戶對新產品及印刷技術的品質要求及多變的需求。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研發部由14名員工組成，均由李建捷先生所領導。李先生於設計及廣告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彼畢業於福建省三明師範專科學校。研發部門大部分員工獲得大專資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研發部就三個不同項目進行研究，主要關於(i)改善生產程序的效率以及本集團現有機器及設備的產能；(ii)節省成本及資源；(iii)開發新產品，尤其注重石頭紙包裝產品的生產；及(iv)提升生產技術及工藝，以符合成本效益及獲取利潤的方式滿足眾多客戶的要求。由於本集團自行開發的技術及專業知識作內部用途及研發成本可能不容易量化及分配至將予開發的特定條款，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因此不會資本化，惟已於出現時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提升及改良設備及機器的開支(包括向北京印刷學院支付的研究資金)及向員工支付的酬金。

由於紙品包裝業技術日新月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與北京印刷學院就本集團在包裝及印刷範疇的技術研發與北京印刷學院合作簽訂總協議(「北京印刷學院合作協議」)。北京印刷學院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允許北京印刷學院於奉新廠房上建立包裝技術實驗基地及研究中心，並同意向北京印刷學院提供必要協助，讓其員工於本集團奉新廠房進行實驗及研發活動。北京印刷學院於上述實驗基地達致的所有研究成果及發現應由北京印刷學院與本集團共同擁有。
- (2) 本集團將向北京印刷學院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研究基金，分五年支付，每年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 (3) 北京印刷學院將向本集團就提供當時已有生產技術和產品品質提供意見及計劃。

- (4) 本集團將通過實習方式向北京印刷學院學生提供培訓機會，作為回報，本集團有權於學生畢業時優先選擇優秀的畢業生為本集團工作。
- (5) 北京印刷學院合作協議為期五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屆滿。

受惠於與北京印刷學院的合作，本集團已成功註冊15項實用新型專利。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確認，自二零一一年起每年人民幣600,000元的研究基金付款已包含於本集團就15個實用新型專利向北京印刷學院支付的全部代價，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15個實用新型專利向北京印刷學院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而本集團與北京印刷學院的合作仍在進行，直至北京印刷學院合作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為止。

透過應用上述十五項專利及專門技巧，本集團已開發出智能化資源節約型紙箱生產系統以改善現有的瓦楞紙板生產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獲中國江西省財政廳發放高科技研發補貼為數人民幣610,000元。本集團在智能化資源節約型紙箱生產系統下達致更理想的生產效率、成本效益及品質控制，其特點如下：

- (a) 循環使用廢紙及已用的瓦楞芯紙：智能化資源節約型紙箱生產系統設有分類廢紙循環再用作生產瓦楞紙板的功能；
- (b) 升級現有瓦楞紙板生產線：對不同工作站及設備組裝的紙板生產線進行重大升級工程及修改，使本集團的產量增加，提升紙板生產線生產瓦楞紙板的能力；
- (c) 電腦控制實時生產控制系統：瓦楞紙板的部分生產程序交由電腦控制，並可實時監控。

上述的智能資源節約型紙箱生產系統可修改本集團生產瓦楞紙板的分佈式控制系統，藉此本集團分佈式控制系統的單一工作站可同時執行預先設定的多種功能，因而可為本集團節省人工消耗及能源資源。

武漢大學印刷與包裝系(「武漢大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石頭紙蜂窩紙板及石頭紙瓦楞紙板的技術研發的兩項合作項目訂立合作協議(「武漢大學合作協議」)。與武漢大學的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1)武漢大學須提供石頭紙板及石頭紙包裝產品生產的專家；(2)本集團須就該兩個項目向武漢大學提供研發原材料及生產支援等；及(3)根據武漢大學合作協議與武漢大學合作開發的研究結果及發明專利須由武漢大學擁有，惟本集團有權優先使用及應用有關研究結果及專利。武漢大學與本集團共同開發及取得兩項發明專利註冊，有關(其中包括)一種石頭紙板及其生產方法。該兩項發明專利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知識產權」一段。武漢大學已向本集團轉讓其於該兩項發明專利註冊的所有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0,000元。本集團有意日後繼續與武漢大學合作有關石頭紙包裝產品的技術開發。

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與武漢大學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石頭紙包裝創新應用的技術研究及發展，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本集團容許武漢大學於奉新廠房設立培訓基金，其教授及專家與本集團的技術人員合作，使用奉新廠房的設施、原材料、技術人員等以進行研究測試；
- 於合作期間，武漢大學的教授及專家將向本集團技術人員提供所需培訓及技術支援，而本集團須負責有關人員的住宿及交通開支；
- 研究須可應用及融入本集團生產過程；及
- 有關開發的專利權(如有)當時須由武漢大學與本集團釐定，而本集團有使用該專利的獨家權利。

同日，本集團亦與武漢大學訂立實習協議，當中武漢大學可於奉新廠房設立實習基地。本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協議年期為五年。

- 「武漢大學－鴻聖教育實習基地」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底前設立。
- 本集團將透過實習形式向不多於10名武漢大學學生提供培訓機會，每年為期兩個月，而本集團須向各實習生提供免費住宿、每月人民幣2,000元的生活費及往來武漢大學與奉新廠房的交通費。
- 考慮到上文所述，本集團有優先權從實習基地挑選表現出色的學生畢業後加入本集團。

透過與北京印刷學院及／或武漢大學或與其他學院的合作，本集團緊貼生產線及程序的最新科技及紙製包裝產品的最新發展並於無額外成本的情況下，加強研發能力，為本集團的經營帶來新發展(其中包括)，尤其於產品開發、生產效率及品質監控方面。此外，本集團一方面在多方面享有研發能力的優勢，特別是提升石頭紙包裝產品的生產線以及開發的效率，另一方面可節省聘請內部專業人士及技術人員的固定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北京印刷學院協助本集團在奉新廠房設置實驗基地，為本集團發展環保工程的平台，例如在奉新廠房生產過程中循環使用廢水的方法及使用節能設備，並向本集團研發部門及生產部門的員工提供培訓。此外，透過向該等學術機構的學生提供實習職位以在奉新廠房工作，本集團可同時為研發部門物色有潛質的員工。因此，透過與該等學術機構及技術學院的合作，本集團以合作協議合約條款的方式保障各研究成果及新發明的專利權，可享有其研發能力之優勢及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達致持續技術發展。因此，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並不重大，仍可成功開發及註冊15項新型實用專利，以提升現有生產線及生產程序的效率，並取得有關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的兩項發明專利。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的兩塊工業用地，土地的總面積約為 66,140 平方米。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頒發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獲授該兩塊相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使用期為 50 年，於二零五五年屆滿。

本集團在上述兩幅地塊興建了八幢樓宇，供工業、辦公及配套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 17,534 平方米。本集團已取得所有上述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奉新支行。就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三－物業估值」。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兩塊地塊及上述建於其上的八幢大樓符合業權文件所規定的批准用途。本集團的董事認為，該等土地物業對營運至為重要，因本集團所有現有營運及生產設施均設於其中。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另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 15,490 平方米的大樓正在興建中。本集團計劃於新大樓內設立四條新的生產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處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本集團預期新大樓可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落成。

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租賃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 283 號華興商業大廈 7 樓 2 號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約為 58.5 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作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止為期二十四個月。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發展新的生產技術及創新產品以於紙製包裝市場建立競爭優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武漢大學購買兩項發明專利，並在中國取得15項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本集團已提交十一項專利註冊申請，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兩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七項外觀設計專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武漢大學獨家授予本集團以下兩項發明專利。詳情載列如下：

專利號碼	專利權	授權生效日期	已付代價
ZL201110069105.9	石頭紙蜂窩紙板及其製造方法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30,000元
ZL201110069124.1	一種石頭紙瓦楞紙板及其製造方法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30,000元

董事確認，兩個專利方式於授權前尚未獲武漢大學作為授權人使用或採用。該兩項專利的註冊有效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屆滿。

本集團已取得15項實用新型專利，並已應用此等專利於開發智能化資源節約型紙箱生產系統。該15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的詳情如下：

專利號碼	專利權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ZL201120477150.3	單層瓦楞紙數控收紙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151.8	紙板生產線現場控制系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81426.5	多層瓦楞紙板生產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業 務

專利號碼	專利權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ZL201120516617.0	紙板線壓線輪和切刀控制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ZL201120477149.0	一種改進的模切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156.0	印刷／開槽機連接輸送結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157.5	一種改進的汽水排放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218.8	一種雙向模切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154.1	可調寬幅糊箱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135.9	壓縮空氣集中供氣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212.0	一種可調刷膠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 201120477144.8	現場廢紙回收打包的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213.5	膠印機氣壓助力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159.4	一種印刷機紙面噴粉刷除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170.0	紙箱打包輔助連接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業 務

該等實用新型專利減少生產的邊際成本及可以更有效的方式如循環再造廢紙、改良瓦楞紙生產線、節省能源及按實時基準監察整個生產過程進行大量生產。因此，可在無損產品質素的情況下節省成本。

本集團已提交兩項發明專利、兩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七項設計專利的註冊申請，有關專利主要用於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詳情載列如下：

兩項發明專利申請：

申請日期：

一種石頭紙印刷工藝發明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新型結構石頭紙瓦楞紙及其生產線和方法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兩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

申請日期：

石頭瓦楞紙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一種複合瓦楞紙板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七項設計專利申請：

申請日期：

包裝盒(文件夾-001)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包裝盒(文件夾-00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包裝盒(月餅盒-001)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包裝盒(月餅盒-00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包裝盒(禮品盒-001)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包裝盒(禮品盒-00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包裝盒(茶葉盒-001)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另一方面，本集團認為「鴻聖」品牌在中國江西省紙品包裝業建立良好聲譽。為保護企業的名稱及聲譽，本集團已為其目前或擬於未來製造的所有產品註冊商標。有關商標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已註冊www.hs-pack.com、www.hspack-bu.com、www.hs-pack.com.cn、www.hs-pack.cn及www.hs-pack.net的域名，本集團目前使用www.hs-pack.com作為網址。

除以上述所載本集團已註冊或正申請註冊的商標、專利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或申請註冊任何其他商標、專利或域名。

本集團若干系統、研究成果、產品設計及生產方法或工序涉及非專利的專有技術、工序、知識或數據。有關該等並無取得專利的專有知識及難於執行專利權的工序，本集團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條文以保障自身利益。本集團要求研發團隊全體人員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據此，該等人員應將其於任職期間所開發的全部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本集團，並嚴密保管於僱用期內接觸或取得的任何資料。

本集團深明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牽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侵害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本集團違反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

牌照及許可證

中國製造及印刷紙製包裝產品行業的監管及法律框架載於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框架」一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取得及續新所有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且本集團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遵守所有中國主管機關的相關規定及規則。

許可證／牌照類型	頒發日期	到期日	範圍／情況
印刷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底	包裝及裝飾材料印刷
商品條碼印刷資格證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條碼印刷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排放污染物

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因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被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執行任何重大罰款、懲罰或處罰。再者，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申請續新上述牌照／許可證方面從未出現阻滯。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本集團遵守當時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訂明的規定及程序，本集團於續新印刷業務牌照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申請重續印刷經營許可證。

然而，孫先生(連同控股股東)已同意作出彌償保證，就所有因任何時間(不論現在或未來)本集團於截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未能及時或延遲(如有)遵守中國現行規則、政策、法規或法律取得所有本集團業務必要及相關的牌照、許可證、批文或同意書而產生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成本、開支、訴訟及法律程序完全及有效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保險範圍及產品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為中國僱員維持涉及失業、退休、工傷及醫療支出的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針對有關在中國營運的自然災害或事故所產生的實際損失或損害而為本集團物業、生產設施、機器及存貨投購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重大未償還保險索賠。

就產品責任保險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製造及分銷將會納入本集團紙製包裝產品內的最終產品，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產品投購任何紙製包裝產品責任保險。然而，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的所有產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客戶規定的規格，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收到任何客戶有關任何因或有關使用本集團產品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的重大申索，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生產中斷事件或任何重大工業意外。董事相信，適用於奉新廠房的現有保單條款符合中國一般行業慣例，且現有的保險保障範圍足夠本集團營運所需。

勞動及安全事宜

董事認為，勞動及安全事宜乃有關本集團僱員及社會責任的重要課題之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相關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主聘請僱員，其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據此僱員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僱主必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僱員亦有權在安全衛生並符合國家規定和標準的環境下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環境，本集團須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須就安全生產向僱員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本集團的安全設備須遵照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進行。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足夠資源及努力以維持及提升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以求降低與勞工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督有關勞動及安全的適用法律的合規情況。本集團亦將繼續投購規定的僱員保險，執行生產工序中的安全指引及營運程序，以及為僱員提供足夠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董事相信，該等措施足可應對本集團僱員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潛在未來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呈報的重大勞動糾紛及違反安全的記錄。

環境保護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董事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連同《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為（其中包括）奉新廠房的製造設施的設計及建設要求及污染控制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法律框架。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規管多方面環保事宜，包括生產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排水、廢水排放及固體廢物如廢紙及各種殘留物。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鍋爐房及廢物排放系統須由宜春市環境保護局進行檢查。

董事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於奉新廠房的營運過程中將不可避免地產生噪音、氣體、廢渣、廢水及有限數量的廢紙，故此本集團已對生產工序中的污染物排放實行控制並確保符合中國環境保護法規。本集團已就環境保護實施下列措施：

- 廢水由污水處理站處理以達致國家安全排放標準；

- 本集團的瓦楞紙板生產線由鍋爐房的蒸氣(透過燃煤鍋爐產生蒸氣)加熱。本集團設有脫硫裝置監控二氧化硫排放，以確保鍋爐房內蒸汽鍋爐所排出的廢氣維持在國家批准的水平內；及
- 固體廢物如生產所產生的廢紙及各種殘留物將售予廢紙回收公司以循環再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發生環境污染事故，亦從未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處罰或懲罰，亦無面臨任何環保申索。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全部所需批文。

本集團已取得奉新縣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確認書，內容有關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發出確認書之日本集團奉新廠房的生產設施已遵照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而中國政府機關就任何環保事宜向本集團採取處罰的風險甚微。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

不合規狀況

未能為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亦規定須為僱員向相關的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鴻聖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前並無為中國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違反相關中國勞工及社會法律及法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未償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亦須代表其僱員全面及準時地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不少於上年度各僱員每月平均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延遲或並無向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可能須繳付多於人民幣10,000元及少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由於中國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實施或詮釋並不一致，以及僱員對社會保障制度有不同的接受程度。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已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宜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奉新縣辦事處（「住房公積金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發出確認書，確認其將不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欠款及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施加任何罰款，亦不會要求本集團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之前產生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在縣市設立分支機構，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以及其分支機構須實施的規則須貫徹一致。根據宜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確認書，宜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奉新縣辦事處作為宜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分支機構，乃確認有關企業於其司法權區登記及支付住房公積金事宜及向企業徵收罰款或豁免企業就住房公積金不合規事宜繳付任何罰款的主管機關。宜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的確認書亦確定住房公積金中心可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之確認書。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住房公積金辦事處乃發出有關確認書的主管及合適機構。確認書乃以書面形式發出及為住房公積金辦事處之意見。

根據住房公積金辦事處之確認書，並無證據顯示(1)鴻聖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任何責任；(2)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及(3)可靠估計應付住房公積金金額。因此，根據相關會計原則並無確認撥備。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鴻聖被頒令償還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風險甚微，原因為(i)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鴻聖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住房公積金辦事處已接受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之供款，並無就任何不合規事宜發出任何通知或警告；(ii)住房公積金辦事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發出確認書，確認(其中包括)鴻聖將毋須接受任何行政處罰；(iii)宜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確認書，確認住房公積金辦事處具備足夠能力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五

日的確認書；及(iv)如有關僱員提出申索要求取得過往供款，鴻聖只會為若干僱員支付未付供款，而如鴻聖違反有關法令則須支付罰款，鴻聖進一步指出，彼等並無收到其任何僱員的任何投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機關並未就上述任何不合規狀況向鴻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而鴻聖並無就住房公積金供款接獲任何僱員之任何投訴。此外，孫先生及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不可撤回地承諾就本集團就上述不合規狀況可能承受的任何虧損及罰款作出賠償。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董事認為，不合規狀況將不會對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住房公積金主管辦事處發出的書面確認及孫先生及其他控股股東承諾賠償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將予及經已採取以避免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的預防措施，獨家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事件及其對本集團及董事的影響並不重大。

未能獲得環境影響審核報告之批准

根據本招股章程「中國監管框架」一節所載的適用中國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計劃中國工程項目的企業須委聘合資格專業機構就有關項目的環境影響提供審核報告（「審核報告」）。審核報告須於任何工程展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前後在奉新廠房生產廠房新增大樓工程展開前尚未完成有關程序。倘本集團無法於指定時間內辦理相關手續，相關環保機關可能頒令，要求本集團停止工程並向本集團徵收罰款人民幣200,000元。

本集團在此方面出現不合規狀況乃由於（其中包括）誤解相關法律的詮釋。

本集團接獲奉新縣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之確認書，確認(i)本集團其後已遞交審核報告及所有有關奉新廠房新大樓工程的相關文件，並且不應任何影響申請審核報告項下事宜的障礙；(ii)本集團已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及正式支付排污費；及(iii)於發出確認書日期前不會就本集團無法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或施加任何罰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無法於奉新廠房新大樓展開工程前遞交審核報告以作批准。奉新縣環境保護局進一步確認，並無出現

導致本集團須接受罰則的事件，而本集團並無涉及有關環境保護任何事宜之糾紛。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奉新縣環保局為發出確認書的主管及合適機關。新增大樓工程的審核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

本集團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經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取得所有必需牌照、許可或證書以進行業務；(ii)於營運中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及(iii)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環保法律而取得相關環保局的確認。

考慮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奉新縣環境保護局發出的確認書，本集團已取得有關興建新增大樓工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處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新增大樓工程的審核報告已經批准，及控股股東(包括孫先生)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獨家保薦人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及其影響對本集團及董事而言並不重大。

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系統。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有意採納或已經採納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日後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 (ii) 本集團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前出席法律顧問每年所提供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培訓課程。本集團將每年繼續安排由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認可機構將予提供的不同培訓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此外，有關適用相關法律及法規更新的特別培訓課程將於需要時舉辦；

- (iii) 本集團決定透過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手冊及政策改善現有內部監控框架，包括企業管治手冊，當中包含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經營、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
- (iv) 本集團將委聘合規主任，負責審核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的合規狀況、就新增內部監控措施提供意見(如需要)、為僱員協調合規培訓及向董事報告上述事宜；
- (v) 本集團將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將監督本集團每日營運的合規事宜；合規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陳衛偉先生(彼亦為合規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及公司秘書胡宗明先生。
- (vi) 本集團將加強僱員有關合規事宜的培訓，以發展企業文化及提升僱員合規意識及責任。本集團計劃每年向管理層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於需要時向所有相關僱員提供特設培訓；
- (vii) 本集團之總經理陳衛偉先生負責執行上述預防措施；及
- (viii) 本集團已指派執行董事胡麗玉女士監督及監控上述不合規事宜的日後合規狀況。

由於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前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故分階段採納以下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出現不合規事件：

- 將予採取內部政策以確保符合所有中國監管規定，包括規定人力資源部定期審閱須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員工總人數，以及行政部於支付供款前審閱及檢查員工總人數之程序，以確保符合規定。
- 新入職之員工須向本集團提供其個別住房公積金而行政部將同時完成所有有關終止支付全部離職員工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手續。
- 透過發出通知令僱員得知有關住房公積金計劃的重要性，提醒員工作出其部分之供款。

- 確保本集團及僱員每月準時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 不時進行內部檢查以確保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 向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最新規定之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準確有效地確保本集團已實施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慣例，以防止日後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董事並無被起訴或面臨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訴訟而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奉新廠房）概無直接或間接地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奉新廠房及／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上市完成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由對我們的業務具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以實施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務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於控股股東私下擁有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務。

各董事均已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按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細則的條文亦確保涉及不時產生的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按照接納的企業管理方針管理。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使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達致平衡，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獨立成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項技能，於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惠於其獨立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其可於本公司獨立發揮作用，且認為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各個負責不同範疇的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外，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處所及設施。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政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得款項及銀行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以進行業務，預期於上市後仍會持續。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所有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前清償。

經考慮到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在財政上無須依賴控股股東。

因此，鑒於上述事實，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政、管理及營運）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營運。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業務區分

概無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印刷及生產包裝物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將獨立營運，無須憂慮與控股股東競爭。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下標題為「控股股東之承諾」一段內。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已各自向我們（就我們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就我們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維持有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倘出現可能出現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各契諾人將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將有權優先選擇接納該等業務機會。我們須於30日（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可再延長30日；或因我們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批准程序而設定的較長時間）內知會契諾人我們是否將行使該等優先選擇權。我們僅會於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彼等在該等建議交易中沒有任何權益），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相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將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時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並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附帶條件：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下標題為「股份發售」一段內的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 契諾人(不論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上市規則不時定出用以斷定一家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或(ii) 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監察不競爭契據已獲遵守：

- (i) 董事會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獲授權每年檢討契諾人的上述承諾，以及評估不競爭契據是否獲有效實施；
- (ii) 契諾人承諾向委員會提供就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執行而不時要求的全部所需資料；
- (iii) 契諾人將會作出有關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的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的年報內；及
- (iv) 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事宜的詳情及決定基準。

法律訴訟

背景

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之一孫先生涉及若干於香港及中國的法律訴訟(統稱「法律訴訟」)。

根據相關香港法院判決HCA1244/2009及CACV269/2011(「該等法院判決」)，由於大拇指(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Sino Fortune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大拇指BVI」)當時為孫先生之兄弟孫江榕先生(作為抵押票據發行人)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就120,0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貸款」)出現違約，貸款由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於關鍵時刻的控股股東為孫江榕先生)股份抵押，故已向孫江榕先生、孫江榕先生之公司及相關人士(為獨立第三方)提出訴訟。孫先生並無以任何方式就貸款作出任何抵押或擔保。除孫先生為孫江榕先生之兄弟外，孫先生及／本集團與上市公司概無關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的貸款違約(「貸款違約」)後，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即由一家環球投資集團控制及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實體)向香港法院申請頒令委任接管人(「接管人」)接管孫江榕先生的資產。因此，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接管人獲委任並接管孫江榕先生持有的(包括其他資產)，新意國際已發行股本的70%及香港豆丁堡國際發展公司(「香港豆丁堡」)已發行股本的60%。董事確認，孫先生或本集團均非貸款的訂約方而本集團並未收取任何自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或其任何部份。獨家保薦人於進行盡職審查後並無察覺任何證據或紀錄可合理表示或暗示本集團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此外，根據該等法院判決，由於並無證據顯示孫先生及／或本集團與貸款及／或貸款違約有任何關係而(如有)可能令孫先生及／或本集團須就貸款及／或貸款違約承擔責任，且孫先生及本集團均並非該等法律訴訟的有關方，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貸款違約將不對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潛在風險。由於孫先生及／或本集團與貸款或發行票據並無關係，董事確定孫先生及／或本集團並不知悉貸款詳情，如貸款性質、貸款條款及發行票據的所得款項用途。此外，董事亦確認，自二零零五年鴻聖成立後，孫江榕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以任何形式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管理。

新意國際餘下的30%權益由孫先生擁有，而香港豆丁堡餘下的20%及20%權益分別由孫先生及洪徽女士擁有。接管人接管孫江榕先生(包括其他資產)新意國際(作為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後，接管人尋求解除孫先生於新意國際及其於中國的兩間全資擁有經營附屬公司，分別為福建鴻聖及泉州鴻聖輕工有限公司(「泉州鴻聖」)的所有管理職務。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款式的手提包、箱包及配件。因此，新意國際、福建鴻聖及泉州鴻聖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所不同。據董事所深知，香港豆丁堡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業務經營或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豆丁堡仍然分別由孫江榕先生、孫先生及洪徽女士擁有60%、20%及20%權益，而接管人一直獲委任接管由孫江榕先生擁有的60%已發行股本。洪徽女士為獨立第三方並與孫先生及其他董事並無關連，而洪徽女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無關係。

香港的法律訴訟(「香港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接管人(作為代表孫江榕先生的申請人)提出申請，並其後獲發同意令，在三日內舉行新意國際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解除孫先生於福建鴻聖的管理職務。然而，由於接管人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接管人其後申請並獲批准延長舉行將該股東特別大會的期限。孫先生有意保障其於新意國際的30%少數股權，故就法令提出上訴，其理據為法院並無司法權延長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期限，因原先法令指訂約各方的真正合約及其條款解除法除延長時限的權力。然而，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最終駁回孫先生之上訴。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起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就與新意國際有關的香港法律訴訟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接管人(代表孫江榕先生的申請人)向香港法院申請頒令召開香港豆丁堡股東特別大會，旨在通過於香港豆丁堡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四名新公司董事其後獲接管人委任至香港豆丁堡董事會。自上述的接管人申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就有關香港豆丁堡的香港法律訴訟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於中國的法律訴訟(「中國法律訴訟」)

孫先生及接管人代表在中國涉及兩宗法律訴訟，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民事判決書(2011)泉民初字第353號(「**民事判決書第353號**」)，當中涉及新意國際為投訴人而孫先生及泉州鴻聖分別為第一及第二被告，而中國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民事判決書(2011)泉民初字第354號(「**民事判決書第354號**」)則涉及新意國際為投訴人而孫先生及福建鴻聖分別為第一及第二被告。

誠如民事判決書第353號所述，新意國際(作為泉州鴻聖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以終止孫先生出任泉州鴻聖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法定代表及撤銷其有關職務，並要求孫先生即時向根據董事會決議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正式委任的泉州鴻聖新董事及監事移交其工作，原因為根據中國公司法第4條及泉州鴻聖的公司章程，新意國際(作為泉州鴻聖的股東)有權透過決議案選舉及委任泉州鴻聖的董事及監事，而董事會決議案為合法及有效。

孫先生指出(其中包括)新意國際超出其作為泉州鴻聖股東之權力及授權。法院宣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管理活動根據經批准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否則不可干預外資企業。泉州鴻聖的公司章程明確表示董事及監事由股東委任。因此，法院認同任命泉州鴻聖的新董事主席、新董事副主席、新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人，並頒令被告人(包括孫先生)支付一半手續費，為數人民幣50元。

民事判決書第354號與民事判決書第353號之背景相似，均涉及新意國際為投訴人及孫先生為首被告，不同之處為民事判決書第353號的次被告為泉州鴻聖，而民事判決書第354號的次被告為福建鴻聖。於民事判決書第354號，新意國際為福建鴻聖的唯一股東，而孫先生曾出任福建鴻聖的董事長、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按照與民事判決書第353號相似的案由，法院同樣認同任命福建鴻聖的新董事主席、新董事副主席、新董事、監事及法定代表人，並頒令被告人(包括孫先生)承擔一半手續費，為數人民幣5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佈民事裁定書(2013)閩民終字第741號(「**民事裁定書第741號**」)及民事裁定書(2013)閩民終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書第742號**」)，均裁定(1)孫先生及泉州鴻聖勝訴及(2)接納孫先生及福建鴻聖分別於孫先生就民事裁定書第353號及354號的上訴申請。根據民事裁定書第741號及第742號，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認為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所作的事實調查含糊不清，因此推翻民事裁定書第353號及第354號，並將會於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該兩件案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件案件的重審日期尚未確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 13.51(2)(k) 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國訴訟受到中國福建省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的重審影響外，董事確認並無上市規則第 13.51(2)(k) 條項下未獲履行判決或持續影響孫先生之法令需要本公司刊發有關公告。

孫先生及／或本集團的潛在最大風險及責任

香港法律訴訟及中國法律訴訟關於(其中包括)新意國際及香港豆丁堡各自之股東以及新意國際及其兩間於中國全資擁有營運附屬公司(即福建鴻聖及泉州鴻聖)的管理層之糾紛、法律訴訟不涉及任何一方被指稱欺詐、欺騙或不誠實。有關香港法律訴訟的主要事項主要關於委任新董事及／或罷免董事(視情況而定)及／或新意國際及香港豆丁堡各自就委任有關新董事及／或罷免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引致的若干程序糾紛(視乎情況而定)，而非貸款違約。孫先生涉及香港法律訴訟僅由於接管人基於貸款違約相關法律行動的結果接管孫江榕先生於新意國際及香港豆丁堡的大部份股權後，孫先生意圖保障其於該兩間公司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此外，香港法律訴訟及中國法律訴訟項下並無有關董事能力或誠信的暗示或建議。特別是，孫先生及／或本集團並無被評論或指控於香港法律訴訟及中國法律訴訟作出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就此基礎上，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法律訴訟及中國法律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孫先生分別於香港及中國作為董事的角色或誠信構成任何影響。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中國法律訴訟與金錢索償無關，新意國際目前申索所列的仲裁費用、保管費用及其他訴訟費用僅為可能須由孫先生承擔的潛在財務責任，故孫先生在中國法律訴訟中承受重大財務責任的可能性甚微。訴訟費用為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如孫先生於中國訴訟中敗訴並被中國法院命令支付對方產生的訴訟費用，根據孫先生基於其目前所產生的法律成本及中國法律成本水平的最佳估計，其支付的費用將不多於人民幣500,000元。

就香港法律訴訟而言，由於接管人並非孫先生之債權人及根據香港法律訴訟的行動原因及性質，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孫先生於新意國際及香港豆丁堡的少數股東權益於正常情況下被接管人質疑的可能性極微。此外，由於孫先生確認後並無就本招股章程內「法律訴訟」項下「香港的法律訴訟」一節所述的事宜採取任何法律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動，而香港法律訴訟並非金錢索償，並假設接管人因已接管該兩間公司的大部分股權及控制董事會而並無就香港法律訴訟向孫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孫先生將就香港法律訴訟而承受任何重大財務責任的可能性甚微。

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獨家保薦人認為孫先生適合出任本集團董事

獨家保薦人認為，香港法律訴訟、中國法律訴訟及其結果將不會對孫先生出任本集團董事的角色及誠信有任何含義，(其中包括)下列原因：

- (i) 孫先生並非貸款、其後貸款違約及孫江榕先生與票據受託人在香港及任何其他地方發生糾紛的任何一方；
- (ii) 孫先生涉及香港法律訴訟及中國法律訴訟乃由於接管人因有關貸款違約(無關孫先生及本集團)的法律訴訟導致接管該兩間公司的多數股權後，其有意保障其於新意國際及香港豆丁堡各自作為少數股東的股權以及保障其於福建鴻聖及泉州鴻聖的投資；及
- (iii) 孫先生並無涉及貸款、貸款違約及及孫江榕先生與票據受託人在香港及任何其他地方發生糾紛相關訴訟案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資料。

名稱	年齡	委任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陳衛偉先生	3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執行、決策及管理，並參與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
胡麗玉女士	3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負責監督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
孫少華先生	4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	4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4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平先生	5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各董事之委任而須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宜。

執行董事

陳衛偉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製造業管理、業務發展及營運面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為協助孫先生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經理，一直負責銷售及研發，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成為鴻聖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於福建鴻聖箱包有限公司出任品牌助理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波司登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出任銷售經理以及銷售及營銷主管之特別助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在上海唯好國際品牌諮詢有限公司出任顧問及合伙人。彼畢業於福州市工人業餘大學，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建水利電力學校，分別主修電腦及資訊管理以及電廠及電力系統。

陳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胡麗玉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包裝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胡女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泉州洛江雙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出任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紙品及包裝行業。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於福建大拇指實業集團出任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耕種有機食品、生產及銷售保健品及藥物。孫先生之兄弟孫江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任福建大拇指實業集團及大拇指BVI的股東兼董事。胡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出任包客吾得(廈門)箱包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時裝、箱包及配飾業務。胡女士並非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章「法律訴訟」分節所述有關孫江榕先生的任何訴訟的有關方。

胡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孫少華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當時為私人公司)被委任為董事，就上市而言，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以區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孫先生並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履行執行董事角色，彼亦獲委任為董事。孫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兼最終控股股東，自註冊成立起一直帶領本集團。孫先生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起一直擔任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陳先生獲委任為止。

孫先生於包裝行業及企業管理有約十五年經驗。孫先生為泉州鴻聖輕工有限公司及福建鴻聖箱包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不同類型的箱包及配件)以及鴻聖信息科技(廈門)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曾出任中國包裝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江西省印刷複製業協會頒發第五屆鄱陽湖(鴻聖)杯印刷發展貢獻獎。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江西財經大學的研究生經濟學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二零零六年行政總裁課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復旦大學創業板融資及私募基金執行課程。

孫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進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出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出任廈門市經濟管理諮詢協會之顧問及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廈門市會計學會的理事會成員。

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原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主修會計。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廈門大學研究生院頒授研究生證書。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於集美財經學校出任教學助理。劉先生其後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於集美財政專科學校財務管理學院出任副所長及導師。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於廈門集友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執業會計師。劉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於集美大學不同學院工作，現為海外教育學院副院長。

劉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馬遙豪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現時為僑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彼自一九九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以及新加坡上市公司 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 的財務總監。馬先生亦曾任職於 Standard Chartered Equitor Trustee HK Limited 及香港政府審計署。馬先生現任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吳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江西財經大學完成貨幣銀行學函授課程。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國家人事部頒授中級金融專業資格。吳先生由一九八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於中國建設銀行宜春及奉新支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宜春支行的信貸審批委員會經理、奉新支行的信貸審批部經理及奉新支行經理。

吳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郭秀鵬先生，36歲，本公司的生產總監。彼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8年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江西師範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主修控制技術及工程。郭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生產總監，負責本公司的生產及設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廣州遠景紙品包裝有限公司的設計部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職廣州新星裝潢印刷有限公司，負責生產管理。

李建捷先生，41歲，為本公司研發總監，負責研究、開發及設計。李先生於設計及廣告方面擁有超過8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在三明師範專科學校完成兩年制美術課程。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福建省南平建陽商業學校出任美術導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為知本堂廣告公司及知本堂企業策劃有限公司出任品牌總監。

公司秘書

胡宗明先生，41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擁有超過16年的會計及財務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胡先生擔任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軟包裝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擔任連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保險及商業顧問服務會計師。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澳洲昆士蘭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工會的合資格執業會計師，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成為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胡先生現為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補償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花紅按年根據表現評核結果釐定。銷售員工的補償主要由與銷售表現掛鈎的佣金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需支付的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員工及工人的花紅及福利基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0,000元、人民幣13,800,000元、人民幣17,200,000元、人民幣10,400,000元及人民幣12,900,000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集團持續營運的營業額約7.8%、7.1%、6.1%、6.5%及5.9%。

本集團為全體駐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款登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自願供款作為僱員於期內的報酬。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強積金供款須待僱員年屆退休年齡65歲或年滿60歲而終止受聘時方可領取。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可用作抵銷任何應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亦可作扣減所得稅用途。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29名全職員工，其職能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一般事務	7
銷售及營銷	25
研發	14
財務	7
行政	21
採購	4
生產	214
倉儲	25
品質控制	12
	<hr/>
	329
	<hr/> <hr/>

本集團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知悉與其員工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董事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馬遙豪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紅利及其他酬金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胡麗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及劉大進先生。劉大進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及吳平先生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陳衛偉先生。陳衛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作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3 條就下列事項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通知或關連交易之交易而該交易包括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或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此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直至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第13.45條規定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為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和 3 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的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嶄亮	實益擁有人	468,000,000	58.5%
孫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擁有權益	468,000,000 (附註)	58.5%

附註：該等股份以嶄亮有限公司之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少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少華先生被視為於以嶄亮有限公司名義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和 3 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註冊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
599,999,9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5,999,999
<u>200,000,000</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u>8,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港元
1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
599,999,9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5,999,999
200,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2,000,000
<u>30,000,000</u>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u>300,000</u>
<u>830,000,000</u> 合計	<u>8,3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股份在主板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將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量維持在「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合資格完全享有就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根據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股份發售導致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5,999,999港元之股份溢價賬進賬撥充資本，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悉數支付599,999,900股用作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的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以此方式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規定所規限：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權利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

惟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權利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該項授權。

惟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與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隨附的附註(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與本節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所述者有重大差異。有關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印刷及銷售紙製包裝產品(包括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一般用於包裝各種各樣的產品，主要包括食品及飲料、玻璃及陶瓷、金屬製品及化學品、竹製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生產基地設於中國的此等產品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按年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營業額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0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900,000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0,600,000元。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60,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18,200,000元。

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由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故此，根據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即猶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存在，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的較短期間內經已存在。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下列因素為影響及本集團預期將會持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中國市場狀況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受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的影響。本集團認為對營運有利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高增長、資本市場流動性高而有效、通脹合理、投資者信心強勁、地緣政治狀況穩定、公司盈利豐厚及個人財富與日俱增等特徵。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增長幅度、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跌；
- 信貸和資本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
- 嚴重通脹、利率大幅上升、匯率及商品價格劇烈波動；
- 爆發敵對行為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因素；或
- 天災或疫症。

原材料成本

生產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需要使用原紙、瓦楞紙板、油墨及其地輔料。除自外部供應商購入瓦楞紙板外，本集團亦生產瓦楞紙板作為生產紙箱的原材料。本集團在奉新廠房設置設備及機器，以生產僅供內部生產所用的不同大小、形狀、厚度、層數及強度的瓦楞紙板。

採購用作生產瓦楞紙板以作自用及柯式印刷紙箱的原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51,200,000元、人民幣56,600,000元、人民幣81,200,000元、人民幣47,800,000元及人民幣46,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51.0%、38.7%、39.0%、41.1%及31.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原紙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100元、每噸人民幣3,200元、每噸人民幣3,000元、每噸人民幣3,000元及每噸人民幣2,9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原紙價格的波動影響。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自外部供應商購入大量瓦楞紙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瓦楞紙板採購額為約人民幣42,800,000元、人民幣80,500,000元、人民幣113,700,000元、人民幣60,600,000元及人民幣89,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2.6%、55.0%、54.6%、52.1%及60.8%。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瓦楞紙板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34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29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19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21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02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瓦楞紙板價格的波動影響。

本集團有意與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以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採購價一般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安排可令我們免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亦未能有效減少原材料價格波動。倘原紙及瓦楞紙板的價格大幅上漲，則可能對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若未能將有關成本增幅部份或全部轉嫁予客戶，則進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市況不佳及／或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可能難以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原紙及瓦楞紙板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原紙	51.0	38.7	39.0	41.1	31.8
瓦楞紙板	42.6	55.0	54.6	52.1	60.8

由於本集團印刷紙箱的需求及種類增加，本集團加強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瓦楞紙板，原因為自行生產的瓦楞紙板不足以滿足生產需要。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採購瓦楞紙板佔總採購的比例由42.6%增至60.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紙及瓦楞紙板的平均價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每噸原紙	3,100	3,200	3,000	3,000	2,900
每平方米瓦楞紙板	2.34	2.29	2.19	2.21	2.0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原紙價格波動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原紙價格上漲或下跌5%、10%及15%對稅前利潤的假定影響。

	原紙價格變動引致的稅前利潤變動		
	+/-5% 人民幣千元	+/-10% 人民幣千元	+/-15%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60	5,119	7,67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29	5,658	8,48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59	8,119	12,1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2,331	4,662	6,99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瓦楞紙板價格波動的敏感性分析，闡明瓦楞紙板價格上漲或下跌5%、10%及15%對稅前利潤的假定影響。

	瓦楞紙板價格變動引致的稅前利潤變動		
	+/-5% 人民幣千元	+/-10% 人民幣千元	+/-15%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40	4,280	6,42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26	8,051	12,07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84	11,367	17,0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4,466	8,932	13,399

本集團產品定價

本集團印刷紙箱的價格乃按成本加成法，並根據(其中包括)原材料的現行市價、產品印刷方式、生產成本、擬定利潤率及現行經濟狀況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可將部分生產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以維持穩定的毛利率。例如，截至二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柯式印刷紙箱的平均單位售價由每平方米人民幣3.72元增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82元，以反映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上漲導致每平方米平均銷售成本增加。

市場競爭

本集團於中國面對來自多名紙質包裝產品生產商的競爭（特別是於江西省）。倘該等競爭者擁有可與本集團相比甚至更佳的先進機器及設備、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以及強大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本集團未必可以維持競爭優勢及業務運作，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負面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行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所得稅水平及稅務優惠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失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開始獲利的年度起，享有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稅項」）。倘企業在當時處於過渡階段，則此政策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統一所得稅稅率時仍然有效。

根據江西省奉新縣稅務局批准的申請，鴻聖自二零零八年首個獲利年度起符合優惠稅項的條件。因此，鴻聖的適用優惠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為0%，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為12.5%。此項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一二年後屆滿，因此，鴻聖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一三年起上升至25%。

若中國當局進一步修訂或頒布新法律或法規，制定較高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或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作出任何變更，稅後溢利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乃以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為基礎，其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

財務資料

根據業內經驗及其他不同因素進行假設及估計，包括董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實際業績或會因事實、環境及狀況的改變或作出不同假設而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本集團管理層於審閱綜合財務資料時會考慮主要會計政策的篩選以及影響該等主要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審閱經審核財務資料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篩選、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容易受狀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慣例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

財務資料

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財務狀況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工廠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工廠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期撇銷以確認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確認為損益。

	估計剩餘價值率	使用年期
樓宇	5%	二十年
機器	5%	十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5%	五年
汽車	5%	五年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而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產生一切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

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孫先生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財務資料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30天至60天的延遲付款的宗數增加的現象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變動。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票據、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孫先生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將會加入該資產的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作預定用途或銷售。

財務資料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乎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2,998	193,933	280,553	160,144	218,161
銷售成本	<u>(108,820)</u>	<u>(157,446)</u>	<u>(221,291)</u>	<u>(127,923)</u>	<u>(168,572)</u>
毛利	24,178	36,487	59,262	32,221	49,589
其他收入	393	591	837	384	411
其他收益	1,019	2,300	3,903	2,204	5,4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u>(5,011)</u>	<u>(7,743)</u>	<u>(11,704)</u>	<u>(7,269)</u>	<u>(9,560)</u>
行政開支	<u>(5,475)</u>	<u>(8,666)</u>	<u>(11,830)</u>	<u>(7,379)</u>	<u>(13,542)</u>
經營活動所得收益	15,104	22,969	40,468	20,161	32,387
融資成本	<u>(439)</u>	<u>(524)</u>	<u>(1,080)</u>	<u>(760)</u>	<u>(608)</u>
除稅前溢利	14,665	22,445	39,388	19,401	31,779
所得稅開支	<u>(1,786)</u>	<u>(2,852)</u>	<u>(5,166)</u>	<u>(2,728)</u>	<u>(8,971)</u>
年度／期間溢利	<u>12,879</u>	<u>19,593</u>	<u>34,222</u>	<u>16,673</u>	<u>22,808</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業務的匯兌差額	<u>645</u>	<u>586</u>	<u>97</u>	<u>18</u>	<u>391</u>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645</u>	<u>586</u>	<u>97</u>	<u>18</u>	<u>391</u>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u><u>13,524</u></u>	<u><u>20,179</u></u>	<u><u>34,319</u></u>	<u><u>16,691</u></u>	<u><u>23,199</u></u>

財務資料

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以下段落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營業額、銷售成本、毛利、毛利率及其他項目明細。

營業額

本集團於指定年度／期間內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柔印紙箱	92,421	69.5%	138,184	71.3%	197,086	70.2%	112,278	70.1%	139,235	63.8%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40,577	30.5%	55,749	28.7%	83,467	29.8%	47,866	29.9%	78,881	36.2%
—石頭紙紙箱	—	—	—	—	—	—	—	—	45	0.0%
	<u>132,998</u>	<u>100%</u>	<u>193,933</u>	<u>100%</u>	<u>280,553</u>	<u>100%</u>	<u>160,144</u>	<u>100%</u>	<u>218,161</u>	<u>10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按產品劃分					
已售數量(千平方米)					
柔印紙箱	33,498	50,058	73,518	41,713	54,793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10,922	14,579	23,898	13,313	23,231
—石頭紙紙箱	—	—	—	—	6
合計	<u>44,420</u>	<u>64,637</u>	<u>97,416</u>	<u>55,026</u>	<u>78,030</u>
平均售價					
(每平方米人民幣)					
柔印紙箱	2.76	2.76	2.68	2.69	2.54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3.72	3.82	3.49	3.60	3.40
—石頭紙紙箱	—	—	—	—	7.50
整體加權平均值	<u>2.99</u>	<u>3.00</u>	<u>2.88</u>	<u>2.91</u>	<u>2.80</u>

柔印紙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柔印紙箱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69.5%、71.3%、70.2%、70.1%及63.8%。柔印紙箱的銷售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每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從約33,498,000平方米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58,000平方米，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73,518,000平方米。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1,713,000平方米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54,793,000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柔印紙箱平均售價介乎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54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2.76元。由於售價變動及售出數量增加，本集團產生自銷售柔印紙箱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增長49.5%、42.6%及24.0%。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傳統柯式印刷紙箱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30.5%、28.7%、29.8%、29.9%及36.2%。柯式印刷紙箱的銷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每年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22,000平方米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79,000平方米，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23,898,000平方米。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3,313,000平方米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3,231,000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傳統柯式印刷紙箱平均售價介乎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4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82元。由於售價變動及售出數量增加，本集團產生自銷售柯式印刷紙箱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增長37.4%、49.7%及64.8%。

石頭紙紙箱

本集團已推出全新石頭紙紙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帶來銷售額約人民幣45,000元，並於期內佔銷售額的極少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量約為6,000平方米及相關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7.5元。

本集團憑藉提供高質素的產品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隨之而增加，因此令本集團銷量上升。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積極擴大客戶群，亦令銷量上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柔印紙箱平均售價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平均售價上漲或下跌5%、10%及15%對稅前純利的假定影響。

	柔印紙箱價格變動引致的稅前利潤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21	9,242	13,86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909	13,818	20,72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854	19,709	29,56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6,962	13,924	20,88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柯式印刷紙箱平均售價的敏感性分析，闡明平均售價上漲或下跌5%、10%及15%對稅前利潤的假定影響。

	柯式印刷紙箱價格變動引致的稅前利潤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9	4,058	6,0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87	5,575	8,3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73	8,347	12,5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3,946	7,893	11,839

下表載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產品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按客戶產品分類劃分的營業額										
食品及飲料	56,600	42.6%	75,413	38.9%	127,730	45.5%	65,137	40.7%	104,881	48.1%
玻璃及陶瓷	23,168	17.4%	35,660	18.4%	48,197	17.2%	28,470	17.8%	36,746	16.8%
金屬製品及化學產品	17,266	13.0%	25,494	13.1%	29,220	10.4%	18,963	11.8%	24,231	11.1%
竹製品	14,697	11.1%	24,378	12.6%	27,262	9.7%	17,067	10.7%	17,152	7.9%
其他產品(附註)	21,267	15.9%	32,988	17.0%	48,144	17.2%	30,507	19.0%	35,151	16.1%
	<u>132,998</u>	<u>100%</u>	<u>193,933</u>	<u>100%</u>	<u>280,553</u>	<u>100%</u>	<u>160,144</u>	<u>100%</u>	<u>218,161</u>	<u>100%</u>

附註：其他產品包括文儀用品、能源及電子產品、紡織品及藥品。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為直接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直接材料成本、製造間接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直接材料	101,699	93.4%	147,750	93.8%	210,542	95.1%	121,043	94.6%	160,324	95.1%
製造間接費用	3,354	3.1%	4,485	2.8%	4,978	2.2%	3,234	2.5%	3,562	2.1%
小計	105,053	96.5%	152,235	96.6%	215,520	97.3%	124,277	97.1%	163,886	97.2%
直接員工成本	3,767	3.5%	5,211	3.4%	5,771	2.7%	3,646	2.9%	4,686	2.8%
	<u>108,820</u>	<u>100%</u>	<u>157,446</u>	<u>100%</u>	<u>221,291</u>	<u>100%</u>	<u>127,923</u>	<u>100%</u>	<u>168,572</u>	<u>100%</u>
按產品銷售成本										
柔印紙箱	76,804	70.6%	114,232	72.6%	158,785	71.8%	91,472	71.5%	110,654	65.6%
柯式印刷紙箱	32,016	29.4%	43,214	27.4%	62,506	28.2%	36,451	28.5%	57,887	34.4%
—傳統紙箱	—	—	—	—	—	—	—	—	31	0.0%
—石頭紙紙箱	—	—	—	—	—	—	—	—	—	—
	<u>108,820</u>	<u>100%</u>	<u>157,446</u>	<u>100%</u>	<u>221,291</u>	<u>100%</u>	<u>127,923</u>	<u>100%</u>	<u>168,572</u>	<u>100%</u>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主要指本集團的原紙成本及與製造自行生產的瓦楞紙板有關的其他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01,700,000元、人民幣147,800,000元、人民幣210,500,000元、人民幣121,000,000元及人民幣160,300,000元，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成本約93.4%、93.8%、95.1%、94.6%及95.1%。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總成本之上漲趨勢乃主要由於銷售數量增加。

製造間接費用

製造間接費用主要指能源成本、折舊開支、消耗品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能源成本主要包括電費。

財務資料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製造間接費用中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576,000元、人民幣1,986,000元、人民幣2,079,000元、人民幣1,381,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有關開支主要指作生產用途的固定資產及機器的撤銷成本。

製造間接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的折舊費用及生產水電費增加。

直接員工成本

直接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製造柔印紙箱及柯式印刷紙箱的生產員工的薪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人民幣5,8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即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5%、3.3%、2.6%、2.9%及2.8%。直接員工成本的上升主要歸因於員工人數隨著產能擴大而上升，以及每月平均薪金及相關社保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							(未經審核)			
柔印紙箱	15,617	64.6%	23,952	65.6%	38,301	64.6%	20,806	64.6%	28,581	57.6%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8,561	35.4%	12,535	34.4%	20,961	35.4%	11,415	35.4%	20,994	42.4%
—石頭紙紙箱	-	-	-	-	-	-	-	-	14	0.0%
	<u>24,178</u>	<u>100%</u>	<u>36,487</u>	<u>100%</u>	<u>59,262</u>	<u>100%</u>	<u>32,221</u>	<u>100%</u>	<u>49,589</u>	<u>100%</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柔印紙箱	16.9%	17.3%	19.4%	18.5%	20.5%
柯式印刷紙箱					
—傳統紙箱	21.1%	22.5%	25.1%	23.8%	26.6%
—石頭紙紙箱	—	—	—	—	31.1%
總計	<u>18.2%</u>	<u>18.8%</u>	<u>21.1%</u>	<u>20.1%</u>	<u>22.7%</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8.2%，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18.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及每個銷售單位的製造間接費用獲益於經濟規模而下降，以及原紙及瓦楞紙板市場價格呈下降趨勢（除二零一一年外）。

由於相同原因，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0.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佔其他收入總額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其他收入										
銷售剩餘材料	372	26.4%	512	17.7%	737	15.6%	340	13.1%	322	5.5%
銀行利息收入	21	1.5%	79	2.7%	100	2.1%	44	1.7%	89	1.5%
	<u>393</u>	<u>27.9%</u>	<u>591</u>	<u>20.4%</u>	<u>837</u>	<u>17.7%</u>	<u>384</u>	<u>14.8%</u>	<u>411</u>	<u>7.0%</u>
其他收益										
政府補貼	—	—	—	—	610	12.9%	—	—	—	—
稅收優惠	1,018	72.1%	2,300	79.6%	3,290	69.4%	2,204	85.2%	5,489	93.0%
雜項收入	1	0.0%	—	—	3	0.0%	—	—	—	—
	<u>1,019</u>	<u>72.1%</u>	<u>2,300</u>	<u>79.6%</u>	<u>3,903</u>	<u>82.3%</u>	<u>2,204</u>	<u>85.2%</u>	<u>5,489</u>	<u>93.0%</u>
總計	<u>1,412</u>	<u>100%</u>	<u>2,891</u>	<u>100%</u>	<u>4,740</u>	<u>100%</u>	<u>2,588</u>	<u>100%</u>	<u>5,900</u>	<u>100%</u>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包括銷售剩餘紙料及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奉新縣人民政府授出的稅務優惠，以鼓勵奉新縣的新進入投資及可持續工業發展。根據奉新工業園區鼓勵扶持投資企業的實施辦法（試行），位於江西奉新工業區的各企業可獲包括稅務優惠的扶持待遇以及由奉新縣人民政府推行的相關政策，以鼓勵及支持位於江西奉新工業區的企業。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務優惠包括(i)本集團支付增值稅總額的20%；(ii)已付企業所得稅總額的40%；及(iii)用作土地使用稅的已付全數金額。上述本集團享有的稅務優惠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到期，其後將不會續期。江西省財政廳對本集團發出政府補貼，資助研發包裝行業的先進技術。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組成部分及其各自於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所佔百分比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銷售及分銷費用										
分銷及運輸費	1,746	34.8%	3,718	48.0%	6,256	53.5%	3,829	52.7%	5,139	53.8%
員工成本	1,216	24.3%	1,422	18.4%	1,654	14.1%	1,103	15.2%	1,381	14.4%
銷售佣金	1,062	21.2%	1,503	19.4%	2,298	19.6%	1,312	18.0%	1,787	18.7%
業務相關成本	858	17.1%	948	12.2%	1,338	11.4%	885	12.2%	1,134	11.9%
其他	129	2.6%	152	2.0%	158	1.4%	140	1.9%	119	1.2%
總計	<u>5,011</u>	<u>100%</u>	<u>7,743</u>	<u>100%</u>	<u>11,704</u>	<u>100%</u>	<u>7,269</u>	<u>100%</u>	<u>9,560</u>	<u>100%</u>

分銷及運輸費

分銷及運輸費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的貨車及第三方物流公司在中國運輸我們的產品所產生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銷及運輸費分別佔總銷售及分銷費用約34.8%、48.0%、53.5%、52.7%及53.8%。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指薪金、相關社會保險開支及有關銷售及分銷部門產生的年終獎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24.3%、18.4%、14.1%、15.2%及14.4%。

銷售佣金

銷售佣金指本集團銷售員工及銷售經理分別就銷售按標準比率計算所獲得的佣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21.2%、19.4%、19.6%、18.0%及18.7%。

業務相關成本

業務相關成本指銷售部門的差旅、住宿及其他商務旅行及會議相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17.1%、12.2%、11.4%、12.2%及11.9%。

其他

其他主要指汽車及辦公設備折舊費、保險費及其他與銷售及分銷部門相關的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2.6%、2.0%、1.4%、1.9%及1.2%。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組成部分及其各自於總行政開支所佔百分比概述如下：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人民幣	佔總額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千元	百分比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2,233	40.8%	2,614	30.2%	4,014	33.9%	2,112	28.6%	2,185	16.1%
研發成本	632	11.5%	1,852	21.4%	2,197	18.6%	1,627	22.1%	2,363	17.5%
折舊及攤銷開支	494	9.0%	491	5.7%	488	4.2%	325	4.4%	324	2.4%
一般辦公室費用	847	15.5%	1,766	20.4%	2,442	20.6%	1,612	21.8%	2,149	15.9%
上市開支	-	-	-	-	-	-	-	-	4,132	30.5%
其他	1,269	23.2%	1,943	22.3%	2,689	22.7%	1,703	23.1%	2,389	17.6%
總計	<u>5,475</u>	<u>100%</u>	<u>8,666</u>	<u>100%</u>	<u>11,830</u>	<u>100%</u>	<u>7,379</u>	<u>100%</u>	<u>13,542</u>	<u>100%</u>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指薪金、社保開支及已支付予董事及行政部門員工的年終花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元，即佔本集團總行政開支約40.8%、30.2%、33.9%、28.6%及16.1%。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用於(i)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及本集團機械及設備的生產力；(ii)節省成本及資源；(iii)開發新產品(特別專注於石頭紙包裝產品的生產)及(iv)提升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及可盈利的方式透過生產技術及技巧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能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等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32,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即佔本集團總行政開支約11.5%、21.4%、18.6%、22.1%及17.5%。於往績記錄其間並無將研發成本資本化。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本集團中國江西省奉新縣的辦公設備及物業的折舊開支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行政及其他開支約9.0%、5.7%、4.2%、4.4%及2.4%。

財務資料

一般辦公室開支

一般辦公室開支主要為有關銷售部門以外人員的商務旅行相關開支，包括交通、住宿及其他商務會議及旅程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行政開支約15.5%、20.4%、20.6%、21.8%及15.9%。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的上市開支分別為零、零、零、零及約人民幣4,100,000元。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銀行收費、保險費、審計費、律師費、通訊費、非生產用水電費、本地稅項開支及辦公費用，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行政開支約23.2%、22.3%、22.7%、23.1%及17.6%。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可能出現波動，原因是：(i)溢利(根據中國有關稅法及法規以若干優惠稅率納稅)增加或減少；(ii)若干不可扣稅開支；及(iii)若干非課稅收入。見本節上文「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所得稅水平及稅務優惠」分節。

按期間分析的營業紀錄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18,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60,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8,100,000元或約36.3%。該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

財務資料

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55,000,000平方米上升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78,000,000平方米，主要受現有客戶的需求上升及新客戶的新訂單所推動。

平均售價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91元，下跌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80元，然而，本集團銷售量增加的影響大於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下跌的影響。對平均售價的調整亦反映購買原材料成本的下降趨勢，藉以保持競爭力。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68,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27,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0,700,000元或約31.8%。銷售成本顯著增加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營業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約22.7%，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約20.1%。毛利率上升約2.6%，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及每個單位銷售的生產間接成本獲益於經濟規模而下降，以及原紙及瓦楞紙板市場價格呈下降趨勢。此外，柯式印刷紙箱（較柔印紙箱的利潤為高）於銷售部份佔比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佔總營業額29.9%上升至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佔總營業額36.2%，亦對毛利率貢獻較高。

隨著毛利率及銷量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約人民幣49,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2,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400,000元或約54.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41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約為人民幣384,000元。其他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銷售剩餘材料產生收入。剩餘材料數量增加主要由於為迎合銷售訂單增加而擴大生產規模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5,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其他收入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有關退回所支付的部分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年內銷售及稅前利潤（當中已計及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較高導致稅務優惠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9,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3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2,300,000元或約31.5%。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分銷及交付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00,000元。分銷及交付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銷量上升，以及位於不同城市或省份的客戶數目有所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行政開支開支約人民幣13,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4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6,100,000元或約82.4%。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投資於產品設施技術更新的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736,000元；(ii)一般辦公室開支上升因與客戶的商務會議及旅行增多而增加約人民幣537,000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100,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08,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60,000元降低約人民幣152,000元或約20.0%。融資成本降低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平均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所下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或約233.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約28.2%，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約14.1%。本集團

財務資料

實際稅率增長乃主要由於：(i) 不可扣稅開支增加；(ii) 於中國完成審計獲得稅務清繳後，二零一二年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在二零一三年支付及(iii) 豁免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終止。

稅後利潤(「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6,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22,800,000元，增幅約36.5%。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0.4%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0.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8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6,700,000元或約44.7%。該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600,000平方米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400,000平方米，數量上升乃受到現有客戶需求上升及新客戶的新訂單所推動。

平均售價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下跌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每平方米人民幣2.88元，反映為保持本集團競爭力而減低成本所作的調整。然而，銷售量上升的影響超出產品平均售價下跌的影響。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2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3,900,000元或約40.6%。銷售成本的增加符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1.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8.8%。毛利率上升約2.3%，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及每個單位銷售的生產間接成本獲益於經濟規模而下降，以及原紙及瓦楞紙

財務資料

板市場價格呈下降趨勢。此外，柯式印刷紙箱(較柔印紙箱的利潤為高)於銷售部份佔比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營業額28.7%上升至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營業額29.8%，其對毛利率貢獻較高。

隨著毛利率及銷量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5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800,000元或約62.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83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91,000元。其他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銷售剩餘材料產生收入。剩餘材料數量增加主要由於為迎合銷售訂單增加而擴大生產規模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3,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其他收入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有關退回所支付的部分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年內銷售及稅前利潤(當中已計及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較高導致稅務優惠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1,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4,000,000元或約51.9%。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交付成本以及銷售佣金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3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分銷及交付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銷量上升，以及位於中國不同城市或省份的客戶數目有所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開支約人民幣11,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3,100,000元或約35.6%。本集團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行政部門員工人數增加，平均月薪及相關社保開支上升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元；(ii)投資於生產設施技術更新的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45,000元；及

(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辦公室費用上升亦由於與客戶商務會議增多而增加約人民幣676,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2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76,000元或約109.9%。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5,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00,000元或約79.3%。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13.1%，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12.7%。本集團實際稅率增長乃主要歸因於在中國完成審計後清繳稅後，二零一一年撥備不足的企業所得稅在二零一二年支付。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6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00,000元，增幅約74.5%。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93,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0,900,000元或約45.8%。該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400,000平方米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600,000平方米，售出紙箱總數量上升乃受到現有客戶需求上升及新客戶的新訂單所推動。

財務資料

銷售額增長亦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平方米人民幣2.99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平方米人民幣3.00元，反映出本集團為維持回報就成本上升所作的調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57,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8,600,000元或約44.7%。銷售成本增加符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8.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18.2%。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及每個單位銷售的生產間接成本獲益於經濟規模而下降。

隨著毛利率及銷量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36,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300,000元或約50.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9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93,000元。其他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銷售剩餘材料產生收入。剩餘材料數量增加主要由於為迎合銷售訂單增加而擴大生產規模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他收入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有關退回所支付的部分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年內銷售及稅前利潤(當中已計及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較高導致稅務優惠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7,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2,700,000元或約54.0%。本集團分銷及交付成本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

財務資料

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交付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元。分銷及運輸費上升主要由於銷量上升，以及位於中國不同城市或省份的客戶數目有所上升。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0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3,200,000元或約58.2%。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平均月薪及相關社保供款開支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81,000元；(ii)投資於生產設施技術更新的研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辦公室費用由於與客戶商務會議及差旅增多而增加約人民幣919,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52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9,000元增加人民幣85,000元或約19.4%。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第四季的銀行借貸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61.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12.7%，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2.2%。本集團實際稅率增長乃主要歸因於在中國完成審計後清繳稅後，二零一零年撥備不足的企業所得稅在二零一一年支付。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00,000元，增幅約51.9%。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主要來自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現金一直並預期繼續主要用於經營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87	5,144	36,217	43,9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72)	(748)	(19,860)	(21,895)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35)	6,480	(2,126)	(1,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80	10,876	14,231	20,95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	604	11,480	25,71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	11,480	25,711	46,6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而除所得稅前溢利已就融資成本、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營運資金(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影響、應付款項以及存貨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4,000,000元。該款項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1,800,000元、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7,200,000元、存貨減少約人民幣9,100,000元，並部分被支付稅費約人民幣8,2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7,200,000元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元所抵銷。由於原紙及瓦楞紙板的市場價格呈下降趨勢，本集團有意維

財務資料

持足夠本集團生產所用的最低存貨水平以避免原紙及瓦楞紙板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較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末加快收款速度以維持營運資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6,200,000元。該款項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9,400,000元、應收孫先生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000,000元、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0,100,000元。該款項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400,000元及支付稅費約人民幣3,800,000元所抵銷。本集團的應付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過去兩個月的購買量增加，以迎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訂單各自增加。銷售增加引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上升。為迎合銷售需求上升，本集團增加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確保有充足供應用作生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100,000元。該款項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2,400,000元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元、應收孫先生款項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應付孫先生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100,000元及支付稅費約人民幣3,200,000元所抵銷。為迎合銷售需求上升，本集團增加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確保有充足供應用作生產。應付孫先生款項減少及應收孫先生款項增加乃由於年內結清應付孫先生之款項及額外向孫先生現金墊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700,000元。該款項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4,700,000元及應付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900,000元。有關款項部分由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800,000元所抵銷。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過去兩個月的購買量增加，以符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訂單各自增加。銷售增加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上升。為迎合銷售需求上升，本集團增加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確保有充足供應用作生產。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的主要現金流出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900,000元。該款項主要由於購買設備已付按金約人民幣13,200,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資約人民幣8,8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700,000元為在建工程，且部分被收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9,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9,900,000元。該款項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9,400,000元為在建工程工程，且部分被收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00,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748,000元。該款項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資約人民幣827,000元，且部分被收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79,000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1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資約人民幣5,100,000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的還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100,000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515,000元及已付的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60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100,000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元，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已付息的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1,100,000元，且部分被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000,000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500,000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000,000元，且部分被銀行借款的還款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已付的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524,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435,000元。該金額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的還款約人民幣8,000,000元，已付的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439,000元，且部分被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000,000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管理

本集團預計透過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5,093	827	19,960	585	8,815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為新生產設施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提升設備與機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劇增主要歸因於為新生產大樓的建築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生產線的預計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700,000元及人民幣42,300,000元。

營運資金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23,500,000元、人民幣41,400,000元及人民幣44,700,000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主要由業務擴充所帶動。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營運資金需要融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5,700,000元、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36,2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元。

財務資料

董事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意見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的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淨額，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的概述

流動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存貨	7,835	12,074	15,934	6,870	11,025
貿易應收款項	40,691	41,085	58,355	75,568	87,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	253	93	1,731	4,020
應收孫先生款項	–	6,95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050	1,565	2,4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4	11,480	25,711	46,662	52,111
	<u>49,214</u>	<u>71,842</u>	<u>101,143</u>	<u>132,396</u>	<u>157,0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03	32,766	42,864	70,047	77,896
應付孫先生款項	6,050	–	–	–	–
銀行借款	8,000	15,000	15,000	15,000	21,200
應付稅項	836	531	1,865	2,677	1,675
	<u>47,989</u>	<u>48,297</u>	<u>59,729</u>	<u>87,724</u>	<u>100,77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5</u>	<u>23,545</u>	<u>41,414</u>	<u>44,672</u>	<u>56,279</u>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增長，主要由於業務擴充致使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300,000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691	41,085	58,355	75,5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	253	93	1,731
	<u>40,775</u>	<u>41,338</u>	<u>58,448</u>	<u>77,299</u>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u>65</u>	<u>66</u>	<u>55</u>	<u>64</u>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應繳增值稅除以該年度／期間營業額並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而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款項結餘。根據包括客戶信用評級，本集團與客戶關係建立的時間，該等客戶的過往銷售及來年的天數銷售目標等因素，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交貨日後的30至6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略為超過一般信貸期的主要原因為於年末的應收賬款因各年末的季節性銷售需求上升而處於相對較高水平。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7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1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4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兩個月與二零一零年相比及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相比銷售均有所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4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6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新客戶的銷售訂單上升；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末加快收款速度，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清以維持營運資金。因此，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較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餘額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及以賬齡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以下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0,425	21,705	31,318	39,601
31至60日	19,661	18,396	27,037	35,967
61至90日	495	874	-	-
超過365日但少於720日	110	-	-	-
超過720日	-	110	-	-
	<u>40,691</u>	<u>41,085</u>	<u>58,355</u>	<u>75,568</u>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365日但少於720日	110	-	-	-
超過720日	-	110	-	-
	<u>110</u>	<u>110</u>	<u>-</u>	<u>-</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日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日，並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日，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增至64日。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輕微下跌，原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年度末的收款速度上升。

作為本集團信貸控制的一部分，我們的銷售團隊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密切跟踪客戶的任何未償還應收款項。於釐定減值虧損時，我們定期檢討賬齡分析並評估個別客戶的可收回情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5,000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結餘0.2%（於呆賬撥備前）。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隨後結清。

應付貿易款項、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022	29,340	34,378	60,447
應付票據	–	–	1,050	1,565
應計費用	2,466	3,270	5,085	7,138
其他應付款項	615	156	2,351	897
	<u>33,103</u>	<u>32,766</u>	<u>42,864</u>	<u>70,047</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u>62</u>	<u>59</u>	<u>45</u>	<u>58</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末／期末平均應付款項扣除可退增值稅除以該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總額並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而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採購自產紙板及其他印刷材料所用的原紙而應付供應商的未付款結餘。本集團獲供應商授出 60 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30,000,000 元降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29,300,000 元。為維持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不多於信貸期，本集團稍為加快還款，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該款項結餘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34,400,000 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二年年末的採購增加，旨在應對上述本集團日益增加的營業額。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 34,400,000 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60,400,000 元。加幅主要歸因於與二零一三年八月末相比，二零一二年年末向供應商採購的付款速度較快。

財務資料

按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6,508	17,860	16,226	31,146
31至60日	13,514	11,480	18,152	29,301
	<u>30,022</u>	<u>29,340</u>	<u>34,378</u>	<u>60,447</u>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62日降至二零一一年的59日及二零一二年的45日，隨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58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相對較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被我們大量採購的供應商要求加速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而其他應計費用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應付的工資及福利款項。

直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已隨後結清。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下載列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41	9,274	12,188	4,949
在製品	592	1,293	2,382	1,053
製成品	1,202	1,507	1,364	868
	<u>7,835</u>	<u>12,074</u>	<u>15,934</u>	<u>6,870</u>
存貨周轉日	<u>20</u>	<u>23</u>	<u>23</u>	<u>16</u>

財務資料

存貨周轉天數按平均存貨除以該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總額並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而計算。平均存貨相等於年初存貨與年末／期末存貨的平均值。

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天，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23天。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6天。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內維持穩定的存貨周轉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少，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的安全存貨水平由先前兩星期至一個月調低至兩星期。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增至約人民幣12,100,000元，並進一步增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9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製品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2,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需求增加，從而需要增加存貨以維持對客戶的穩定供應。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已於往續記錄期間收購原材料以生產自製瓦楞紙板，收購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達人民幣4,800,000元、人民幣5,6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其後，本集團的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跌至約人民幣6,900,000元，原因為於二零一三年的安全存貨水平由先前兩星期至一個月調低至兩星期。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已於其後被動用。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000,000元。增加的銀行借貸用於我們日常營運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仍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資本負債比率	106.1%	71.8%	40.1%	12.8%
股本回報率	54.8%	44.8%	43.9%	19.5%*
總資產回報率	14.6%	18.1%	22.2%	11.1%*
流動比率	1.03	1.49	1.69	1.51
速動比率	0.86	1.24	1.43	1.43

* 財務比率以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盈利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借款總額分別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借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6.1%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1.8%，隨後降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1%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2.8%。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盈利有所增加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金額資本化導致權益總額激增，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借貸保持在人民幣15,000,000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列示）。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有所改善而持續錄得權益總額增加，故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出現下跌趨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本回報率較低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資本化。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總資產（以百分比列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產設施平均使用率增加，故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能保持上升趨勢。

財務資料

流動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乃根據年／期末總流動資產及存貨之差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經營業務由於銷售擴張產生的資金增加，故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得到改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略為下降，部分歸因於存貨水平因於二零一三年的安全存貨水平由先前兩星期至一個月變更至兩星期而下降。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	—	5,000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489
	—	—	5,000	4,489

於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建工程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

其他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開發實體訂立協議，為期五年及每年費用人民幣600,000元，以(i)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及本集團機械設備的生產力；(ii)節省成本及資源；(iii)開發新產品(特別專注於石頭紙包裝產品的生產)及(iv)提升本集團以具成本效益及可盈利的方式以生產技術及技巧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能力。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及銀行融資額

董事確認，我們於履行責任時從未發生問題，過往亦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借貸或對其進行再融資。董事認為，近期市場利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業績與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達約人民幣15,0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預期將以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於到期時續訂銀行借貸撥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1,200,000元，該借款由本集團若干資產作出固定抵押，包括物業、土地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21,200
總計	<u>21,200</u>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亦以預付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抵押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銀行融資：

貸款人	借款人	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動用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期	擔保人	擔保類型
中國建設銀行	鴻聖	一般銀行融資	22,000	21,200	三年(自二零一三年 九月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	鴻聖	抵押土地及樓宇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已發行但未償還、已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風險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因已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將令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受國家控制的中國銀行中，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支付到期負債之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之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本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有關進一步量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

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股份發售完成後，股東將可享有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根據細則，股息派付屬酌情性質，並須獲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就中期股息而言，則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日後於任何特定年度將予宣派之任何金額股息將須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供使用現金流量以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要，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細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和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支付股息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集團於未來可能訂立的協議所限制。

本集團通過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進行核心業務營運。本集團可供股息分派的溢利取決於來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其他詳情可閱覽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稅務通函(國稅函2008第112號)，有關當局對中國實體從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分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進一步作出股息預扣稅撥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就物業權益進行評估，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物業權益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對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樓宇	14,886
預付租賃款項	2,515
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u>(173)</u>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7,228
加：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u>4,922</u>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u>22,150</u></u>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以顯示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已作下列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2) (附註3)	
根據每股股份0.4 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117,113	49,714	166,827	0.21	0.26
根據每股股份0.6 港元的發售價計算	117,113	77,838	194,951	0.24	0.31

附註：

- (1)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總數為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每股股份為0.40港元及0.60港元的售價範圍，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費用(並未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反映)，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元之匯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現行匯率)兌換成人民幣。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調整後計算，並根據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下的股份)，且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財務資料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股份按約人民幣0.79元兌1港元之匯率(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現行匯率)兌換成港元。
- (4)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的交易或安排。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i)本集團將予支付的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500,000元，其中分別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約人民幣7,800,000元將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ii)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四條新生產線及興建本集團的新生產大樓的資本開支之折舊費用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325,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所作的披露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可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並增強本集團的地位及資本基礎，亦將提供資金以達致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即估計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估計本公司將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約為74,100,000港元（約人民幣58,500,000元）。目前，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6,700,000港元（約人民幣44,800,000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6.5%，將用作在奉新廠房設立四條新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率，（其中包括）其中一條用作生產瓦楞紙板（亦可用作生產石頭紙）、一條用作製造柔印紙箱、兩條用作製造柯式印刷紙箱（所有三條生產線亦可用作生產石頭紙包裝產品）。設立四條新生產線的估計預算約人民幣59,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4,800,000元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 (ii) 約3,500,000港元（約人民幣2,800,000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將用作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iii) 約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100,000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1%，將用作建設於奉新廠房的新生產大樓；及
- (iv) 約4,900,000港元（約人民幣3,800,000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6%，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則本集團將按比例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發售價最終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釐定（即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則與上文計算（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比較，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6,800,000港元至約57,3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董事擬就上述原因按比例減少所得款項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定用途，並將自內部現金資源為有關短缺提供資金，及／或作額外銀行借款（倘適用）。

倘若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與每股發售股份0.60港元之間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集團將收取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4,1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

倘股份發售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未及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前提下，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公開發售包銷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限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遵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的前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倘獨家牽頭經辦人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與本公司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在簽署配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為有效，並受其所限。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士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須予以終止：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加拿大、任何歐盟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或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導致或成為轉變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當地、全國或國際的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或
- (i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情、爆發傳染病、民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宣佈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經濟制裁、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阻滯);或
- (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任何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i) (A)延期、暫停、限制或管制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對投資於股份有不利影響的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發展;或
- (viii) 涉及本集團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本集團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

包 銷

- (ix)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x) 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展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 除獲得獨家牽頭經辦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經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宜對股份發售的推廣或進行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ii) 已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全權認為，

- (i) 上述事件目前或會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ii) 上述事件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順利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的股份數目或股份發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出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或將按原定計劃履行或進行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重大部分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包 銷

(iv) 上述事件會或將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重大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公開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B) 獨家牽頭經辦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按協定格式發佈有關公開發售的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內容於任何重大方面屬於、已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信，且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遭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任何契諾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於重申時可能出現此等情況)；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令契諾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人根據契諾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招致或可能招致任何責任；或
- (v) 契諾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彌償保證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倘適用)下的任何責任；或
- (vi)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盈利、虧損、業務、物業、營運業績及於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出現任何威脅或煽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契諾人(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任何董事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之任何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 及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其同意書；或
- (ix) 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就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被拒絕或未獲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倘獲批准，但有關批准隨後遭撤回、受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x) 本公司撤回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任何就擬進行的股份認購所用的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

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之類別)之證券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資本化發行所發行者或上市規則第 10.08(1)條至第 10.08(4)條所述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獨家保薦人承諾，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售的新股

份)、資本化發行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外，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該等股本或代表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該等股本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第(i)或(ii)項所述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且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後發行或出售，則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就股份製造紊亂或虛假市場。

上文承諾並無(a)限制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抵押、按揭或質押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之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執行該抵押、按揭或質押將不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b)限制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發行不會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外，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a) 由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期間之任何時間，彼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或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生效時，彼或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獨家保薦人或就股份發售代表其行動的聯屬人士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外，在未得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a) 彼或其將不會(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彼為實益擁有人之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上文第(i)項所述交易的任何協議，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當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時或生效時，彼將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彼或其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入、購入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該等股本或代表獲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股本的全部或部分擁有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建議或同意訂立任何上述第(i)或(ii)項所述交易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且各名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倘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於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後發行或出售，則彼或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就股份製造紊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各自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獨家保薦人承諾，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開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

- (i) 當彼或其將彼或其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就真誠商業貸款以一家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作出任何抵押或質押，則彼或其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已抵押或質押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量；及
- (ii) 當彼或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指將會出售有關已抵押或質押之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時，則彼或其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並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身份)及獨家保薦人承諾，當自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獲取有關資料後，本公司將根據法例及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資料。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身份)及獨家保薦人承諾就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身份)及獨家保薦人彼等本身及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表、合夥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受讓人及代理(統稱為「獲彌償保證人」及個別稱為一名「獲彌償保證人」)履行(其中包括)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所招致的全部損失等事項而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失，惟倘有關損失完全由於獲彌償保證人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欺詐、不誠實或違法所引致者，則任何獲彌償保證人將不會獲得彌償。

佣金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3.5%至6%作為包銷佣金(視乎發售價總額而定)，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配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支付有關佣金。

本公司提呈發售新股之佣金及獎金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股份發售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5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40港元至0.60港元之中位數，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配售包銷商的身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訂立者相似。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如未能物色認購人則自行認購)根據配售提呈但未根據配售獲認購的配售股份。

包 銷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予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的身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i) 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或(ii) 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行使，經書面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在香港公開發售的2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載述；及
- (ii) 配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載述。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提出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下文另有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垂注，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60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所造成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購買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當確定市場對公開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

倘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未能與獨家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除非另行作出公佈，否則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6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40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0.50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的中位數)而言，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約為74,100,000港元。

調低發售價範圍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個別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認購意向認為合適及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s-pack.com 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指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hs-pac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刊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

股份發售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銷協議的詳情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之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回款項」一段。

同時，閣下之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銀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股份總數之10%，可按本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不得同時申請認購配售項下配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之股份，將純粹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公開發售須根據上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而定。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有10,000,000股股份，並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有10,000,000股股份，並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最多達乙組股份初步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滿足該組的需求。申請人僅可從任何一組之中收取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100%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任何一組及兩組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亦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股份可重新分配，而該項調整乃視乎公開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而定。重新分配的基準如下：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公開發售及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牽頭經辦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牽頭經辦人將考慮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配售下的配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超額認購

公開發售下分配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予以分配。分配基準或會根據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差異。然而，此舉或會涉及抽籤，將意味著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同等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未必能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之90%，其將由本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地區提呈發售，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個別投資者提呈發售。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配售包銷商的身份)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i)上市日期前倒數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或(ii)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之15%。獨家牽頭經辦人可絕對酌情決定發行該等額外股份以補充股份發售之任何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為獨家牽頭經辦人帶來靈活性，以應付股份發售之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第二市場之任何股份穩定價格活動聯繫，而將不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概不會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補充股份發售之任何超額需求，並僅將會透過全面或部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應付該需求。

本公司將於其配股結果公佈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已行使程度，並將於公佈中確認，倘其時並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及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股結果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s-pack.com。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細節之意見，因為此等安排可能會影響他們的權利和利益。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439。

1. 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合申請數目或不會超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上述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的以下辦事處：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27樓

-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地下1-3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及G2號舖
新界	沙田支行 街市街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三樓193號舖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華包裝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簽署本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考黃色申請表格。

5.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惟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申請視作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交。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會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指定數額以外之利潤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6.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列示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5,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7. 惡劣天氣狀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內的任何時間。

倘並非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會發出公佈。

8.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在英文虎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hs-pack.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hs-pac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午夜，可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的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24小時查閱；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申請，則會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根據約束合約，倘股份發售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會要求閣下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9.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經採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星期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 50%。

10.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6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的所有申請股款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退還。

11.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至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 倘申請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股款；及／或(ii)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有關退款／多繳股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有）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需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开发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倘出

現變故)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12.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財務資料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及作為比較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標題為「公司重組」一節更詳細說明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第二節附註2所述現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現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年度年結日。由於並無法定要求 貴公司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應佔股本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 發出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i>直接持有</i>									
富麟控股有限公司 (「富麟」)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大富有限公司(「大富」)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 有限公司(「鴻聖」)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包裝 材料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富麟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富麟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大富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大富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鴻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分別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江西華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江西華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以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4所載的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使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審查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貴公司董事負責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並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以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是否貫徹一致應用。審閱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的審核程序，其範圍較審核明顯為少，因此所作出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較低。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交第II節附註4所載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	132,998	193,933	280,553	160,144	218,161
銷售成本		(108,820)	(157,446)	(221,291)	(127,923)	(168,572)
毛利		24,178	36,487	59,262	32,221	49,589
其他收入	9	393	591	837	384	411
其他收益	10	1,019	2,300	3,903	2,204	5,4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11)	(7,743)	(11,704)	(7,269)	(9,560)
行政開支		(5,475)	(8,666)	(11,830)	(7,379)	(13,542)
經營活動所得收益		15,104	22,969	40,468	20,161	32,387
融資成本	13	(439)	(524)	(1,080)	(760)	(608)
除稅前溢利	11	14,665	22,445	39,388	19,401	31,779
所得稅開支	14	(1,786)	(2,852)	(5,166)	(2,728)	(8,971)
年度/期間溢利		12,879	19,593	34,222	16,673	22,808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645	586	97	18	391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45	586	97	18	391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3,524	20,179	34,319	16,691	23,1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879	19,593	34,222	16,673	22,80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3,524	20,179	34,319	16,691	23,19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6	2.15	3.27	5.70	2.78	3.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6,635	33,972	50,389	56,817
預付租賃款項	18	2,614	2,554	2,495	2,455
購置設備之已付按金		—	—	—	13,169
		<u>39,249</u>	<u>36,526</u>	<u>52,884</u>	<u>72,4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835	12,074	15,934	6,870
貿易應收款項	20	40,691	41,085	58,355	75,5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4	253	93	1,731
應收孫先生款項	22	—	6,95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	1,050	1,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604	11,480	25,711	46,662
		<u>49,214</u>	<u>71,842</u>	<u>101,143</u>	<u>132,396</u>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3,103	32,766	42,864	70,047
應付孫先生款項	25	6,050	—	—	—
銀行借款	26	8,000	15,000	15,000	15,000
應付稅項		836	531	1,865	2,677
		<u>47,989</u>	<u>48,297</u>	<u>59,729</u>	<u>87,72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5</u>	<u>23,545</u>	<u>41,414</u>	<u>44,6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474</u>	<u>60,071</u>	<u>94,298</u>	<u>117,11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	16,959	16,377	16,285	—
資產淨值		<u>23,515</u>	<u>43,694</u>	<u>78,013</u>	<u>117,1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	—	—
儲備		<u>23,515</u>	<u>43,694</u>	<u>78,013</u>	<u>117,113</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515</u>	<u>43,694</u>	<u>78,013</u>	<u>117,113</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9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流動資產淨值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儲備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904	976	8,111	9,991
年度溢利	-	-	-	12,879	12,87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645	-	64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45	12,879	13,5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88	-	(1,28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192	1,621	19,702	23,515
年度溢利	-	-	-	19,593	19,59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586	-	5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86	19,593	20,17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979	-	(1,979)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171	2,207	37,316	43,694
年度溢利	-	-	-	34,222	34,22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97	-	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7	34,222	34,31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464	-	(3,464)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35	2,304	68,074	78,01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b))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4,171	-	2,207	37,316	43,694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16,673	16,67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18	-	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8	16,673	16,691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4,171	-	2,225	53,989	60,38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635	-	2,304	68,074	78,013
期內溢利	-	-	-	-	22,808	22,8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91	-	3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91	22,808	23,199
重組影響	-	-	15,901	-	-	15,90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7,635	15,901	2,695	90,882	117,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665	22,445	39,388	19,401	31,779
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	60	60	40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55	3,490	3,543	2,364	2,387
利息收入	(21)	(79)	(100)	(44)	(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95	-	-
財務費用	439	524	1,080	760	608
	<u>18,198</u>	<u>26,440</u>	<u>44,066</u>	<u>22,521</u>	<u>34,725</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198	26,440	44,066	22,521	34,725
存貨(增加)/減少	(3,655)	(4,239)	(3,860)	636	9,06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5,829)	(394)	(17,365)	(10,137)	(17,2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	(169)	160	6,976	(1,638)
應收孫先生款項(增加)/減少	-	(6,950)	6,950	-	-
應付孫先生款項增加/(減少)	50	(6,050)	-	-	-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u>17,878</u>	<u>(337)</u>	<u>10,098</u>	<u>8,756</u>	<u>27,183</u>
	<u>6,638</u>	<u>8,301</u>	<u>40,049</u>	<u>28,752</u>	<u>52,12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638	8,301	40,049	28,752	52,121
已付中國稅項	<u>(951)</u>	<u>(3,157)</u>	<u>(3,832)</u>	<u>(2,607)</u>	<u>(8,160)</u>
	<u>5,687</u>	<u>5,144</u>	<u>36,217</u>	<u>26,145</u>	<u>43,96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87	5,144	36,217	26,145	43,96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	79	100	44	89
購置設備之已付按金	—	—	—	—	(13,1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3)	(827)	(19,960)	(585)	(8,8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72)	(748)	(19,860)	(541)	(21,895)
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16,955)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6,959	4	4	—	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8,000	15,000	15,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8,000)	(8,000)	(15,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	(1,050)	—	(515)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439)	(524)	(1,080)	(760)	(60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5)	6,480	(2,126)	(760)	(1,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0	10,876	14,231	24,844	20,95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4	604	11,480	11,480	25,71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	11,480	25,711	36,324	46,662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83號華興商業大廈7樓2室。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 與貴公司的呈報貨幣及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以人民幣作為呈報貨幣最為符合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2. 重組

為準備貴集團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已進行重組, 令貴集團成為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i) 富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貴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 (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 而於同日, 一股未繳股款面值0.01港元認購人股份轉讓至嶄亮有限公司(「嶄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嶄亮入賬及繳足該未繳股款0.01港元認購人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由大富應付予中華高新科技彩印包裝有限公司(「中華高新科技」)一筆總額約20,045,000港元之貸款, 透過向中華高新科技以總認購價格20,045,000港元配發及發行99股大富股份資本化, 並全額抵銷該認購價至約20,045,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透過富麟自中華高新科技收購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代價為貴公司向嶄亮、鎮興控股有限公司(「鎮興」)、天基投資有限公司(「天基」)及Profit Rocket Limited(「Profit Rocket」)分別配發及發行77股股份、5股股份、5股股份及12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 貴公司由嶄亮、鎮興、天基及Profit Rocket分別持有78%、5%、5%及12%。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vi) 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 期已發行及 繳足股 本/註冊 資本	貴公司持有應佔股本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i>直接持有</i>									
富麟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大富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聖	中國，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000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包裝 材料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採用所有該等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以下與貴集團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更替 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² 投資實體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債務投資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且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後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的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的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合法強制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就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金融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如抵押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可能導致日後作出更多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旨在移除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的相應修訂所引起的若干非故意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的額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然而，實體不可於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期間（包括可比較期間）應用該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

有關投資實體的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的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一詞是指其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的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的實體。投資實體亦必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旗下投資項目的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投資對象(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編製及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均建議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提供最有用而相關的資料。

有鑑於此，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一個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特定附屬公司，而不可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納，以讓投資實體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 – 更新衍生工具及延用對沖會計法的修訂

此等狹小範圍之修訂本將允許在因法例或規例理由而更替衍生工具(已被定為對沖工具)，以與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結算之情況下，繼續使用該對沖會計法，惟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代替原對手方)。

此寬減措施已推出以應對於許多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的法律變化。該等法律變化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提高場外衍生工具透明度及以國際一致及非歧視性的方式監管所促使。

類似寬減措施將被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

此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政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設的徵費而非所得稅項的負債。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負債用以支付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澄清因用於支付徵費的負債而產生的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相關立法所述的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以下會計原則編制，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並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詳述，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料除外。一般而言，歷史成本基於所替換資產代價的公平值。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或 貴集團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由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視作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可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得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乃在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合)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達成，貴集團先前所持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貴集團獲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且所產生的盈虧(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倘收購日期前被收購方的權益金額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在此情況下，倘該權益被出售，該處理方法為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貴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併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算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前提下，一概不作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包含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不論其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呈列。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因合併實體或業務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視作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訊的成本、過往個別經營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貴公司有權監管一家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經營取得利益，則屬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有效日期起至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外界股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擁有且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之權益。收購非控股權益採用實體概念法入賬，據此，代價與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間差額確認為商股權交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拙結餘。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拙結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倘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超過於該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之權益分配。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時計算所得損益乃(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利息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過往之賬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得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有如 貴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帳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早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下其後期間而言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一項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始確認之成本(如適用)。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且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 貴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 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除外。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於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中的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進行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歸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現組成 貴集團的每間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以該等公司主要經營環境所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相關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該等資產被視作該等外幣借款而產生的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中）；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以下會計政策）而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就此，有關結算未納入計劃中亦無可能產生（因此形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且就償還貨幣項目而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自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下累計為權益內（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不導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乃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前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外幣換算儲備下確認為權益。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使用或銷售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其為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符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金直至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所依附的條件及補助金將被接收時方會確認。

於 貴集團確認補貼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政府補貼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尤其是，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採購、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用作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目的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以低於市場利率撥出的政府貸款的收益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內， 貴集團於損益中就該等服務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貴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規則（「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作出，且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貴公司僱員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開支指向中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支付款項，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貴公司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按月供款，且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賦予僱員權利享受供款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負債限於於報告期內應付的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收入或開支項目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予扣減及有關項目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貴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供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性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資公司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將會遵循的稅項結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計量遞延稅負債或遞延稅資產而言，該物業的賬面值假設通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駁回。投資物業貶值及隨著時間流逝，以大量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具有的所有經濟利益為目標的商業模式下，而非通過銷售持有時，該假設被駁回。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外，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工廠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工廠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估計剩餘價值比率	使用年期
樓宇	5%	20年
機器	5%	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5%	5年
汽車	5%	5年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且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跡象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任何該跡象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無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識別合理及連續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連續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類別。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賬面值致使增加的賬面值並未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前幾年並無減值虧損時原因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及推定現時責任，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撥備予以確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並計入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預期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可可靠計量，則應收款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性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既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購買或銷售以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為購買及銷售須於由市場規則及慣例建立的時間段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孫先生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短期應收款項（其利息確認無不足道）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的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予以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此外，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於隨後期間（見以下會計政策）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性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孫先生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終止確認

貴公司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其後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一旦並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於轉讓日期該等資產相對公平值分配金融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分配至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已收代價及分配至該部分且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繼續確認的部分資產與不再確認的部分資產之間按該等資產的相對公平值予以分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公司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即可即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微不足道的價值波動風險，且在收取時到期日一般短於三個月)，減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組成，包括定期存款(使用不受限)。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 貴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原因是其可能未必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必能被可靠計量。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披露。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流出時，此等負債將隨即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發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將由某一宗或多宗並非完全受到 貴集團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披露。實質確定有關流入時，則資產予以確認。

關聯方交易

屬以下情況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1)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連，倘該人士：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2) 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贊助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上文(1)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上文(1)(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為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成員。

個人的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當於關聯方之間轉移資源及責任時，有關交易即視為屬關聯方交易。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對出租人承擔的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責任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予合併，除非該分部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的經濟特性類似。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予合併。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採納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4)的過程中，管理層曾就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從而可能帶有重大風險導致於未來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討論如下：

所得稅

貴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量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 貴公司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錄得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 貴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對資產的產品或服務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使用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

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是根據 貴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將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起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6. 金融工具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項金融工具分類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40,691	41,085	58,355	75,568
— 應收孫先生款項	—	6,95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050	1,56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4	11,480	25,711	46,662
	<u>41,295</u>	<u>59,515</u>	<u>85,116</u>	<u>123,79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03	32,766	42,864	70,047
— 銀行借款	8,000	15,000	15,000	15,000
— 應付孫先生款項	6,050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959	16,377	16,285	—
	<u>64,112</u>	<u>64,143</u>	<u>74,149</u>	<u>85,047</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應付孫先生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各有關風險的管理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33%、34%、31%及30%。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貿易款項債務人擁有良好的交易記錄，而無違約歷史，因此認為該等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履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及時採取跟進行動，並就無法收回的逾期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中，故董事評估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將無法獲得資金以履行到期負債的風險，而其因資產及負債的款額及到期日錯配所致。貴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採用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按其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 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 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 千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40,691	605	40,086	-	40,6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04	604	-	-	604
		<u>41,295</u>	<u>1,209</u>	<u>40,086</u>	<u>-</u>	<u>41,295</u>
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3,103	-	33,103	-	33,103
應付孫先生款項	-	6,050	6,050	-	-	6,050
銀行借款	5.841	8,000	-	8,000	-	8,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959	-	-	16,959	16,959
		<u>64,112</u>	<u>6,050</u>	<u>41,103</u>	<u>16,959</u>	<u>64,112</u>

	加權 平均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 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 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 千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41,085	110	40,975	—	41,085
應收孫先生款項	—	6,950	6,950	—	—	6,9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480	11,480	—	—	11,480
		<u>59,515</u>	<u>18,540</u>	<u>40,975</u>	<u>—</u>	<u>59,515</u>
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2,766	—	32,766	—	32,766
銀行借款	7.544	15,000	—	15,000	—	15,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377	—	—	16,377	16,377
		<u>64,143</u>	<u>—</u>	<u>47,766</u>	<u>16,377</u>	<u>64,143</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58,355	—	58,355	—	58,3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50	—	1,050	—	1,0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711	25,711	—	—	25,711
		<u>85,116</u>	<u>25,711</u>	<u>59,405</u>	<u>—</u>	<u>85,116</u>
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2,864	—	42,864	—	42,864
銀行借款	6.000	15,000	—	15,000	—	15,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285	—	—	16,285	16,285
		<u>74,149</u>	<u>—</u>	<u>57,864</u>	<u>16,285</u>	<u>74,149</u>

	加權 平均利率 %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 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 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 千元	非折現 現金流量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75,568	—	75,568	—	75,5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65	—	1,565	—	1,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6,662	46,662	—	—	46,662
		<u>123,795</u>	<u>46,662</u>	<u>77,133</u>	<u>—</u>	<u>123,795</u>
金融負債						
貿易、票據、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0,047	—	70,047	—	70,047
銀行借款	6.000	15,000	—	15,000	—	15,000
		<u>85,047</u>	<u>—</u>	<u>85,047</u>	<u>—</u>	<u>85,047</u>

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載於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衍生及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未償還而作出。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而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75,000元、人民幣5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1,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值。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由貴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與資產及負債總額相比並不重大。在貴集團收入結構方面，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外幣交易部分對於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由於

相比於 貴集團總資產、負債及收入及開支，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佔比例相對較低，董事認為 貴集團經營活動的外幣風險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進行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數據(第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

董事認為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由於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故並無披露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以資產負債比率(債項總額除以總資產)監察資本情況。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附註)	24,959	31,377	31,285	15,000
權益總額	23,515	43,694	78,013	117,113
資產負債比率	106.1%	71.8%	40.1%	12.8%

附註：債務總額分別包括銀行借款(附註26)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27)。

7. 經營分部

貴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包裝材料銷售。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內整體業務業績綜合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貴集團並無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客戶，且幾乎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銷售紙製包裝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512,000元、人民幣14,401,000元、人民幣23,316,000元、人民幣12,82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519,000元，均來自對貴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並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貢獻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額，減去折扣及增值稅後的淨額。

貴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柔印紙箱	92,421	138,184	197,086	112,278	139,235
柯式印刷紙箱					
– 傳統紙箱	40,577	55,749	83,467	47,866	78,881
– 石頭紙紙箱	–	–	–	–	45
	<u>132,998</u>	<u>193,933</u>	<u>280,553</u>	<u>160,144</u>	<u>218,161</u>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剩餘材料	372	512	737	340	322
銀行利息收入	21	79	100	44	89
	<u>393</u>	<u>591</u>	<u>837</u>	<u>384</u>	<u>411</u>

10.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a)	-	-	610	-	-
稅項優惠(附註b)	1,018	2,300	3,290	2,204	5,489
雜項收入	1	-	3	-	-
	<u>1,019</u>	<u>2,300</u>	<u>3,903</u>	<u>2,204</u>	<u>5,489</u>

附註：

- (a) 政府補貼指當地政府為鼓勵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提供的財政補貼。
- (b) 稅項優惠指當地政府經參考在中國繳納的增值稅、土地使用稅及企業所得稅後提供的另一種政府補貼。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薪酬(附註12))：					
工資及薪金	8,588	10,997	13,422	8,039	9,6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4	1,297	1,510	1,005	1,427
	<u>9,372</u>	<u>12,294</u>	<u>14,932</u>	<u>9,044</u>	<u>11,093</u>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08,820	157,446	221,291	127,923	168,572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附註17)	3,055	3,490	3,543	2,364	2,387
核數師酬金	6	8	10	10	1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8)	60	60	60	40	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95	-	-
研發成本	632	1,852	2,197	1,627	2,363
	<u>632</u>	<u>1,852</u>	<u>2,197</u>	<u>1,627</u>	<u>2,363</u>

1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75	892	961	250	3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5	6	4	6
	<u>578</u>	<u>897</u>	<u>967</u>	<u>254</u>	<u>379</u>
總計	<u>578</u>	<u>897</u>	<u>967</u>	<u>254</u>	<u>379</u>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劉大進	-	-	-	-	-
馬遙豪	-	-	-	-	-
吳平	-	-	-	-	-
	<u>-</u>	<u>-</u>	<u>-</u>	<u>-</u>	<u>-</u>

(c) 執行董事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孫先生	-	440	-	440
胡麗玉	-	-	-	-
陳衛偉	-	135	3	138
	<u>-</u>	<u>575</u>	<u>3</u>	<u>578</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孫先生	-	700	-	700
胡麗玉	-	24	-	24
陳衛偉	-	168	5	173
	<u>-</u>	<u>892</u>	<u>5</u>	<u>897</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孫先生	-	720	-	720
胡麗玉	-	48	-	48
陳衛偉	-	193	6	199
	<u>-</u>	<u>961</u>	<u>6</u>	<u>967</u>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孫先生	—	100	—	100
胡麗玉	—	32	—	32
陳衛偉	—	118	4	122
	<u>—</u>	<u>250</u>	<u>4</u>	<u>254</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孫先生	—	190	—	190
胡麗玉	—	32	—	32
陳衛偉	—	151	6	157
	<u>—</u>	<u>373</u>	<u>6</u>	<u>379</u>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任何行政總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支付董事任何薪酬作為將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安排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d) 五名最高薪僱員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僱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578	873	919	222	347
非董事	438	666	1,008	632	731
	<u>1,016</u>	<u>1,539</u>	<u>1,927</u>	<u>854</u>	<u>1,078</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8	656	1,002	628	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0	6	4	6
	<u>438</u>	<u>666</u>	<u>1,008</u>	<u>632</u>	<u>731</u>

其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其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五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包括於五名最高薪僱員內)高級管理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1</u>	<u>1</u>	<u>1</u>

附註：範圍以港元計值。就披露而言，僱員各自薪酬以各年度／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兌換。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支付非董事(即最高薪僱員)任何薪酬作為將加盟貴集團或於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概無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u>439</u>	<u>524</u>	<u>1,080</u>	<u>760</u>	<u>608</u>

1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786	2,658	4,753	2,315	8,293
上年撥備不足	—	194	413	413	678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1,786</u>	<u>2,852</u>	<u>5,166</u>	<u>2,728</u>	<u>8,971</u>

由於概無任何重大暫時性差額，故並無作出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貴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合資格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可享有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法定財政年度。

按25%的法定稅率及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4,665	—	22,445	—	39,388	—	19,401	—	31,779	—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 計算的稅項	3,667	25.0	5,612	25.0	9,848	25.0	4,850	25.0	7,945	25.0
優惠所得稅待遇	(1,786)	(12.2)	(2,658)	(11.8)	(4,753)	(12.1)	(2,316)	(11.9)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5)	(0.6)	(296)	(1.4)	(342)	(0.9)	(219)	(1.1)	(748)	(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	—	—	—	—	—	1,096	3.4
上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	—	194	0.9	413	1.1	413	2.1	678	2.2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u>1,786</u>	<u>12.2</u>	<u>2,852</u>	<u>12.7</u>	<u>5,166</u>	<u>13.1</u>	<u>2,728</u>	<u>14.1</u>	<u>8,971</u>	<u>28.2</u>

15.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6.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於計算時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並假設已發行100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599,999,900股普通股，包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猶如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流通。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不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腦 及辦公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875	166	372	20,593	–	41,006
添置	4,988	105	–	–	–	5,0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863	271	372	20,593	–	46,099
添置	414	225	188	–	–	8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277	496	560	20,593	–	46,926
添置	546	39	–	–	19,375	19,96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823	535	560	20,593	19,375	66,886
添置	1,064	16	–	–	7,735	8,815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26,887	551	560	20,593	27,110	75,7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60	99	229	2,121	–	6,409
年內扣除	1,972	34	71	978	–	3,0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932	133	300	3,099	–	9,464
年內扣除	2,369	67	76	978	–	3,4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301	200	376	4,077	–	12,954
年內扣除	2,445	74	46	978	–	3,5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746	274	422	5,055	–	16,497
年內扣除	1,663	48	24	652	–	2,387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2,409	322	446	5,707	–	18,88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31</u>	<u>138</u>	<u>72</u>	<u>17,494</u>	<u>–</u>	<u>36,63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76</u>	<u>296</u>	<u>184</u>	<u>16,516</u>	<u>–</u>	<u>33,97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77</u>	<u>261</u>	<u>138</u>	<u>15,538</u>	<u>19,375</u>	<u>50,389</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u>14,478</u>	<u>229</u>	<u>114</u>	<u>14,886</u>	<u>27,110</u>	<u>56,817</u>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494,000元、人民幣16,516,000元、人民幣15,538,000及人民幣14,886,000元的樓宇已予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6)的擔保。

18.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以50年租約持有的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	60	60	60	60
非流動資產	2,614	2,554	2,495	2,455
	<u>2,674</u>	<u>2,614</u>	<u>2,555</u>	<u>2,515</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從損益內的行政開支中分別扣除約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60,000元、人民幣40,000(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0,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74,000元、人民幣2,614,000元、人民幣2,555,000元及人民幣2,515,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借款(附註26)的擔保。

19.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041	9,274	12,188	4,949
在製品	592	1,293	2,382	1,053
製成品	1,202	1,507	1,364	868
	<u>7,835</u>	<u>12,074</u>	<u>15,934</u>	<u>6,870</u>

2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691	41,085	58,450	75,56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	(95)	—
	<u>40,691</u>	<u>41,085</u>	<u>58,355</u>	<u>75,568</u>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以下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0,425	21,705	31,318	39,601
31至60日	19,661	18,396	27,037	35,967
61至90日	495	874	—	—
超過365日，但少於720日	110	—	—	—
720日以上	—	110	—	—
	<u>40,691</u>	<u>41,085</u>	<u>58,355</u>	<u>75,568</u>

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首60日不計息。其後，未清償餘額按每日3%計息。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期末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有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層範圍廣大及並不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根據經參考對手方違約過往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

貴公司概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411,000元、人民幣2,238,000元、人民幣6,644,000元及人民幣5,178,000元應收自貴集團最大客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餘額總額5%以上客戶數量分別為5名、5名、4名及5名並合計佔約人民幣13,527,000元、人民幣13,968,000元、人民幣18,121,000元及人民幣22,780,000元。

以上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金額，該等金額貴集團尚未確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金額仍考慮可被收回。

以下為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 365 日但少於 720 日	110	-	-	-
超過 720 日	-	110	-	-
	<u>110</u>	<u>110</u>	<u>-</u>	<u>-</u>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初餘額	-	-	-	95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95	-
年度／期間撤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	-	-	(95)
	<u>-</u>	<u>-</u>	<u>95</u>	<u>-</u>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 365 日，但少於 720 日	-	-	45	-
720 日以上	-	-	50	-
	<u>-</u>	<u>-</u>	<u>95</u>	<u>-</u>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60	60	60	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93	33	1,671
	<u>84</u>	<u>253</u>	<u>93</u>	<u>1,731</u>

22. 應收孫先生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孫先生	-	6,950	-	

應收孫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孫先生款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止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最高未清數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6,950,000元、零及零。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授票據應付款項抵押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票據應付款項後獲解除(附註24)。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並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限制。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止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銀行結餘分別按約0.36%、0.36%至0.5%、0.35%至0.44%、0.5%及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4. 貿易、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022	29,340	34,378	60,447
票據應付款項	-	-	1,050	1,565
應計費用	2,466	3,270	5,085	7,138
其他應付款項	615	156	2,351	897
	<u>33,103</u>	<u>32,766</u>	<u>42,864</u>	<u>70,047</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6,508	17,860	16,226	31,146
31至60日	13,514	11,480	18,152	29,301
	<u>30,022</u>	<u>29,340</u>	<u>34,378</u>	<u>60,447</u>

採購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貴公司制定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050,000元及人民幣1,565,000元的票據應付款項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3)。

25. 應付孫先生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孫先生	<u>6,050</u>	<u>-</u>	<u>-</u>	<u>-</u>

應付孫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u>8,000</u>	<u>15,000</u>	<u>15,000</u>	<u>15,000</u>

短期銀行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5.31%至 5.841%	5.31%至 7.544%	6.0%至 7.544%	6.0%
固定利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6.0%</u>	<u>6.0%</u>

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直接控股公司確認其將不會要求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還款。根據重組，該金額全面資本化。

28.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貴集團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即重組完成前大富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本即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 (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其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0.01港元認購人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並轉讓予嶄亮。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嶄亮已入賬及繳足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貴公司透過富麟自中華高新科技收購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分別向嶄亮、鎮興、天基及Profit Rocket配發及發行77股、5股、5股及12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以將除稅後溢利10%轉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的方式就中國法定儲備作出撥備。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干的限制，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化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25%。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192,000元、人民幣4,171,000元、人民幣7,635,000元及人民幣7,635,000元。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即重組時貴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重組時貴集團收購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於附註2詳述）。

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全為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及投票權				於 本報告 發出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富麟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三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大富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鴻聖	中國；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包裝材料

30. 已抵押資產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予抵押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款(附註26)及票據應付款項(附註24)的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附註17)	17,494	16,516	15,538	14,886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2,674	2,614	2,555	2,51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	—	—	1,050	1,565
	<u>20,168</u>	<u>19,130</u>	<u>19,143</u>	<u>18,966</u>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內披露者外， 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於 貴集團正常過程中進行。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上文附註12內詳述的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43	1,073	1,543	599	6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0	12	8	18
總計	<u>750</u>	<u>1,083</u>	<u>1,555</u>	<u>607</u>	<u>634</u>

32.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	-	5,000	3,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489
	<u>-</u>	<u>-</u>	<u>5,000</u>	<u>4,489</u>

其他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訂立協議於五年內資助開發包裝材料技術，從而產生年度支出人民幣600,000元，以(i)提高生產過程的效率及貴集團機械設備的生產力；(ii)節省成本及資源；(iii)開發新產品(特別專注於石頭紙包裝產品的生產)及(iv)提升貴集團以具成本效益及可盈利的方式以生產技術及技巧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能力。

33.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重組過程中透過發行大富股份償付。

III. 期後事項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主要期後事項包括：

(a) 根據貴公司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透過增加額外7,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ii)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2)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獲批准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而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獲批准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為數5,999,999港元(為本公司當時之股份

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予以資本化，並以下列形式按面值全數應用於向下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現時持股量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 599,999,900 股股份：

股東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量
蘄亮	467,999,900
天基	72,000,000
Profit Rocket	30,000,000
鎮興	30,000,000
	<u>599,999,900</u>

- (3)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並可根據購股權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 貴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以供股或因 貴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 貴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 貴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1)不超過 貴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

-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及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 貴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 貴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之股份數目。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iii)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貴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b)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武漢大學印刷與包裝系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石頭紙包裝創新應用的技術研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武漢大學訂立實習協議，當中武漢大學可於奉新廠房設立實習基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貴公司的名稱由「中國環保包裝新能源有限公司」更改為「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賃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283號華興商業大廈7樓2室的辦公室物業。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載於本附錄以說明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按以下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2)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0.4港元	117,113	49,714	166,827	0.21	0.26
根據發售價每股0.6港元	117,113	77,838	194,951	0.24	0.31

附註：

1. 於扣減尚未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反映的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相關開支後並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根據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0股及介乎每股0.4港元及每股0.6港元的價格計算。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按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現行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元兌換為人民幣。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上述調整後根據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下的股份)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基準而達致。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現行匯率約人民幣0.79元兌1港元兌換為港元。
4.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連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致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董事編製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委聘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而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頁至第II-2頁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的適用標準闡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報表，且其會計師報告已發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證據是充分及恰當的，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ANT SHERMAN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國衛中心10樓1005室

敬啟者：

依照閣下的指示，我們對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及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展開調查及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從而為閣下提供我們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下稱「估值日期」）所持物業權益價值的意見，以供載入貴集團於該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我們的估值為對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我們的定義而言，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營銷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交易，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

市值理解為不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且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務或潛在稅務之估計物業價值。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分別就評估該物業之土地及位於該土地之房屋及建築物混合採用市場及重置成本法。因此，兩項估值結果之總和相當於該物業整體之市值。在對土地進行估值時，已參考宜春市奉新縣的基準地價及當地可比較的銷售案例。鑑於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性質不能以市值基準估值，因此該等物業按其重置成本基準估值。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等樓宇及裝修現時重置(重建)成本扣除實質上之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老化及優化。一般而言，採用重置成本法，即使在欠缺可比較銷售之已知市場的情況下，仍能夠物業之估值提供最可靠的指標。如採用此方法，必須在商業上有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

我們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於公開市場上以現時狀況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增加該等物業權益價值。此外，我們並未假設有任何形式的威逼銷售情況。

我們已獲提供與該等於中國物業有關的業權文件摘要的副本。然而，我們並未向中國有關政府當局進行物業權益的業權查冊，亦並未檢查文件正本確認所有權、產權負擔或其他未收錄於所提供副本之任何後續修訂。於對中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規劃許可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詳情、佔地及建築面積、物業界定及其他相關事宜而給予我們的意見。我們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對估值有重大影響的資料的真確性。 貴集團亦曾向我們表示，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內容，而我們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對任何重要資料有所保留。所有文件均僅供參考。我們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以得出知情的觀點。

估值證書所載的一切尺寸、計量及面積均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我們的文件內所載資料而計算，故僅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我們已視察物業的外貌及(在可能情況下)內部情況。在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亦不能巡視被遮蓋、非外露或不可觸及的木工或結構的其他部分。因此，盡管於進行視察過程中，我們並沒

有發現任何嚴重損壞，我們無法呈報任何該等物業部分是否概無其他損壞。我們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我們並無進行調查，以釐定地面狀況或設施等是否適合將建於其上的任何物業發展。我們的估值乃假設該等物業在上述方面情況理想，且建設過程不會出現額外成本或延誤。而且，我們亦假設土地使用與改善工程，均將於業主持有或業主許可佔用的地盤範圍內進行，此外，除估值證書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並不存在土地據用或侵佔。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所結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導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已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

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已完全遵從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對中國的物業權益估值所採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7901元。於當日至本函件日期之間，該種貨幣兌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西省
宜春市
奉新縣
奉新馮田開發區
鴻聖工業園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房地產部
董事
陳嘉華

MRICS MHKIS RPS (GP) MHIREA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陳嘉華先生為皇家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區擁有逾十年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為持有及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見附註3)
位於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馮田工業區的土地、房屋、建築物及在建工程	<p>該物業由2幅相連土地，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其上竣工的數幢單層至五層高房屋及建築物以及在建工程(「第二期」)組成</p> <p>該物業的總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66,140平方米及17,534.36平方米。</p> <p>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該物業第二期的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5,490平方米及估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落成。據貴公司意見，該物業第二期將須進行進一步開發。</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數項年期中最遲於二零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p>該物業第二期於估值日期正在建設中。</p>	<p>人民幣22,150,000元 (約相等於 28,030,000港元)</p> <p>貴集團應佔權益</p> <p>100%</p> <p>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現況下的市值</p> <p>人民幣22,150,000元 (約相等於 28,030,000港元)</p>

附註：

-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文件編號：奉國用(2005)第A1050323號及A1050354號)，該物業土地面積分別約為33,300平方米及32,8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授予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年期為50年，分別於二零五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五份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奉房權證奉字第013484號、016445號、010623號及奉房權證奉新字第20100845號及第2011010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534.36平方米的房屋擁有權歸屬於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詳情概述如下：

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車間	4,945.23	1	奉房權證奉字第013484號
鍋爐房	123.46	1	奉房權證奉字第013484號
配電房	76.93	1	奉房權證奉字第013484號
廠房	3,313.19	1	奉房權證奉字第016445號
綜合樓	2,791.88	4	奉房權證奉字第010623號
廠房	3,069.72	1	奉房權證奉新字第20110108號
倉庫	554.78	1	奉房權證奉新字第20110108號
辦公樓	2,659.17	5	奉房權證奉新字第20100845號
總計	17,534.36		

3. 於估值日期，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該物業第二期正在建設中。估計第二期總發展成本(包括建築成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而於估值日期所產生的總發展成本(包括建築成本)為人民幣31,170,415元。於估值日期產生的總發展成本人民幣31,170,415元(包括建築成本)不包括在市值內。
4. 該物業為陳嘉華先生(MRICS MHKIS RPS(GP) MHIREA)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所視察。物業被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辦公室及配套用途。該物業的外在狀況合理。該物業第二期於估值日期正在建設中。
5. 該物業位於馮田大道東北邊，此為集中輕工業低層廠房的新開發工業區。可從南昌昌北國際機場，以巴士及的士到達物業，車程約一小時。
6. 如 貴集團告知，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根據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按揭人」)與中國建設銀行奉新支行(「承按人」)訂立的按揭協議(文件編號：奉工流抵(2011)028號)，附註1所述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及附註2所述的樓宇以最高貸款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為限，年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期滿。
8.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向我們提供有關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上文附註1提及的總土地面積約為66,140平方米的地塊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534.36平方米的房屋由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持有；
- (b) 上文附註1及2提及的地塊及房屋均受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奉新支行訂立的按揭協議(文件編號：奉工流抵(2011)028號)所規限；

(c) 在承按人的書面同意下，鴻聖(江西)彩印包裝實業有限公司有權轉讓、出租、按揭及佔用附註1所述的該物業兩幅地塊及附註2所述的房屋；

(d) 所獲得的主要法定文件概述如下：

1. 國有土地使用證	有
2. 房屋所有權證	有
3.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4.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有
5.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有

9. 就該物業土地比例的估值時，採納直接比較法，並參考獲得的當地銷售案例。銷售證明概述如下：

案例位置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出讓金額 (人民幣)	單位價格	交易日期	用途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奉新工業園區明珠大道以南	12,027	725,000	6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工業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奉新公路右側	42,100	2,530,000	60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工業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赤岸浣溪村	6,667	402,500	60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五日	工業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奉新工業園區園區十號路以西與富達路以北交界	57,953	3,479,000	6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工業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奉新工業園區園區九號路以東與廣源路以南交界	26,893	1,614,000	6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工業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奉新工業園區園區一號路以西與興業路以北交界	17,360	1,043,000	6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工業

上述銷售案例為位於與目標物業相同縣市內的工業土地及自估值日期起計兩年內的成交。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和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指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節規定，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擁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其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十二月十三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和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且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若無該項決定或倘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在股息、表決權、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擁有或附有有關權利或有關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和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和(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和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的一切權力和行動與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和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和條款(受細則所規限)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獲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和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以任何方式獲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同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其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和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

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和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和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和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和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和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或即將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

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如果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和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和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產生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將須離職：

- (aa) 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辭職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職；
- (bb) 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免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而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和條款由

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和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和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財產和現有及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規定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和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會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和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和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的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資本，增加的數額和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和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

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有權出席該會議和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所有有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和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和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的每名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和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力（若允許舉手表決，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和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和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和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非獲法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資產負債表和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和董事會報告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須根據細則的規定獲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和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的條款規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且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須於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知和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和不少於足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個完整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知。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但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經下列人士同意，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為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和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認可派發股息；
- (bb) 考慮和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簽署方式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

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過戶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的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和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和(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和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和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和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和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和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m) 股息和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劃撥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和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和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和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和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其中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

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的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准入抬頭人戶口的方式付予有關的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為本公司帶來收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和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同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和未付股款或應繳的分期股款。本公司或會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如果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如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和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和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正式授權代表（即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法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的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關於分派清盤後盈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攤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和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如果(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知，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和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但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和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公司法和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公司選擇而定，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安排而配發和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該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股款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和購回股份；(d) 撇銷本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其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該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如果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未獲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接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中的付款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在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其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應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和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和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和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和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和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適當存置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

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願清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公司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和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空缺期間，則本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有關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和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

(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獲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和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和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至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和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和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

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方式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和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註冊成立及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環保包裝新能源有限公司，並已更改名稱為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283號華興商業大廈7樓2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胡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其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該面值為0.01港元的一股股份轉讓予蘄亮。
- (b) 根據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c)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7,2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d) 除上述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及
- (i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獲批准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而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獲批准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為數5,999,999港元(為本公司當時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並以下列形式按面值全數應用於向下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現時持股量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599,999,900股股份：

股東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量
蘄亮	467,999,900
天基	72,000,000
Profit Rocket	30,000,000
鎮興	30,000,000
	599,999,900
	599,999,900

- (i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股份，並可根據購股權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情況，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v)段界定之回購授權所購入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總和。該授權於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有效：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 (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未計及根據發售量

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和10%之股份(「購回授權」)。上述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間屆滿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c) 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和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架構圖(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和發行任何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公司重組」一節。

所進行的重組的詳情如下：

(a) 大富

- (i) 大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已於註冊成立時獲配發及發行予孫先生。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由孫先生轉讓予中華高新科技。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中華高新科技應付大富合共金額為20,044,672.2港元的貸款，透過按總認購價20,044,672.2港元向中華高新科技配發及發行99股大富股份予以資本化，以悉數抵銷上述相等於20,044,672.2港元的認購價。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富麟向中華高新科技收購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嶄亮、鎮興、天基及Profit Rocket分別配發及發行77股、5股、5股及12股股份。

(b) 富麟

- (i) 富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c) 本公司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而於同日，本公司向嶄亮轉讓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嶄亮入賬列為繳足面值為0.01港元面值的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富麟向中華高新科技收購大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嶄亮、鎮興、天基及Profit Rocket分別配發及發行77股、5股、5股及12股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藉增設7,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節所述的變動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富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 (b) 大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 1.00 美元的股份。
- (c) 鴻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 20,000,000 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載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之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

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不得超過該公司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以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額的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任何公司不得在緊隨其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發行與已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進行該等購回前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令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須保持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回價較之前5個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自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持有作庫存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論,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當出現可能屬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股價敏感決策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的資料已公佈為止。除特殊情況外,公司不得於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其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保留暫停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計劃之權利。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任何公司須於其年報和年度賬目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有關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數目(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和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格,以及所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內亦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其經紀作出安排,藉以確保彼等及時向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使公司得以向聯交所作出匯報。

(vii)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公司不得蓄意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800,000,000股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且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資金的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可以股本支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須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則以股本撥付。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适用法律適用時，會根據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現時所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概不會導致產生守則下的任何結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

- (a)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b) 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所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及
- (c) 不競爭契據。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人 名稱 (附註)	類別	到期日
1.		中國	8370656	鴻聖	1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六日
2.		中國	8370720	鴻聖	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3.		中國	8370796	鴻聖	5	二零二二年二月 二十日
4.		中國	8370885	鴻聖	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
5.		中國	8370915	鴻聖	21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十日
6.		中國	8370946	鴻聖	24	二零二一年七月 十三日
7.		中國	8371000	鴻聖	34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十七日
8.		中國	8371014	鴻聖	36	二零二一年十月 二十七日
9.		中國	8371038	鴻聖	39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十日


附註：

第1類：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森林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膠物質、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料；工業粘合劑。

第3類：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洗髮水；牙膏。

- 第5類： 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鏽劑。
- 第7類： 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 第21類：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制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 第24類： 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 第34類： 煙草；煙具；火柴。
- 第36類： 保險；金融；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 第39類： 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註冊人 名稱
1.		香港	302717866	1、3、5、7、16、 21、24、34、35、 36、39、40、41、 及42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十七日	鴻聖

附註：

- 第1類： 白蛋白紙；工業化學品；紙用化學增強試劑；試紙；感光紙；傳真紙；壁紙膠粘劑；紙漿；照相紙；晒圖紙。
- 第3類： 壁紙清潔劑；拋光紙；砂紙；砂紙；洗衣製劑；化妝品盒；浸化妝水的薄紙；潔牙液；薰香；動物用化妝品；香草油。
- 第5類： 芥子膏藥紙；清潔劑；獸用藥品；防蛀製劑；衛生巾；浸藥水的薄紙；消毒劑擦拭布、外科手術布；假牙膠粘劑。
- 第7類： 造紙機；紙漿泵；衛生巾生產設備；印刷板；印刷機；印刷機；印刷機；三色坯機；造型工具；包裝機；包裝機；挖掘機；挖掘機。

- 第16類：紙、紙板和由這些材料製成的產品，不包含在其他類；印刷品；瓦楞箱；紙板製品；紙板盒；紙板箱；紙箱；紙袋；包裝紙；印刷出版物；招股說明書；紙廣告板；紙板廣告板；貼紙文具；不乾膠紙；不乾膠標籤。
- 第21類：紙板；家用紙託盤；廚房容器；紙杯紙或塑膠；餐巾紙盒；水晶藝術品；化妝用具；熱絕緣食品容器；清洗墊；餐具茶具。
- 第24類：橫幅；門簾。
- 第34類：煙草；雪茄煙盒；雪茄煙盒；煙管清管器；吸煙者打火機；香煙過濾器；捲煙紙；煙管吸水紙；火柴盒；捲煙紙書。
- 第35類：紙張零售、批發及分銷服務，從這些材料製造的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瓦楞紙板、紙板製品、紙板盒、紙板箱、紙箱、紙袋、包裝紙、印刷出版物、招股說明書、紙廣告板、紙板廣告板、貼紙文具、不乾膠紙及不乾膠標籤；廣告設計；宣傳文本出版。
- 第36類：經紀業務；擔保；保理。
- 第39類：商品包裝；包裝貨物；貨運代理；運輸經紀；貨運貨運；汽車運輸；汽車租賃；貨物儲存；電子資料或文件物理存儲；包裹寄送；觀光旅遊。
- 第40類：印刷；彩色印刷；紙張加工；紙處理；圖書裝訂。
- 第41類：圖書出版；文本出版，宣傳文本除外。
- 第42類：包裝設計；圖形藝術設計。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附註)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hs-pack.com	鴻聖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www.hspack-bu.com	鴻聖	二零一三年七月 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 十一日
www.hs-pack.com.cn	鴻聖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www.hs-pack.cn	鴻聖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www.hs-pack.net	鴻聖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附註： 網站所載資料并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武漢大學取得以下兩項發明專利：

專利號碼	專利權	授權生效日期	已付代價
ZL201110069105.9	石頭紙蜂窩紙板及其製造方法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30,000 元
ZL201110069124.1	一種石頭紙瓦楞紙板及其製造方法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30,000 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取得以下十五項實用新型專利：

專利號碼	專利權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ZL201120477150.3	單層瓦楞紙數控收紙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151.8	紙板生產線現場控制系統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81426.5	多層瓦楞紙板生產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ZL201120516617.0	紙板線壓線輪和切刀控制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ZL201120477149.0	一種改進的模切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156.0	印刷／開槽機連接輸送結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157.5	一種改進的汽水排放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218.8	一種雙向模切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154.1	可調寬幅糊箱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135.9	壓縮空氣集中供氣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212.0	一種可調刷膠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 201120477144.8	現場廢紙回收打包的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213.5	膠印機氣壓助力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159.4	一種印刷機紙面噴粉刷除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ZL201120477170.0	紙箱打包輔助連接裝置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十一項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兩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七項設計專利)：

兩項發明專利申請：	申請日期：
一種石頭紙印刷工藝發明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新型結構石頭紙瓦楞紙及其生產線和方法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兩項實用新型專利申請	申請日期：
石頭瓦楞紙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一種複合瓦楞紙板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七項設計專利申請：	申請日期：
包裝盒(文件夾-001)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包裝盒(文件夾-00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包裝盒(月餅盒-001)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包裝盒(月餅盒-00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包裝盒(禮品盒-001)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包裝盒(禮品盒-002)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包裝盒(茶葉盒-001)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識、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並無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孫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68,000,000 股 股份 (附註)	58.5%
	嶄亮	實益擁有人	1 股面值 1.00 美元 的股份	100%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嶄亮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以嶄亮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陳衛偉先生、胡麗玉女士和孫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
陳衛偉先生	420,000
胡麗玉女士	300,000
孫先生	360,000

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每份委任書的初步期限自委任書日期起計，其後將會續期(最長期限不超過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劉大進先生	100,000
馬遙豪先生	150,000
吳平先生	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薪酬的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合共約人民幣578,000元、人民幣897,000元、人民幣967,000元及人民幣379,000元已由本集團分別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2,4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其酬金及實物福利。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靳亮	實益擁有人	468,000,000	58.5%
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68,000,000	58.5%

(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靳亮名義登記，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以靳亮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連方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I所述，本集團並未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有關連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節），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

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與該上市有關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項下每股新發行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

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計劃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人士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h)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不行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

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認購價，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定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參與人士所擁有者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根據公司法或公司條例，倘就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的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人士可在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所有參與人士寄發本通知，告知本分段所描述的申請及其影響。
- (i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有關通知。各參與人

士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 (iii) 參與人士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本公司展開清盤;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時: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分段(iv)或(v)(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vii) 上文(k)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日，惟在(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viii) 參與人士違反(g)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除(a)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人士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及(b)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外，惟建議修改對修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修改須進一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得參與人士的同意或批准。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該購股權終止後制定的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人士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現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4.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重大合約概要」一段(b)項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由於或有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包括稅項處罰(如有))；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行動、遺漏，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事件、行動、遺漏或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
- (b) 有關孫江榕先生及其公司任何法律訴訟、香港法律訴訟、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任何法律訴訟及就申請上市向聯交所遞交的所有回覆(「該等回覆」)，以及本招股章程及該等回覆就上述任何法律訴訟所作出的任何錯誤陳述所產生的任何開支、費用、賠償或其他負債；及
- (c) 根據國稅函698規定因富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大富而須向任何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支付的任何預扣稅及／或其他相關稅項及款項。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任何稅項彌償保證契據責任：(a)倘於任何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b)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律具有追溯力的變動及／或因具有追溯力的生效稅率提高而導致或產生的稅項；(c)若該稅項索償或責任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訂立而並無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書或協議書(根據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或之前所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者除外)的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則不會發生者除外；或(d)倘有作出撥備或儲備，賬目中的有關稅項被列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15. 訴訟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6.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7.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獨家保薦人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起計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8,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獨家保薦人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名稱	資格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21. 專家同意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s (Cayman) Limited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及Conyers Dill & Pearmans (Cayman) Limited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供結算及交收。

2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各地點取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附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刊發本招股章程之日起十四天(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4及5樓及1602室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該等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全文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
- (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k)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其物業權益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l) 香港法律顧問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涉及本招股章程所描述的若干聲明；及
- (m)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載有本集團有關其物業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